

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 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送审稿)

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3月

目录

1 总则	4
1.1 前言.....	4
1.2 评价目的.....	7
1.3 编制依据.....	7
1.4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评价标准.....	10
1.5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20
1.6 评价内容与重点.....	24
1.7 评价因子.....	24
1.8 保护环境目标.....	25
1.9 评价时段.....	26
2 建设项目概况	28
2.1 项目概况.....	28
3 工程分析	33
3.1 主要使用原辅材料.....	33
3.2 生产工艺流程.....	33
3.3 水平衡.....	36
3.4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39
3.5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42
4 自然环境概况及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0
4.1 自然环境概况.....	50
4.3 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55
4.4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73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76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	76
5.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82
5.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96
5.4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预测与分析.....	96

5.5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98
5.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01
5.7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	101
5.8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	104
6 环境风险评价.....	105
6.1 评价程序.....	105
6.2 风险识别.....	105
6.3 源项分析.....	112
6.4 风险防范措施.....	115
6.5 应急预案.....	120
6.6 风险评价结论.....	121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23
7.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23
7.2 废水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24
7.3 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27
7.4 噪声控制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31
7.5 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32
7.6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34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38
8.1 环保投资估算.....	138
8.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38
8.3 环境效益.....	139
8.4 社会效益.....	139
9 项目建设及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140
9.1 与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40
9.2 用地合理性分析.....	140
9.3 环保规划符合性分析.....	141
9.4 与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42
9.5 项目建设合理合法性小结.....	144

10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46
10.1 环境管理.....	146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147
10.3 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48
10.4 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150
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52
11.1 项目概况.....	152
11.2 环境质量现状.....	152
11.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53
11.4 环境保护措施.....	155
11.5 公众参与.....	156
11.6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157
11.7 产业政策、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结论.....	157
11.8 总结论.....	157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158
附件 2 项目用地租用文件.....	159
附件 3 项目营业执照.....	172
附件 4 备案证.....	173
附件 5 灌溉协议.....	174
附件 6 用地证明.....	182
附件 7 监测报告.....	176
 附表:	
附表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194
附表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198
附表 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200

1 总则

1.1 前言

1.1.1 项目背景及特点

近年来，猪价的起起落落已成为全社会物价涨幅的晴雨表，牵动着全社会的方方面面。以市场为导向的生猪养殖，在市场价格高涨之时，往往引致大量的社会资本进入生猪养殖，尤其是散养农户往往扩大养殖数量，进而造成生猪生产供应量的增加，为来年的生猪价格下滑埋下了“种子”；而一旦价格大跌，出现养殖亏损，散养农户则往往选择退出生猪养殖，造成来年生猪供应紧张，价格大涨。因此，国务院下发的《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提出：“实行标准化规模饲养是生猪生产的发展方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鼓励大型标准化生猪养殖场的建设，引导农民建立养殖小区，降低养殖成本，改善防疫条件，提高生猪生产能力。国家对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小区）的粪污处理和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建设给予适当支持”。201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快推进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种养，提升“菜篮子”产品整体供给保障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稳定发展生猪生产，扶持肉猪肉羊生产大县标准化养殖和原良种场建设，启动实施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推进生猪和奶猪规模化养殖小区建设”。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拟在遂溪县杨柑镇长毛田村建设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1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存栏量14000头生猪，年出栏量28000头生猪。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生态健康发展的意见》（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与广东省农业厅 粤环发〔2010〕78号）的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型项目清单，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禁止许可类的项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项目不在《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的通知》（遂府〔2020〕7号）设定的禁养区和限养区范围内。

1.1.2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属于一、畜牧业—1、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一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应当编制报告书。因此，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组织评价专题组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在认真调查研究及在收集有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点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和规定，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 1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供建设单位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1.3 评价工作程序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般分三个阶段，即前期准备、调研和工作方案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具体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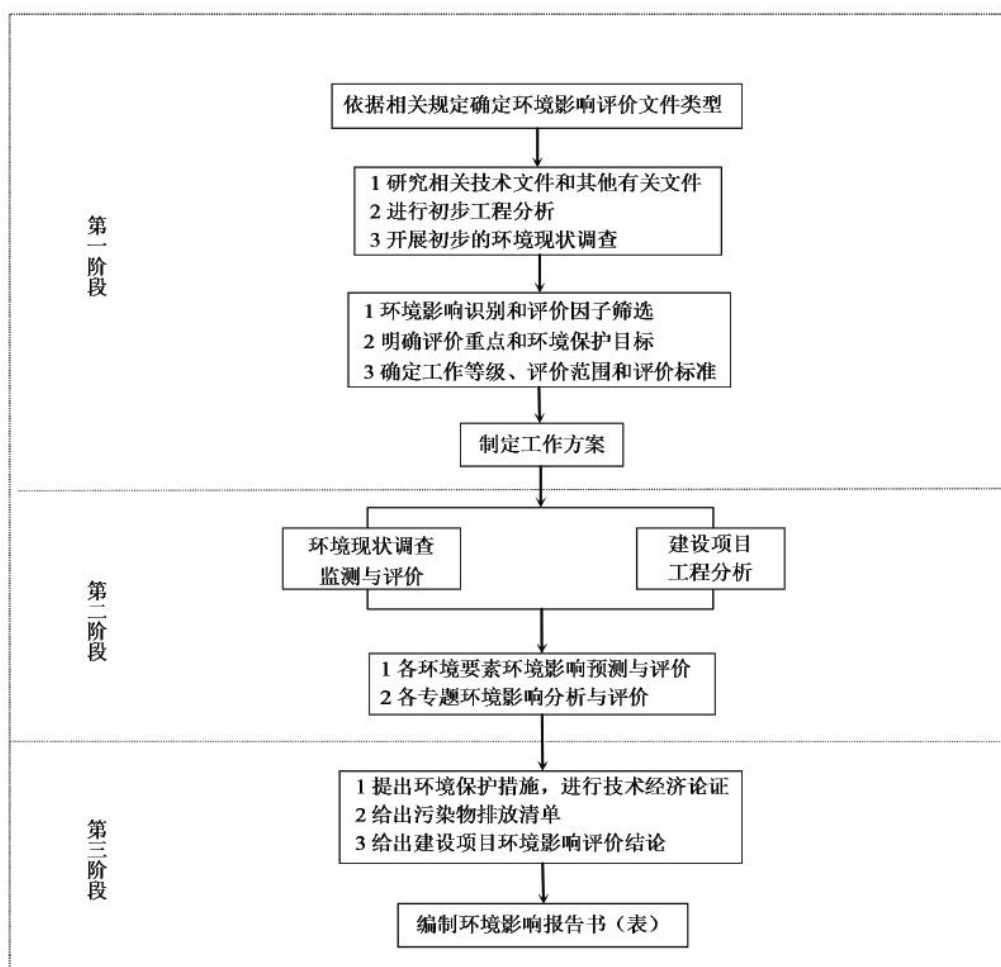


图 1.1-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分阶段开展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第一阶段：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研究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等资料，深入现场进行了踏勘，对项目地周边的环境状况进行了调查和资料收集，拟定了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根据掌握的资料情况确定了环评报告书的总体工作方案和思路。

第二阶段：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的评价内容开展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和现场公告。环评单位根据工程设计资料和前期确定的工作方案开展了项目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影响评价，初步得出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的结论。

第三阶段：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步结论和成果，在项目区周边敏感点、互联网、报纸上进行了二次公示和现场公告，形成公众参与调查的初步结论。环评单位根据项目的工程分析和预测评价内容，提出了项目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提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要求，给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稿。

1.1.4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猪场猪舍、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设备噪声，猪粪、病死疫苗、污水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等。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的特点以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本项目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猪粪、猪尿、废水、恶臭等污染因子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重点分析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行性，环境影响的可接受水平。本项目关注重点为建成后恶臭气体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在技术及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等。

1.1.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1场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现行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经济评价可行，废气能达标排放，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四周声环境的

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因此，本项目若严格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特别是废气、废水治理措施建议，并加强日常管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在环保方面可行。

1.2 评价目的

通过调查了解建设项目周围地区的现状，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分布情况及其污染物种类、性质、排放方式、排放量及浓度等，预测项目建设后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与范围，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的要求，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以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危害减少到最低限度，并为主管部门和环保设计部门提供依据，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1.3 编制依据

1.3.1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2；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44号，2017年9月1日实施；
- (14)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1号部令，2018年4月28日；
- (1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9号)；

- (16) 《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
- (17)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24日;
- (18)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98号);
- (1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9号);
- (20)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
- (2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 (22)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 (2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2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2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 (26) 《关于核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办〔2003〕25号;
- (27) 《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环发〔2009〕130号，2009年11月;
- (28)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29)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年4月;
- (30) 《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
- (31)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 (33)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12号;
- (34) 《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
- (35)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2019.1.1实施);
- (36)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
- (37) 关于印发《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的通知，环发〔2011〕128号;

1.3.2 地方性法律及规范性文件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2006年4月；
- (2)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的通知》（遂府[2020]7号）；
- (3) 《湛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4) 《湛江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 (5)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 (6)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2010年7月23日修改版；
- (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2010年7月23日修改版；
- (8)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 (9) 《关于进一步明确固体废物管理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粤环〔2007〕117号；
- (10)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
- (11) 《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12) 《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年；
- (13) 《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2002年1月1日；
- (14) 《广东省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2003年9月；
- (15) 《遂溪县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 (16) 《关于促进粤西地区振兴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发〔2009〕15号；
- (17)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18) 《湛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1.3.3 技术导则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8) 《建设项目环境评价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9)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 (10) 《禽畜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
- (11) 《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粤农〔2016〕222号）；
- (12)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 (1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1.3.4 其他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工程设计资料等。

1.4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评价标准

1.4.1 环境功能属性

(1) 大气环境空气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长毛田村，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或旅游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应当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附近水域豆坡河为Ⅲ类水环境功能区，因此其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本项目所有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水环境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图 1.4-1。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禽畜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畜禽养殖场声环境质量评价指标为昼间≤60（dB），夜间≤50（dB）。因此，本环评声环境质量参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粤西湛江遂溪县城至河头分散式开发利用区。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地下水功能区划见图 1.4-2。

(5)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湛江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位于湛江市生态功能区划中的“集约利用区 农业基地”，详见图 1.4-3。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在广东省生态功能区划中，属于粤西热带雨林气候平原丘陵农业-城市经济生态区，详见图 1.4-4。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1.4-1。

表 1.4-1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要素	功能属性
水功能区	豆坡河为III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地下水功能区	地下水功能区保护目标为《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土壤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图 1.4-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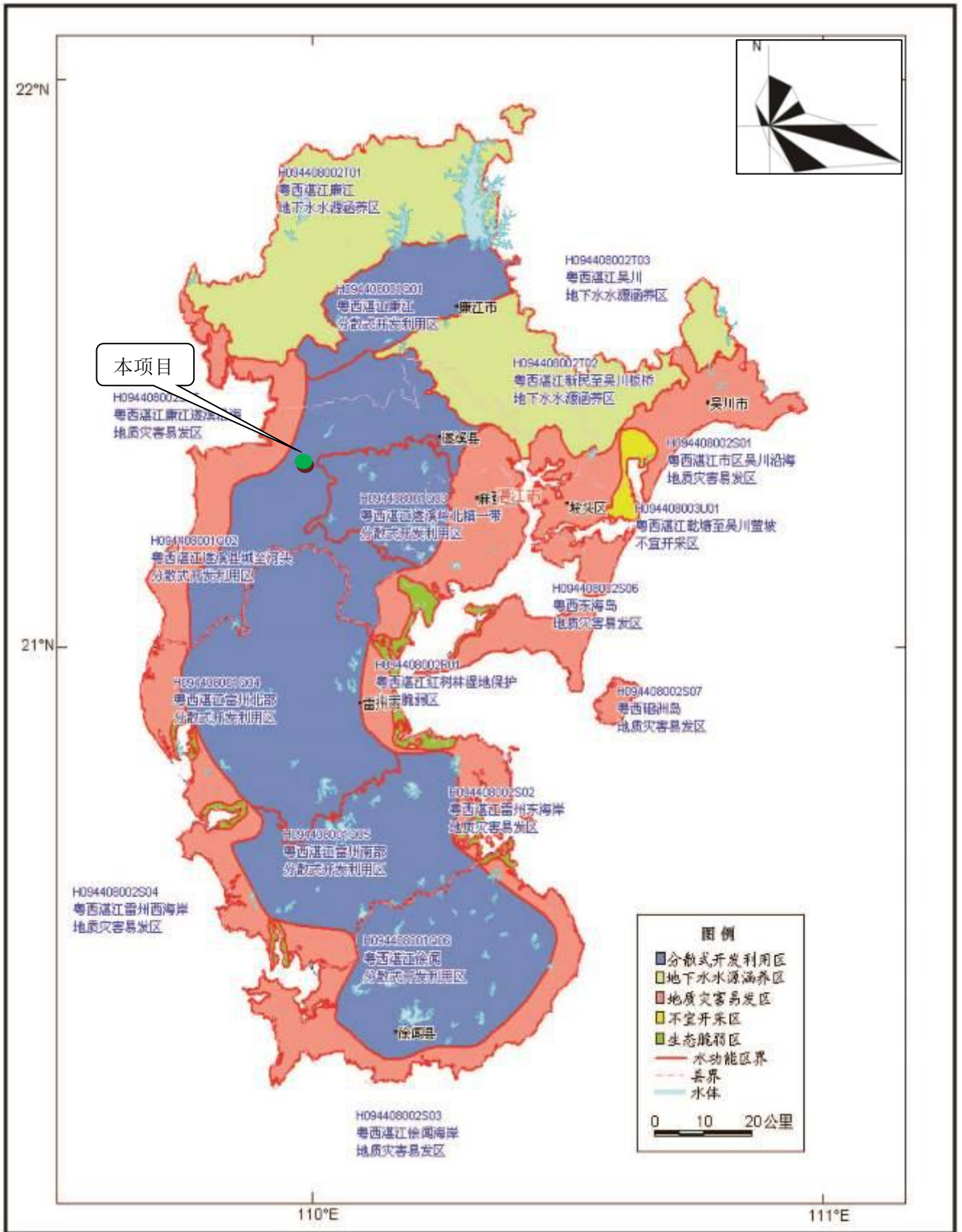


图 1.4-2 湛江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图 1.4-3 湛江市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图

1.4.2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SO₂、PM₁₀、PM_{2.5}、NO₂、TSP、CO与O₃的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氨、硫化氢等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指标见表1.4-1。

表 1.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小时平均（一次）	日平均	年平均	
PM ₁₀	/	0.15	0.0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PM _{2.5}	/	0.075	0.035	
TSP	/	0.30	0.20	
SO ₂	0.50	0.15	0.06	
NO ₂	0.20	0.08	0.04	
CO	10	4	/	
O ₃	0.2	0.16(8h)	/	
NH ₃	0.2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H ₂ S	0.01	/	/	

(2)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豆坡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指标见1.4-2。

表 1.4-2 本项目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水温	——	6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2	PH值	6~9	7	总磷	0.2
3	COD	20	8	氨氮	1.0
4	BOD ₅	4	9	SS	——
5	DO	5	10	总氮	1.0

(3)声环境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1.4-3。

表 1.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2类	60	50

(4)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检测指标包括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氟化物、铁、锰、菌落总数。具体限值详见表1.4-4。

表 1.4-4 地下水质量标准（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总硬度	4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氨氮	0.5	
硝酸盐	20	
亚硝酸盐氮	1.0	
挥发性酚	0.002	
氟化物	1.0	
铁	0.3	
锰	0.10	
菌落总数	100(CFU/100ml)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壤各监测指标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4-5。

表 1.4-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kg

项目	其他	
pH值（无量纲）	≤5.5	5.5 < pH ≤ 6.5

锌	≤200	≤200
镉	≤0.3	≤0.3
砷	≤40	≤40
铅	≤70	≤90
铜	≤50	≤50
汞	≤1.3	≤1.8
铬	≤150	≤150
镍	≤60	≤70

1.4.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的较严者,经比较,《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为 60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为 20mg/m³,因而本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H₂S 和 NH₃ 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详见表 1.4-6。

表 1.4-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监控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限值(mg/m ³)或排放速率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二级标准
H ₂ S	——	0.06	
NH ₃	——	1.5	
食堂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林格曼黑度	1 级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2)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为“收集池+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污水经黑膜沼气池处理后，排入沼液池暂存。沼液还田参照执行《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4-7。

表 1.4-7 不同植物土地承载力推荐值（节选）

土壤氮养分水平 II, 粪肥比例 50%, 当季利用率 25%, 以氮为基础				
作物种类		目标产量 (t/h m ²)	土地承载力 (猪当量/亩/当季)	
			粪肥全部就地利用	固体粪便堆肥外供+肥水就地利用
经济作物	油料	2.0	1.2	2.5
	甘蔗	90	1.4	2.8
	甜菜	122	5.0	10.0
人工林地	桉树	30m ³ /h m ²	0.9	1.7
	杨树	20m ³ /h m ²	0.4	0.9
土壤磷养分水平 II, 粪肥比例 50%, 当季利用率 30%, 以磷为基础				
作物种类		目标产量 (t/h m ²)	土地承载力 (猪当量/亩/当季)	
			粪肥全部就地利用	固体粪便堆肥外供+肥水就地利用
经济作物	油料	2.0	0.7	1.8
	甘蔗	90	0.6	1.5
	甜菜	122	3.2	7.9
人工林地	桉树	30m ³ /h m ²	4.2	10.4
	杨树	20m ³ /h m ²	2.1	5.2

(3) 声环境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4-9。

表 1.4-8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等效声级 Laeq: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dB)	60	50

施工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1.4-9。

表 1.4-9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 Laeq: dB）

昼间	夜间
70	5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管理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病死尸体的处理与处置按 GB16548—1996 和 HJ/T81—2001 中有关规定执行。

1.5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5.1 评价工作等级

1.5.1.1 环境空气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表 1.5-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表 1.4-6。

2、污染源参数

表 1.5-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		海拔高度(m)	参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矩形面源	109°57'31.15760"	21°18'5.60343"	12.254	530	86	3.5	NH ₃	0.173	kg/h
							H ₂ S	0.01213	
点源	109°57'37.0477"	21°18'16.3022"	27.0	—	—	15	NH ₃	0.1296	
							H ₂ S	0.011088	

3、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1.5-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8.1°C
最低环境温度		3.8°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4、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1.5-5 P_{max} 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 _{max} (μg/m ³)	P _{max} (%)	D _{10%} (m)
点源	NH ₃	200.0	0.024531	12.27	25
	H ₂ S	10.0	0.002099	20.99	50

矩形面源	NH ₃	200.0	0.037901	18.95	350
	H ₂ S	10.0	0.002657	26.57	625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排放的 H₂S，P_{max} 值为 26.57%，C_{max} 为 0.002657m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1.5.1.2 地表水环境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2018)要求，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将依据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量、水质复杂程度、河流的特点以及对其水质功能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猪粪尿液、栏舍冲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等，产生量为 50.526m³/d，全部用于林地的灌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2018)的分级原则，本项目地表水评价定为三级 B，重点是对废水处理综合利用的措施、途径及利用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1.5.1.3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项目类别为Ⅲ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内的地下水径流方向内有居民分散式饮用水井，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判定为较敏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较敏感区域，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2，确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见表 1.5-6。

表1.5-6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据

环境敏感程度 \ 项目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1.5.1.4 声环境

本项目场址位于声功能区 2 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确定本次噪声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厂界外延 200m。

1.5.1.5 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沼气、柴油、过氧乙酸等，在贮存、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泄露产生的火灾、爆炸风险。最大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Q值小于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的规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导则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确定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范围为本项目项目养殖场中心3km范围内。

1.5.1.6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情见下表：

表 1.5-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年出栏量28000头生猪的畜禽养殖场，属于III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7179\text{hm}^2 < 5\text{hm}^2$ ，属于小型项目，本项目周边存在耕地，为敏感项目。综上，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等级为三级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方法进行预测，因此，本项目采用定性描述进行评价。

1.5.1.7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影响区域属于一般区域，占地面积 47179m^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环境》(HJ 19-2011)，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判定依据见表 1.5-8。

表 1.5-8 生态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	工程占地（水域）范围		
	面积 $\geq 20\text{km}^2$ 或长度 $\geq 100\text{km}$	面积 $2\text{km}^2 \sim 20\text{km}^2$ 或长度 $50\text{km} \sim 100\text{km}$	面积 $\leq 2\text{km}^2$ 或长度 $\leq 50\text{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域	二级	三级	三级

1.5.2 评价范围

- (1) 环境空气：5.0*5.0km 公里的矩形区域。
- (2) 声环境：场界 1m 至向外 200m 范围。
- (3) 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3，调查评价面积 $\leq 6\text{km}^2$ ，确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为以养殖场中心为圆心，以 2.5km 为半径的区域。距离项目最近的村庄长毛田村、燕窝村，村民以井水为饮用水源。
- (4) 环境风险：以项目中心为圆点，半径 3km 的圆形区域。
- (5) 土壤：占地范围内全部区域，项目周边 0.05km 范围内。
- (6) 生态环境：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

1.6 评价内容与重点

1.6.1 评价内容

本项目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总则、工程概况与工程分析、自然环境现状调查、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产业政策与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评价结论和建议等。

1.6.2 评价重点

根据项目的排污特征及周边环境特征，本次评价重点为：工程分析，主要是运营阶段污染源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主要是恶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废水影响分析、环境风险评价等；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1.7 评价因子

根据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及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确定本次评价生产运营期主要评价因子见表 1.7-1。

表 1.7-1 运营期评价因子一览表

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大气	TSP、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PM _{2.5} 、O ₃ 、H ₂ S、NH ₃	H ₂ S、NH ₃

地表水	水温、pH、DO、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磷、SS、粪大肠菌群	COD、氨氮
地下水	水温、pH、总硬度、亚硝酸盐、NH ₃ -N、Fe、Mn、总大肠菌群、高锰酸盐指数、钾、钠、钙、镁、CO ₃ ²⁻ 、HCO ₃ ²⁻ 、Cl ⁻ 、SO ₄ ²⁻	定性分析
土壤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定性分析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分析固体废弃物产生量，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生态环境	植被、景观、水土流失、土地利用	

1.8 保护环境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长毛田村，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无珍稀动植物资源及生态脆弱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场地周边均为林地。评价区内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 1.8-1。

表 1.8-1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长毛田村	E109°57'55.45",N21°18'35.28"	居民	大气、风险		东北面	500
兴隆村	E109°58'13.33",N21°18'39.49"	居民			东北面	1100
新宁村	E109°58'31.87",N21°18'31.38"	居民			东北面	1500
郑村	E109°58'34.65",N21°18'21.72"	居民			东面	1500
牛路头村	E109°58'51.82",N21°18'23.96"	居民			东面	2000
榄湛村	E109°58'5.82",N21°17'45.92"	居民			东南面	800
调额村	E109°58'13.29",N21°17'7.34"	居民			东南面	1900
松树村	E109°57'46.14",N21°17'30.13"	居民			南面	1000
东松村	E109°57'44.52",N21°17'12.60"	居民			南面	1500

燕窝村	E109°57'14.89",N21°17'46.74"	居民	大气	《环境 空气质 量标 准》二 级标准	南面	700
鸡笠山村	E109°56'40.25",N21°17'0.35"	居民			东南面	2400
查北村	E109°56'13.87",N21°16'55.06"	居民			东南面	3000
老陆村	E109°56'14.76",N21°17'35.50"	居民	大气、风 险		东南面	2300
李贞村	E109°56'48.88",N21°18'10.45"	居民			东面	1200
坑尾村	E109°56'56.22",N21°18'28.06"	居民			东北面	1000
新友村	E109°57'19.76",N21°18'53.18"	居民			北面	1100
龙湾村	E109°57'32.73",N21°19'5.47"	居民			北面	1400
墩头村	E109°57'14.97",N21°19'23.04"	居民			北面	2000
糖寮村	E109°57'33.70",N21°19'19.37"	居民			北面	1800
龙塘村	E109°56'50.56",N21°19'21.65"	居民			北面	2300
田墩村	E109°57'15.01",N21°19'31.23"	居民			北面	2200
南边塘村	E109°57'24.20",N21°19'34.36"	居民			北面	2300
潮艾村	E109°57'39.28",N21°19'33.70"	居民			北面	2200
建炉村	E109°59'3.10",N21°18'26.82"	居民			东面	2300
志忑塘村	E109°56'0.29",N21°18'30.45"	居民			东北面	2600
南村	E109°56'53.59",N21°19'44.92"	居民	风险	北面	2800	
尾墩村	E109°57'22.77",N21°19'48.72"	居民		北面	2700	
袁屋村	E109°57'36.75",N21°19'51.46"	居民		北面	2800	

1.9 评价时段

评价时段为建设期和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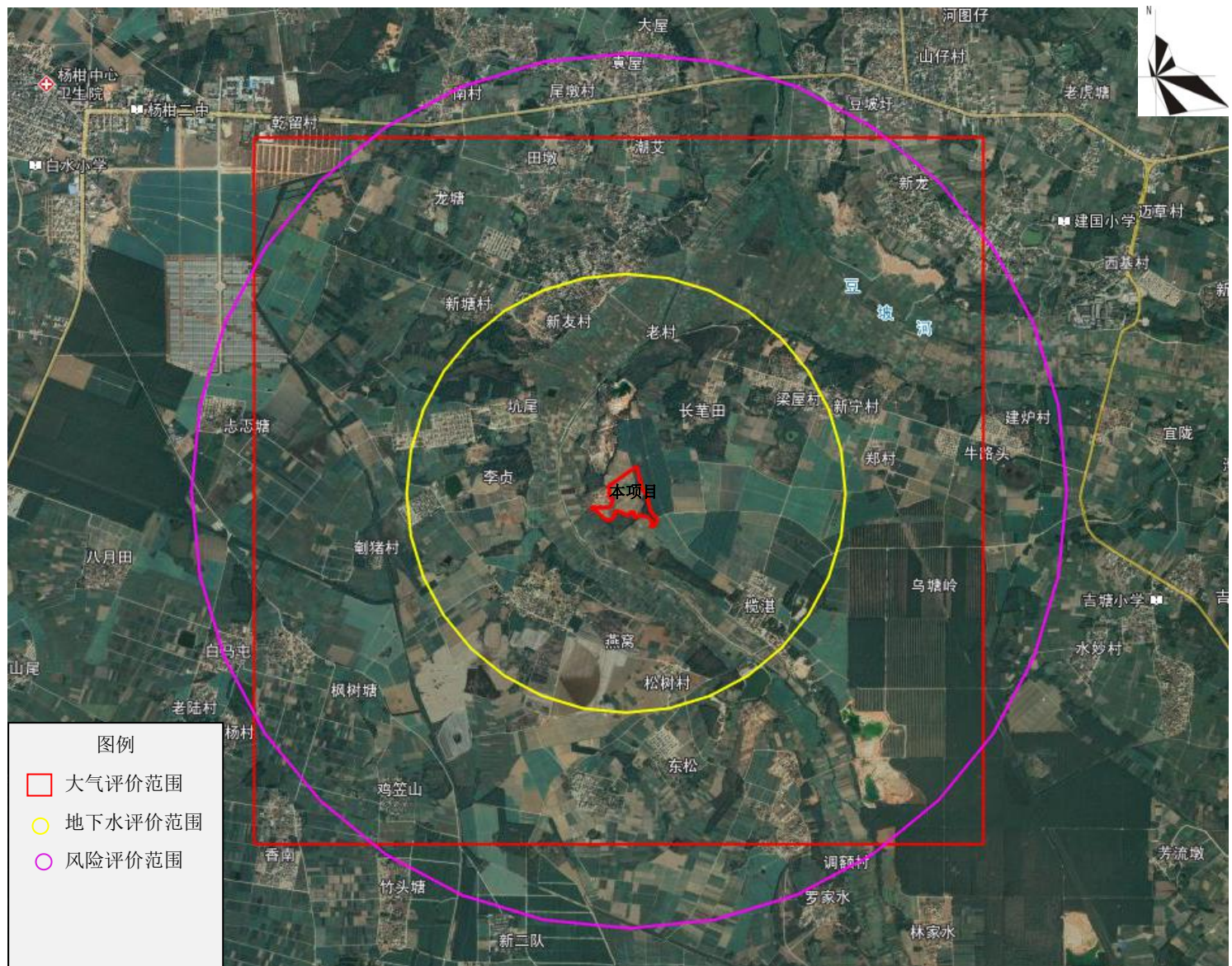


图 1.8-1 本项目评价范围及周边敏感点布置图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1场项目

建设单位及建设性质：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长毛田村，占地面积 47179m²，建筑面积 15559m²，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57'28.67"，北纬 21°18'13.03"，具体位置见附图 1。

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建成后定员 80 人，项目内提供员工食宿。年生产时间 365 天。

建设周期：计划 2020 年 6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竣工。

2.1.1 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年出栏 28000 头肥猪，年存栏 14000 头肥猪。

2.1.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各建设工程详细情况见表 2.2-1。

表 2.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猪舍	共15559m ² ，包括育成舍等
	宿舍楼	为员工提供住宿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场区内给水采用地下水，自备水井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出场外。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接入，公用电网引来的10kV架空线路至终端杆。
	供暖工程	猪舍墙体做隔热保温层，切断单元内外热传递，冬季通风换气时，通过对进、出风实行热交换，使猪舍内温度保持在猪适宜的温度范围内，实现冬季保暖。

	降温工程	采用水帘、风机降温，所有的温控全部由电脑程序自动控制。
	绿化工程	猪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
贮运工程	运输工程	进厂的原材料和出厂的生猪均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场区内部走向在设计时将人流、物流分开，防止交叉污染，并严格限制进厂的车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采用合理调配饲料，加强猪舍通风、喷洒除臭剂；堆肥间采用“全封闭+UV光解+水帘”方式；收集池、沼液储存池 封闭处理；猪舍及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绿化。
	废水处理	项目雨污分流，猪舍下设有粪尿储存池，粪尿经管道泵至收集池，经固液分离后排至黑膜沼气池，经厌氧发酵后（COD去除率约90%）排至沼液暂存池，沼液用于长毛田村经济作物施肥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罩、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加强各场区内及场界的环境绿化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理	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猪粪、饲料残渣和沼渣做堆肥处理，废水及猪尿进入沼气池处理，沼液暂存后由企业建设的输送管线送至长毛田村使用；病死猪送项目内无害化设备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医疗废物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造专用的医疗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并送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粪便等废物的临时堆放场；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2.1.3 主要设备

表 2.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单位	数量
1	风机	台	若干
2	栏位系统	套	2
3	污水处理系统	套	1
4	固液分离系统	套	1
5	料线系统	套	1
6	水线系统	套	1
7	拖拉机	台	2
8	铲车	台	2
9	通风系统	套	1
10	水帘系统	套	1

11	供电系统	套	1
12	供水系统	套	1

2.1.4 公用工程

2.1.4.1 给水

项目用水采用井水，水质、水量均能满足项目一般生产、生活用水的要求。

2.1.4.2 排水

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出；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本项目与甘蔗地和桉树林种植户已经签署消纳协议，因而废水有明确而合理的去向。

2.1.4.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150 万度，由遂溪县杨柑镇供电系统提供。

2.1.4.4 通风系统

本项目拟对猪舍采用敞开式自然通风和风扇送风相结合进行排风换气，将异味气体排至室外，以保证室内保持良好的空气。

2.1.4.5 能源

场区内员工食堂、浴室使用沼气等清洁能源。

2.1.5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 2.2-1。本项目主体建筑均为猪舍，猪舍与猪舍之间用通道隔开，生活区位于东面，位于厂区的上风向。

项目区域地势较为平坦，厂区内总体分布为管理区、生产区、隔离区，其中员工生活区在东侧（管理区）；猪舍在中间（生产区）；厂区设有围墙及植被隔开，出猪台及销售区位于厂区东侧（隔离区）；北区为污水处理设施及固废处理区。

各区之间充分考虑生产、防疫及物流要求，结合周边道路交通状况，对生产和生活的区域进行了划分，共划分为办公生活区、养殖区、沼气池等区域，这几个区域独立设置，减少相互干扰。厂区内道路呈环形布置，厂房间距及道路满足物流及消防规范的相关要求，养殖区设置独立的通行道路，形成封闭，在办公区、猪舍四周均留有绿化带，美化厂区环境。

项目污水沿管道流至北侧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采用 PVC 管，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堆肥间采用水泥硬底化，并有雨棚，满足防渗及防雨要求。因此，

项目满足《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

场区设有污水管收集猪舍废水和生活污水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道路两旁、隔离带以常绿树种为主，栏舍之间和空隙地种青饲料和果树。

总的来说，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是合理的。

2.1.6 用地现状及占用土地

本项目用地现状为荒地，场地原生植被为各类杂草与小型灌木，以鬼针草、白花鬼针草为主，周边植被主要为桉树林及其他杂草灌木等，占用土地总面积 47179m²。用地租用遂溪县杨柑镇长毛田村民委员会的土地，与村委会签订租用合同。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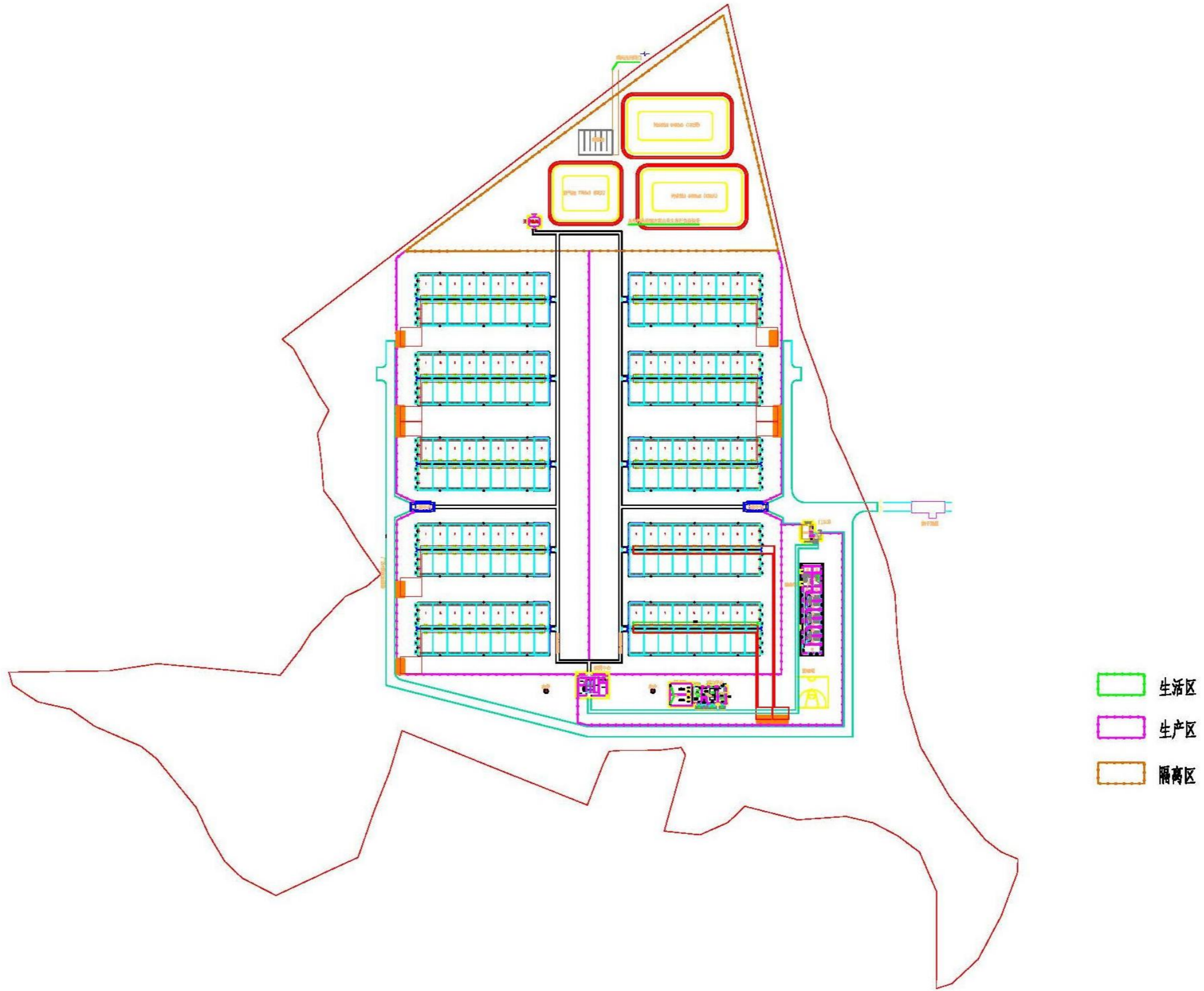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 工程分析

3.1 主要使用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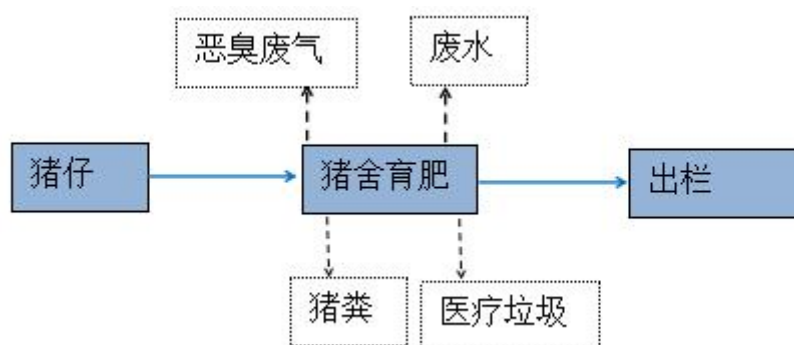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作为养殖企业，主要原辅材料就是用于饲养肉猪的的各类饲料及饮用水，饲料主要来自市场购买，生产和生活用水采用自备井水，另外，为预防疫病的发生，保证养殖场的正常运营，需做好防疫及消毒工作，并对病猪及时给以治疗。

表 3.1-1 主要原、辅助材料消耗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主要成分	来源
原辅材料	全价饲料	万 t/a	2.23	蛋白质类、能量类、粗饲料类和添加剂四部分组成的配合料	外购
	垫料	立方/a	4260	发酵床垫料，锯末、稻壳或花生壳等	外购
	生物菌种	t/a	0.375	发酵菌种	外购
	消毒剂	t/a	1.6	戊二醛、氯制剂（次氯酸钙）、碘制剂	外购
	除臭抑菌剂	t/a	3	生物除臭剂	外购，袋装
	防疫用品	t/a	90	防疫器械	外购
	生石灰	t/a	7	氧化钙	外购，袋装

3.2 生产工艺流程

养殖流程生产工艺采用工厂化养猪饲养工艺进行生产，每批次饲养周期为 5 个月，生猪分不同批次进出场。



猪仔在猪舍中育肥 5 个月约 100kg 左右时出售。

(1) 饲喂方式：猪舍均采用定时定量饲喂，采用自动喂料系统，采用自动饲槽人工喂料，自由采食。

(2)饮水方式：采用自来水管供水，鸭嘴式饮水器自动饮水。

(3)通风：猪舍以自然通风，夏季炎热季节辅助机械通风。

(4)光照：各类猪舍均采用有窗式建筑，自然光照为主，夜间人工照明。

(5)采暖、降温方式：夏暑降温采用湿帘风机系统。

(6)猪舍环境参数

温度 4.0~30.0℃、相对湿度 60.0%~80.0%、风速 0.1~0.3 m/s、换气量 0.35~0.65m³/h·头、光照 30~50lux、噪音≤85dB。

3.3 清粪工艺

本项目采用了切合实际的漏缝板干清粪工艺，养殖周期内粪污水收集于舍下，可做到充分的厌氧杀菌、适度降低有机物浓度，避免在施用农田过程中出现二次发酵的现象。同时免除了清水用于圈舍粪尿日常清理，粪尿产生即依靠重力离开猪舍进入猪舍下部储存池，大大减少了粪污产生量并实现粪尿及时清理；粪污离开储存池即进行固液分离和无害化并全部实现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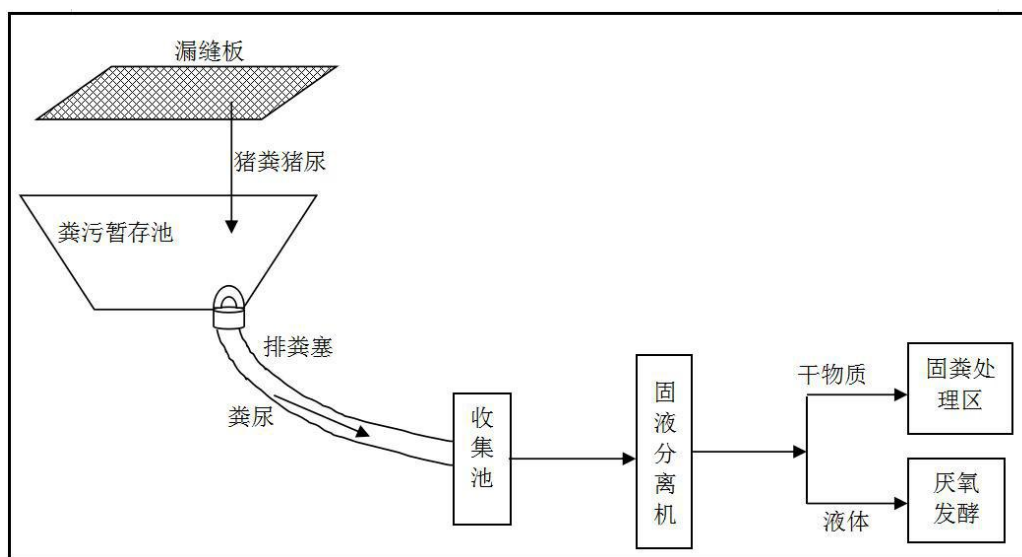


图 3.2-1 本项目清粪工艺示意图

3.4 沼气产生及利用

沼气利用前采取的措施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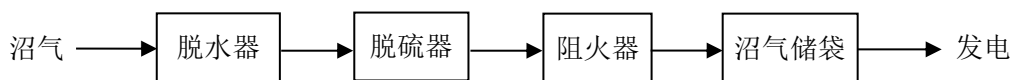


图 3.2-2 沼气利用流程图

沼气从沼气池流入管道，首先经过冷凝水去除罐和脱硫装置，其目的是净化沼气。净化后的沼气从沼气储袋进入后续沼气利用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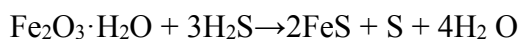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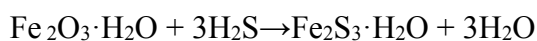
(1)脱水器（气水分离器）

沼气是高湿度的混合气。沼气自消化池进入管道时，温度逐渐降低，管道中会产生大量含杂质的冷凝水，容易堵塞、破坏管道设备。

(2)脱硫（硫化氢的去除）

沼气中 H_2S 质量浓度为 $2\text{g}/\text{m}^3$ ，需要进行脱硫处理，以防止对沼气储袋以及沼气输送管道的腐蚀影响，工程拟采用干法脱硫，以氧化铁为脱硫剂。脱硫装置原理为在一个容器内放入填料，填料层有氧化铁等，沼气以低流速从一端经过容器内填料层， H_2S 氧化成硫或硫氧化物后，余留在填料层中，净化后气体从容器另一端排出。

当沼气通过时，经如下反应，达到脱硫目的：



经脱硫设备处理后（脱硫效率为 99.2%），沼气中 H_2S 含量为 $16\text{mg}/\text{m}^3$ 。

(3)沼气的安全利用

沼气经脱水、脱硫净化处理后，由沼气储袋储存，沼气储袋对整个系统具有气量调蓄和稳压作用。本项目沼气储袋厚度 1.8mm，有效容积为 200m^3 。

3.5 防疫免疫技术方案

(1)猪舍内定期消毒，严格执行“全进全出”饲养，空栏后严格消毒，15~30 天后再调入下一批次猪群。整栏换舍后猪舍彻底清扫并冲洗后，使用过氧乙酸喷洒消毒；运输猪和饲料的车辆，装运前必须用高温消毒。

(2)兽医室贮备充足的常用疫苗、药品及医疗器械。

3.6 粪污处理方案

项目粪污清理采用“漏缝板+尿冲粪+物理分离”的重力自流清理工艺，循环利用集液池废水和尿液重力清运粪污，通过物理装置分离含水粪便和废水，含水粪便进入堆肥间处理，废水进入沼气池处理。2015 年 3 月 24 日环保部文件-环办函【2015】10 号，明确指出：“不将清水用于圈舍粪尿日常清理，粪尿产生即依靠重力离开猪舍进入储存池，大大减少了粪污产生量，并实现粪尿及时清理；粪污离开储存池即进行干湿分离和无害化并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没有混合排出。我部认为该清粪工艺

具备干清粪工艺基本特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粪污清理工艺也属于干清粪工艺的特征，极大的减少废水产生。

本项目猪粪和沼渣进行堆肥发酵成半有机肥，出售给周围农户作有机肥。堆肥采用垛式堆肥方式，固液分离后的固体粪污含水率约为 50%，控制发酵温度为 60~65℃ 范围内，每 5 天将物料翻抛一次，发酵时间为 12~15 天。根据《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粤农农[2018]91 号）附件 4 设施配套表的规定，好氧堆肥发酵容积为 0.03m³/头（只），本项目堆肥车间占地面积为 1000m²，堆肥车间为全密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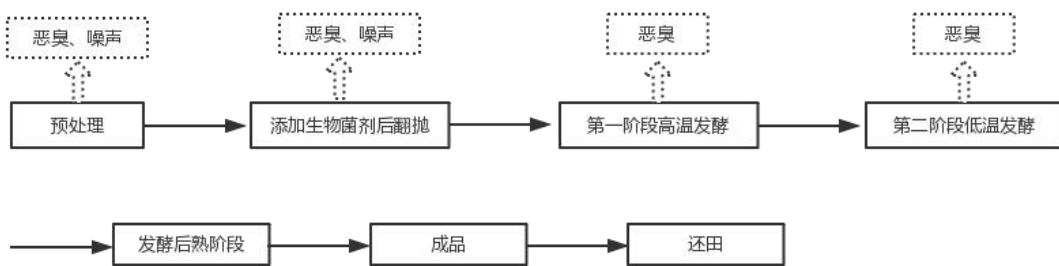


图 3.2-3 粪肥发酵流程图

3.7 病死猪处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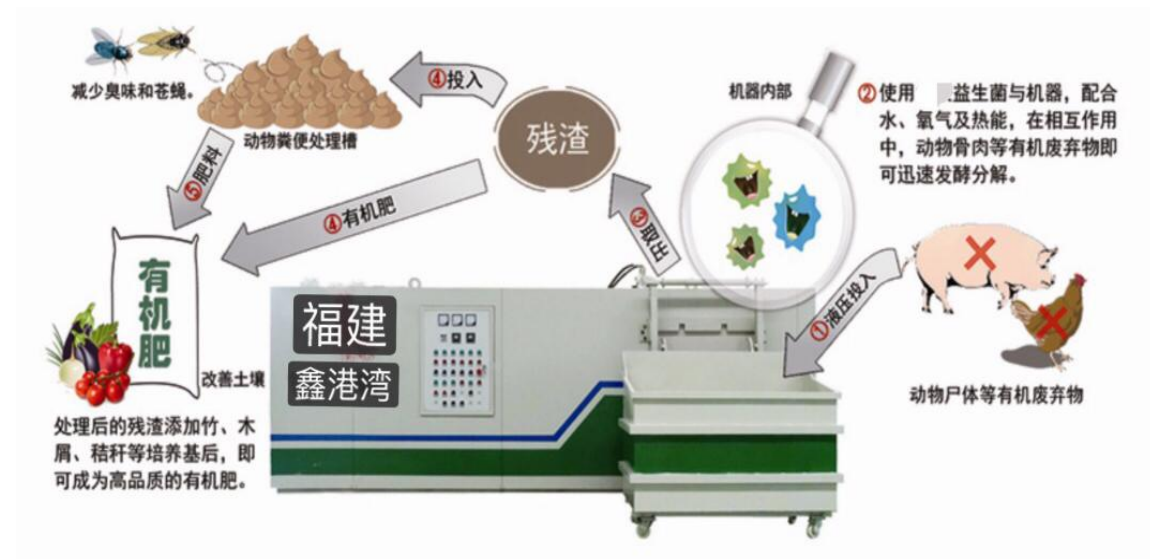


图 3.2-4 病死猪处理工艺流程图

(1) 工艺流程

病死动物集中收集后，由专用封闭自卸式运输车经本项目场区消毒通道消毒后运至本项目无害化处理区。将动物尸体废弃物及组织，置入无害化处理设备的生物降解处理容器中。通过容器内接触式多功能破切刀组和机构，对物料进行切割、撕

裂、粉碎等处理，物料在容器内实现快速的分割和粉碎，使物料达到较小颗粒或体积。物料在生物菌种的作用下，通过充分给“养”和充分的搅拌，让生物菌种始终处于一种理想的物料分解环境中，达到物料进行一定温度下的发酵分解。最后，通过物理、生物的方法将物料的蛋白质、核酸、细胞和组织的脂类及病原微生物转化为具有小肽、氨基酸、糖、皂类、无菌水溶液和废渣。分解后的物料通过高温实现最终杀菌、干燥，形成无菌物料。

(2) 工作原理

高温生物降解无害化设备工艺有分切、绞碎、发酵、杀菌、干燥等五大环节，在处理过程中有机废弃物的血水、粪便、有机质、骨骼等能够通过分切、绞碎、发酵、杀菌等环节处理。产生的尾气，经过尾气冷凝除臭汽水分离处理系统处理之后排放。通过干燥环节，将湿度高的有机物成功转化为无害粉状有机肥原料。

分切环节——将病死畜禽添加到无害化处理的工作筒内，由程序实现主搅拌电机的正向或反向的自动转动，在搅拌过程中通过转动刀臂和定刀的相对运动，实现对物料的初步分切。

绞碎环节——在初步的分切后，由程序进一步对搅拌进行控制，在搅拌过程中，转动刀臂中的纵向主刀、垂直向的横刀以及刀臂头端的磨头，与筒壁的定刀、以及筒体等部位共同作用下，将病死畜禽进行切断、分割、撕裂、粉碎。

发酵环节——在程序的自动控制下，物料不仅有搅拌，并且同步控制加温功能，物料在加温和搅拌中可以实现以下两方面的作用：一是由自动控制的搅拌程序可以实现好氧菌与物料的充分结合，搅拌过程中通过物料的“翻堆”作用，可以增加好氧菌的降解功效；二是由程序自动控制的加热作用，可以进一步帮助好氧菌与物料的充分、高效降解功能，以利于处理过程时间的缩短。

杀菌环节——物料在充分降解、发酵后，由程序自动进行温度调整（急势升温），温度可达到140度以上，持续时间达到10个小时以上，搅拌功能确保实现物料的温度充分均匀，再由程序记录高温时间，确保灭菌时间充足、有效，最终实现灭菌环节，并形成湿度相对高的有机肥原料。

干燥环节——湿度相对高的有机肥原料，在密闭的容器内进一步保持高温，使有机肥原料中的水分汽化为水蒸气，通过空气的定向扰动循环，结合冷凝除臭汽水分离装置，使水蒸气变为无菌水流出，至此完成干燥环节。

3.8 除臭工艺

猪舍：本项目采用风机加强猪舍通风，科学设计日粮、干清粪、喷洒除臭剂等；收集池、黑膜沼气池密闭。

堆肥间：全封闭+UV 光解+水帘。臭气通过负压收集至除臭装置，进行 UV 光解+喷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堆肥间留有门用于堆肥后的猪粪外运，车辆进出会有部分臭气逸散。

3.9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猪舍定期清洗水、猪饮用水、绿化及其他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遂溪县地处亚热带，一年四季消耗的水量差别不大。

猪舍定期清洗水：本项目猪舍平时无需冲洗，仅在每个饲养周期结束生猪转移出猪舍后，进行一次冲洗，每个猪舍一年冲洗 2 次，根据类比调查同类养殖场用水情况，每次清洗猪舍用水约为 150m³，则猪舍定期清洗水用量为 450m³/a。

饮用水：猪只饮用水按平均每头猪 5L/d 计，则日饮用水量为 70m³/d，年饮用水量为 25550t，加上 10%的漏失水量，日耗水 77.8t，年均 28388.9t；

消毒用水：猪舍平时不消毒，猪只存栏天数约 5.5 个月，猪只出栏之后消毒 1 次，每年消毒 2 次，消毒用水 20m³/每次，年用水 40m³。

生活用水：每人每天约 120L，劳动定员 80 人，用水量为 9.6m³/d，3504m³/a。

绿化用水：不直接使用原水，而是采用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回用水，不纳入用水量计算。

本项目用水量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用水环节	项目用水量 (m ³ /a)	备注
猪舍定期清洗水	450	/
猪群饮用水	3974.4	存栏 14000 头
职工生活用水	3504	劳动定员 80 人
消毒用水	40	/
用水量合计 (m ³ /a)	53508.4	/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到周边的林地；废

水经场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桉树林地灌溉。

表 3.3-2 项目水平衡表

序号	名称	给水(m ³ /a)		排水(m ³ /a)	
		新鲜水	回用水	损耗/带走	废水
1	猪舍定期清洗水	450	0	90	360
2	饮用水	28388.9	0	13110	15278.9
3	职工生活用水	3504	0	700.8	2803.2
4	消毒用水	40	0	40	0
小计		32382.9	0	13940.8	18442.1
合计		32382.9		32382.9	

3.8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3.8.1 水污染源

施工期污水主要是施工污水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1) 生活污水

按施工安排，施工期 8 个月，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来自附近村庄，以施工人员 80 人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 Q_s 按下式计算：

$$Q_s = \frac{K \times V_i \times q_i}{1000}$$

式中： Q_s —生活区污水排放量，t/d；

q_i —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取 $q_i=150L$ ）；

V_i —生活区人数，人；

K —生活区污水排放系数，一般为 0.80；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d，其浓度为：COD_{cr} 为 250mg/L、BOD₅ 为 130mg/L、SS 为 200mg/L、NH₃-N 为 25mg/L。施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

(2) 施工生产废水

根据本项目设计，本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可以大大减少施工废水的产生，因此，施工废水主要是土石方开挖、施工机械冲刷时产生的废水、施工设备冲洗废水等，此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1000mg/L。根据项目特点，经类比分析，施工废水产生量为 10m³/d，对此，施工单位应设临时沉砂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洒

水抑尘，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池底泥沙作为固废运往建筑垃圾堆放场。

3.8.2 大气污染源

施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土石方开挖、路基平整以及弃土、建材装卸、车辆行驶等作业。

施工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项目施工场附近，主要污染物为 TSP，一般来说，扬尘的排放量与施工场地面积大小、施工活动频率以及当地土壤中泥沙颗粒成一定比例，同时，还与当地气象条件如风速、湿度、日照等有关。按照同类装卸施工情况类比，每装卸（拌和）1t 土方，在操作高度为 1m 的情况下，产生约 0.22kg 的扬尘，其中大于 500um 的尘粒占 92%，TSP 仅占起尘总量的不到 3%左右；汽车运输期间的扬尘主要由地面干燥程度和行驶速度决定，在施工场地行驶速度为 15km/h 的情况下，TSP 下风向 50 米处的扬尘浓度为 11.625mg/m³。

经类比调查，在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后施工区域 TSP 浓度在 50m 内超标，即在此范围内扬尘较为明显，但属于局部性短期污染。因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施工人员产生的影响和危害，并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施工扬尘的大小，随施工季节、土壤类别情况、施工管理等不同而差异甚大。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①局部性，扬尘影响的范围只相对集中于一个特定的区域；

②流动性。随着建设期不同施工地点的不断变更，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亦不断移动；

③短时性。扬尘的污染时间仅为施工期。

(2) 施工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气

施工期用到的施工设备很多，主要包括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和开挖机等，它们以柴油为燃料，将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NO_x、SO₂ 等，但产生量较小，影响范围不大。工程完工后其污染影响消失。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主要从加强施工管理着手，提倡文明施工，并做好材料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防散失、防泄漏措施。并要求在施工期内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

3.8.3 噪声污染源

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表现为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和振动。打桩作业是采用压桩机；会产生振动和机械轰鸣噪声；挖土采用挖土机、推土机、运载车等，水泥搅拌，捣振等；装修作业中割锯作业，会产生明显的施工噪声，本工程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分别见表 3.4-1。

表 3.4-1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及噪声声级值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 (A)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8-96
	冲击机	95
	空压机	75-85
	卷扬机	95-105
	压缩机	75-88
	大型载重车	84-89
基础工程与主体工程阶段	混凝土运输车	90-100
	振捣器	100-105
	电锯	100-105
	电焊机	90-95
	空压机	75-85
	混凝土装罐车、载重车	80-85

施工期噪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目前项目周边较空旷，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3.8.4 固体废物

本工程土、石方填挖方量均较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弃土（石），施工中可消耗利用。本项目不设弃土场。施工过程中会有废钢筋等生产废料产生，产生的废料可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废料向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委托相关部门清运。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 8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40kg/d，施工期 8 个月，累计产生生活垃圾总量为 9.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3.8.5 施工期生态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植被主要为杂草。土建施工是引起水土流失的工程因素，在施

工过程中，土壤暴露在雨、风和其他干扰之中，另外，大量的土方填挖，陡坡，边坡的形成和整理，会使土壤暴露情况加剧，加重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泥土的转运装卸和堆放，都有可能出现散落而导致水土流失。同时，施工中土壤结构会受到破坏，土壤抵抗侵蚀的能力将会大大减弱，尤其是由暴雨时所产生的土壤侵蚀，将会造成建设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3.9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3.9.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

(1) 养殖废水

本项目的养殖废水主要为猪尿废水和猪舍定期冲洗废水。

根据《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每头肉猪排尿2.92kg/d。本项目肉猪存栏量14000头，则猪尿产生总量为40.88m³/d，即14921.2m³/a。同时混入猪尿中的还有少部分猪的饮水，大致比例为10%，猪尿通过专门管道通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不考虑蒸发，则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尿液混合污水数量为41.86m³/d，即15278.9m³/a。

本项目猪舍平时无需冲洗，仅在每个饲养周期结束生猪转移出猪舍后，进行一次冲洗，每个猪舍一年冲洗2次，根据类比调查同类养殖场用水情况，每次清洗猪舍用水约为150m³，则猪舍定期清洗水用量为450m³/a。排放系数0.8计算，则项目猪舍清洗废水排放量为360m³/a。

类比广东壹号食品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新建生猪养殖基地项目环保验收废水产生浓度情况，本项目建成后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和污染物产生量见表3.5-1。

表 3.5-1 废水汇总表 单位：mg/L；粪大肠菌个/L

项目	污水量 (t/a)	COD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粪大肠菌
产生浓度	15638.9	1301	779	422	121.5	342	7.54×10 ⁷
产生量 (t/a)	/	20.35	1.01	0.33	0.051	0.042	/
处理效率	/	90%	95%	85%	94%	90%	99.9%
排放浓度	/	130.1	39.0	63.3	7.3	34.2	<4000
削减量 (t/a)	/	18.31	0.96	0.28	0.048	0.037	/

排放量 (t/a)	/	2.0346	0.0507	0.0493	0.0031	0.0042	/
-----------	---	--------	--------	--------	--------	--------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生活用水约为 120L/人·d，每日用水量为 9.6m³，产污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68m³/d，2803.2m³/a。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SS、氨氮等。其污染物源强见表 3.5-2。

表 3.5-2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活污水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氨氮
2803.2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00	100	25
	产生量 t/a	0.70	0.28	0.28	0.07

(3) 消毒用水

猪舍平时不消毒，猪只存栏天数约5.5个月，猪只出栏之后消毒1次，每年消毒2次，消毒用水20m³/每次，年用水40m³，该部分用水自然蒸发耗散不排放。

3.9.2 废气

养殖场工艺废气主要来自猪舍的猪粪和猪尿、堆肥场所的粪便、污水处理设施等散发的恶臭气体。猪舍地面的猪粪和猪尿，是主要的臭气发生地，臭气产生的多少还与粪便的水分含量和粪便堆积的厚度有关。粪便堆积得愈厚会因厌氧发酵的缘故使臭气产生量愈大。堆肥场所的粪便也是养殖场的主要恶臭污染源之一，虽然大量的粪便在此堆集，只要堆肥场设计合理并且管理良好从而使得其中既发生厌氧发酵也发生需氧发酵时，它的臭气产生量普遍低于猪舍的臭气产生量。

(1) 猪舍恶臭

参考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蔡晓霞论文《拟建畜牧养殖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猪只在不同养殖阶段 NH₃ 及 H₂S 排放强度不同，根据猪只类型、饲养时间计算 NH₃、H₂S 产生量，其中育肥猪 NH₃ 源强为 0.2g/头·d，H₂S 源强为 0.017g/头·d。

根据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罗永华等人的研究，微生物除臭剂（由氨氧化细菌、硫化细菌等多种微生物复合发酵制成的生物除臭剂）对氨气的去除率 65.2~75.2（评价取 70%），对硫化氢的去除率则可达 90%以上（评价取 90%）。综上，本项目猪舍恶臭排放情况如下：

本项目猪舍产生的恶臭污染源强见表 3.5-4。

表 3.5-4 猪舍恶臭污染物排放量情况统计

位置	名称	数量	源强 (g/头·d)		产生量 (kg/h)		排放方式	排放高度
			NH ₃	H ₂ S	NH ₃	H ₂ S		
猪舍	育肥猪	14000	0.2	0.017	0.117	9.9×10 ⁻³	无组织排放	3.5m
NH ₃ 、H ₂ S 处理效率					70%	90%		
排放量					0.035	9.9×10 ⁻⁴		

建设单位采用优质饲料、每天对猪舍猪粪进行清理、对主要恶臭发生地喷撒除臭剂等来减少恶臭的产生浓度。

(2) 沼液池废气

项目废水经过沼气池处理后排入沼液池暂存。本项目设一个 15000m³ 的沼液池，项目废气产生量为恶臭污染物浓度参考已运行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五场年出栏 5 万头育肥猪养殖项目的例行监测数据（该项目环评批复文号：豫环审[2013]286 号），该养殖场沼液储存池规模为 18610m³，H₂S 产生量为 0.0096kg/d、NH₃ 的产生量为 0.12kg/d。根据沼液储存池容积进行系数类比计算，本项目 H₂S 的产生量为 0.0077 kg/d（0.0003kg/h、0.0023t/a）、NH₃ 的产生量为 0.0967 kg/d（0.0040kg/h、0.0290t/a）。由于沼液储存池占地面积较大，不便于喷洒除臭剂，因此，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池子上方进行加盖密闭处理、加强周边绿化来吸收，使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堆肥场所废气

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论文集《养猪场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NH₃ 的平均排放量是 4.35g/m²·d，参照猪舍 H₂S 与 NH₃ 的产生比例，H₂S 的平均排放量是 0.37g/m²·d。本项目堆肥间面积 1000m²，因此，NH₃、H₂S 产生量分别为 0.18 kg/h、0.0154kg/h，建设单位拟采取密闭堆肥间，发酵臭气经负压收集至 UV 光解除臭设施进行处理，仅开闭门时少量恶臭气体逸散，因此收集效率为 90%，每套设施设计除臭风量为 20000m³/h，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除臭效率为 80% 以上。本项目堆肥区发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5-6 堆肥间点源废气产排情况 单位：mg/m³

类别	产生量 (kg/h)	排放量 (kg/h)	风量 (m ³ /h)	排放高度 (m)
----	------------	------------	------------------------	----------

氨气	0.162	0.0324	20000	15
硫化氢	0.01386	0.002772		

表 3.5-7 堆肥间无组织排放面源废气产排情况 单位: mg/m³

类别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排放高度 (m)
氨气	0.1296	0.018	1000	3.5
硫化氢	0.011088	0.00154		

(3)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

本项目有 80 名员工在食堂用餐，食堂选用沼气为燃料。食堂厨房烹饪油烟废气是食堂的主要环境空气污染物，油烟废气含有动植物油脂在高温下裂解的油雾、油污和蒸汽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人均每天耗油量为 30g，本项目食用油耗量为 2.4kg/d(0.876t/a)。排放系数以 3%计，油烟产生量为 0.072kg/d(0.026t/a)。本项目设 4 个基准灶头，4 部抽油烟机，单机抽风量 2000m³/h。按日均作业 4 小时计，则排风量为 32000m³/d，油烟产生浓度约 2.25mg/m³。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约为 80%，则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为 1.8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的要求。

(4) 沼气燃烧烟气

①废气来源及特征

本项目固液分离后的液体粪污泵送至沼气池，液体粪污的产生量为 50.52t/d，发酵时间为 45 天，沼气池有效容积设为 7700m³，沼气池采用黑膜覆盖，为全密封，沼气池完成发酵后的产物为沼气、沼渣和沼液。沼气池为全密闭，发酵过程中的废气与沼气一起进入沼气发电系统，沼气燃烧处理后污染物较少，可忽略不计。

沼气全部用于发电，沼气发电系统工艺原理为“汽水分离器+脱硫罐+变频恒压供气系统+稳压罐+沼气发电机”。沼气是清洁能源，沼气中主要成分为 CH₄、CO₂，燃烧后主要污染物为 SO₂、CO₂ 和 H₂O 等。

②沼气产生量

本项目采用沼气发电系统处理场内沼气，沼气产生量按照 0.06m³/头/天，本项目存栏量为 14000 头，经计算，项目沼气产生量为 840m³/d。按照 1.3 度电/m³ 沼气，日发电量可达 1092 度。

③沼气燃烧废气源强

本项目沼气主要为炊事和日常使用,沼气是清洁能源,燃烧后主要为CO₂和H₂O,但沼气中含有少量的H₂S成分,H₂S燃烧会产生一定量的SO₂,同时沼气燃烧还会产生少量NO_x。本项目采用100kw发电机组,日工作12h。

根据王钢主编的《沼气脱硫技术研究》文章(来自《化学工程师》杂志,文章编号:1002-1124(2008)01-0032-03),类比确定本项目沼气中H₂S质量浓度为2g/m³,经脱硫设备处理后(脱硫效率为99.2%),沼气中H₂S含量为16mg/m³,能够满足按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2006)中关于沼气净化系统处理后的硫化氢小于20mg/m³的要求。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等相关排污手册,燃烧废气产生量约24.55Nm³/m³燃料,NO_x(以NO₂计)的产生量约为1.66g/m³燃料,同时燃烧前沼气中H₂S的含量本环评以16mg/m³计(即1m³沼气含0.016gH₂S),并假设H₂S燃烧后全部转化为SO₂(即1m³沼气燃烧后产生0.032gSO₂)。

本项目燃烧沼气的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5-6 沼气燃烧SO₂、NO_x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	SO ₂	NO _x
烟气量	6.2×10 ⁸ Nm ³ /a	
产生浓度(mg/m ³)	1.30	67.62
排放量(t/a)	0.008	0.418

本项目沼气发电机组尾气排放高度为8m,项目沼气发电机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5)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设有2台功率为80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由于柴油发电机仅作为停电时紧急备用,使用频率较低,且发电机燃油采用含硫量不大于0.2%的优质0#柴油作为燃料,主要污染物CO、烟尘和NO_x的排放浓度较低,因此,本项目使用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6) 运输恶臭

根据类比调查,肉猪出栏运输途中,粪便、尿液等会散发出恶臭,其主要污染

物为 NH₃、H₂S 等，会对公路沿线的环境产生短暂的恶臭污染，待运输车辆远离后影响可消除。

3.9.3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于泵类、风机和饲料加工设备及猪舍猪叫噪声等。其声源值在 60-90dB(A)。各种噪声源产生部位以及声源声级见表 3.5-8。

表 3.5-8 噪声污染源产生情况

噪声源	运转特征	治理措施	噪声源强 dB (A)
猪群叫声	间歇	/	70~80
各类泵	连续	减震+隔声	≤65
风机	连续	减震+隔声	≤60
搅拌机	间歇	减震+隔声	≤60
投料机	间歇	减震+隔声	≤70

3.9.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饲料残渣、病死猪、沼渣、医疗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猪粪

根据《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肉猪粪便产生量为 1.0kg/d·头，本项目年存栏量为 14000 头，猪粪产生量为 14t/d，即 5110t/a，

(2)沼渣

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沼渣。粪便含水量按80%计，固液分离出的沼渣含水量按70%。项目进入沼气池干物质质量=5110*0.5*0.2=511/a，沼气池干物质消耗量为50%，最终产生的沼渣含水率70%，项目将沼渣回收进收集池，再次进行固液分离，则回收的沼渣量=511*0.5/0.3=851.7t/a。该部分沼渣和粪便一起堆肥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

(3)病死猪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广东地区同类型生猪养殖场，在养殖过程中，由于各种意外、疾病等原因导致猪只死亡。死猪数量按存栏量的 5%计算，平均体重按 30kg 计算，年死猪量约 1400 只，重 42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

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900-001-01。但是，根据法律位阶高于部门规章的法律适用规则，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执行《动物防疫法》。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可以实现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污染防控的目的，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根据以上规定，病死猪处理不属于危险废物处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25）号的要求，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承担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管责任，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3】34号）的有关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方法有：焚烧法、化制法、高温法、深埋法和硫酸分解法。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所处区域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处理采用高温法。

本项目拟采用高温处理机（粉碎+高温灭活+生物降解）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减少对人畜的健康风险。

(4)医疗废物

猪群防疫、消毒过程会产生废疫苗瓶、废消毒剂瓶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1 医疗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01-01），产生量为0.5t/a，贮存于场区内设置的临时贮存间（以密封罐、桶单独贮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5)沼气脱硫装置产生的废脱硫剂

沼气净化装塔脱硫器内填装脱硫剂主要为Fe₂O₃，脱硫剂使用一段时间进行再生循环利用，沼气脱硫装置中失去活性的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年产生量约为1.0t。

(6)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80人，人均产生垃圾量为1.0kg/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9.2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3.5-9。

表 3.5-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去向
猪粪	5110	交由周边农户制作有机肥
沼渣	851.7	交由周边农户制作有机肥

病死猪	42	高温法处理
医疗废物	0.5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脱硫剂	1.0	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29.2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合计	6034.4	——

4 自然环境概况及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湛江市位于我国大陆最南端、广东省西南部，位置为东经 $109^{\circ}31'$ ~ $110^{\circ}55'$ ，北纬 $20^{\circ}12'$ ~ $21^{\circ}35'$ ，含整个雷州半岛及半岛北部的一部分。东濒南海，南隔琼州海峡与海南省相望；西临北部湾，西北与广西的合浦、博白、陆川县毗邻，东北与茂名市的茂南区和电白、化州市接壤。市区位于雷州半岛东北部，位置为东经 $110^{\circ}10'$ ~ $110^{\circ}39'$ ，北纬 $20^{\circ}51'$ ~ $21^{\circ}12'$ 。遂溪县在湛江市辖区范围内，位于广东省西南部，雷州半岛中北部，西与广西北海市隔海相望。陆地面积 2148.5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7.17 万公顷。辖 15 个镇，总人口 99.46 万人，县政府驻遂城镇。遂溪置县于唐朝天宝二年(公元 743 年)，北宋开宝四年(公元 971 年)并入海康县，南宋绍兴十九年(公元 1149 年)复置遂溪县，1958 年并入雷北县，1961 年复置遂溪县。解放后，遂溪县先后属广东省南路行政公署、高雷行政公署、粤西行政公署、湛江地区行政公署所辖。1983 年隶属湛江市至今。遂溪县内交通四通八达，县城遂城镇距湛江机场和湛江港 20 多公里，黎湛、广湛、粤海铁路和广海、渝湛高速公路贯通全境，境内有 5 个火车上落站，国道 207、325 线交汇于县城。海岸线长 145.7 公里，盛产各种名贵海产品。10 米等深线浅滩海涂面积 1.03 万公顷，对虾和各种贝类养殖面积达 0.91 万公顷。有 8 个天然渔港，其中北潭港被列为对外开放口岸。

本项目选址位于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长毛田村，用地四周均为桉树林地、农作地等。

4.1.2 地形地貌

台地地形是遂溪县地形的基本特征，中部较高，东北部有低丘陵，其余大部分为湛江组和北海组阶地，海拔 20~45m，地形变化不大，阶地面广阔而平坦，略有起伏，坡度一般在 5° 以下，属第四纪浅海沉积的低台地。东北有小片砂页岩底区突起，最高螺岗岭海拔 233m，其次城里岭 184m，笔架岭 176m，马头岭 89m，属于玄武岩台地。

地形由东向西缓慢下降，项目区长约 695m，宽约 190m，海拔从 20m 至 23m。根据勘察报告，勘察场地为坡地，属侵蚀剥蚀台地地貌，四周地势较高，大多为坡

地，中部地势较低。

4.1.3 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本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10g，区域无活动性断裂等对抗震不利的地质。

4.1.4 气象与气候

本项目所在的遂溪县属北回归线以南的热带北缘季风气候，夏长、春秋冬季短，日光充足，太阳辐射能丰富；高温多雨，雨热同季，分布不均，干湿季明显；夏秋季雨多，雷多，台风多，给土壤带来严重冲蚀，有机质分解快。

据多年气象资料统计表明，遂溪县多年平均气温为23.5℃。每年1月最冷，平均气温15.8℃；7月最热，平均气温28.8℃。冬季很少出现低于0℃的寒冷和霜冻天气。历年平均降雨量1739.6mm，最大是1997年2344.3mm，一年中降雨主要集中在5~9月，占全年降雨量的75%，其中8月最多，12月最少。

平均空气相对湿度为82%，属于湿润地区，平均气压为1008.6百帕，雾日多出现在12月至翌年5月。

常年主导风向为E-SE-SSE风，夏季为东南风。

4.1.5 水文特征

（1）海洋

遂溪县面临资源丰富、渔场优良的北部湾。该湾面积13.5万平方公里，属热带海洋季风气候，全日潮海区。表面水温：北部海区年平均值24.5℃，2月为14.0~19.0℃，7、8两月为30.0℃；南部海区年平均值26.1℃，1月为23.1℃，8月为27.8~30.0℃。盐度分布情况是：北部海区变化值较大，3~4月为最高值30.0‰，8月降到最低值23.8‰，10月至翌年2月为27.7‰~28.7‰；南部海区较稳定，冬季为31.5‰~33.7‰，夏季为29.2‰~34.3‰。该湾雾天少，常出现在1~4月，年有雾天数：北部海区3~6天，最长达19天。

东部有五里山港，南部有库竹港湾，属广州湾海区，半日潮汐，滩涂露空时间短，潮差时间为5小时左右。盐度随季节变化而变化，海水比重一般为：表层夏季1.001~1.005，冬季1.010~1.020。

(2) 河流

遂溪全县有大小河流 34 条，总长 625.12 km，面积 2261.12 km²。河流纵横交错，水系达，水源充足，有四条较大河流横贯境内，北部有遂溪河，全长 80.0km，其中流经遂溪境内 63.6 km，流域面积 1486 km²；中部有杨柑河，全长 36.2 km，流域面积 487.2 km²；南部有城月河，全长 33.7 km，流域面积 293.5 km²；西南部有乐民河，主长 31.0 km，流域面积 323.8 km²。

此外还有大型水利工程雷州青年运河，主运河全长 77.58 km，在遂溪境内长 36.6 km，三条分运河在遂溪县境内共长 62.9 km。全县有中小型水库 56 宗，总库容 8800 万 m³。

项目北面地表水体为乐民河，乐民河属于粤西沿海诸河水系，起源于遂溪下担仔，于乐民镇北灶村附近入海，流域面积 361km²，全长 30km，坡降 0.062%。本项目南面沟渠为乐民河支流，全长约 6km，宽约 3m，坡降 0.1%。

(3) 地下水

根据《湛江市深层地下水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深层地下水粤西桂南沿海诸河湛江遂溪集中式供水水源区”，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水，水质类别为Ⅲ类，开采水位降深控制在 5-8m 以内，年均可开采量模数为 26.7 万 m³/a.km²，现状年实际开采模数 2.34 万 m³/a.km²。

钻探揭露深度内，未揭露到含水层，钻孔内出露的地下水主要是上层滞水，以大气降雨及地表水渗入补给为主。钻探期间，测得钻孔内综合稳定地下水位埋深在 0.79~4.68 米（高程 11.79~16.34 米）之间，地下水位随季节而升降，根据湛江地区经验，变幅约为 0.50~1.00 米。根据地质勘查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流向总体是由东北向西南流动。

4.1.6 土壤与植被

遂溪县地处雷州半岛，土壤成土母质主要是浅海沉积物，占 68.4%，玄武岩占 20.4%，沙页岩占 5.4%，滨海沉积物占 5.8%。全县土壤垂直分布不明显，水平分布由东北至西南有 4 种形式：①沙页岩发育的黄红赤土集中在遂城、黄略两镇；②玄武岩发育的砖红壤，分布在螺岗岭、城里岭、笔架岭一带（即岭北、建新和洋青镇东南部一带）；③浅海沉积物发育的黄赤壤，分布在县内中西部界炮、杨柑、北坡、河头、乐民、江洪一带；④滨海沉积物形成的潮沙泥分布在东西海岸沿线。项目区

位于乐民镇，主要土壤类型为黄赤壤。

遂溪县自然植被属南亚热带植被类型，但历史上破坏严重，现多以护村林、风水林等次生形式小片零星分布于村庄周围。主要草丛植被有咸水草、芦苇、双穗雀稗、田葱草、谷精草、厚藤、白背荆、飘拂草等。遂溪县是我国重要的糖蔗、水果、蔬菜和最大的桉树生产基地，全县甘蔗种植面积 60 多万亩，桉树种植面积 35 万亩，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25.6%。

4.1.7 自然资源

遂溪县共有土地面积为 2005 平方千米，折合 300.8 万亩，拥有耕地面积 102.7 万亩，其中水稻田 46 万亩，坡地 56.7 亩，平均人耕地 1.3 亩，农业人口平均耕地 1.5 亩。遂溪县牧草地多，草的资源充足，500 亩以上连片草场就有 31 块，合计面积 5.5 万亩。还有零星草地和疏林宜牧地 1.2 万亩。

遂溪县境内有雷州青年运河遂溪灌区的东西运河。东运河长 29 千米，西运河长 14.8 千米，它灌溉农田 48.67 万亩，又可通航运输。全县有中小型水库 56 宗，总库容 8800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 3.565 万亩。其中，中型水库有官田水库，全县河网密度为 0.32 千米/平方千米，经流量为 13.427 亿立方米，地下经流量为 4.159 亿立方米。

遂溪县林木资源丰富，全县拥有树木面积 63.85 万亩，绿化率达 86%，其中公路绿化林 269.904 千米，沿海防护林 66.62 千米，年出材量约 1.93 万立方米。主要用材林有桉树和木麻黄树。遂溪桉林有 34.97 万亩（不包括雷林、农垦在本县境内的面积在内），是全国最大桉林基地。

遂溪县海域辽阔，既有天然渔场，如东海湾渔场、北部湾渔场，又有江洪、草潭、石角、北潭、乐民等渔港。渔产品资源十分丰富，常见的鱼类有 100 多种，其中经济价值较高的斑（黄鱼）、中华青鳞、兰园（池鱼）、大斑石鲈（头鲈）、金带细（黄齐）、蛇鲻（九棍）、金线（红三）、鲱鲤（单、双线）、仔、赤、红鱼、软唇、石斑、赤鱼、马鲛、鸡笼鲷、白鲷、黑鲷、沙钻、赤鼻、地鱼、龙舌等，还有泥丁、沙虫和各类螃蟹，以及珍珠贝、白蝶贝、马氏贝、东风螺、香口螺、沙螺、牛耳螺等贝类。此外，还有乐民盐灶、下六等盐场。

遂溪县境内已发现矿产资源有贵金属、金属和非金属。贵金矿藏主要有金矿。金矿主要公布于附城乡分界求水岭及黄略镇乌蛇岭周围。有 7 条地下矿脉，长的 4 千米，短的 1 千米，深度 40 米。矿泥品位，矿脉富段 1 吨泥可炼金 480 克，贫段可

炼 6 克，平均 11 克；金属矿产主要有：铁、钨、锰等；非金属矿产主要有：高岭土、瓷土、石英沙（石），玄武岩、花岗岩、玻璃沙矿、泥炭土等；铁矿主要分布于黄略镇乌蛇岭周围。

4.3 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4.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本次环评主要通过收集分析湛江市环保局公开发布的年环境质量公报及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断，并对监测资料不足的其他污染物进行补充现状监测，用于其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环评委托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年环境质量公报中没有的 NH₃、H₂S、TSP 监测指标进行检测。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8 日~2 月 24 日对本项目附近敏感点的 NH₃、H₂S 大气环境质量进行了检测。

4.3.1.1 区域环境现状

根据《湛江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 年调整）中的湛江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根据湛江市区内 6 个国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环保局宿舍、麻章区环保局、坡头区环保局、市环境监测站、霞山游泳馆和湛江影剧院）的自动监测数据统计，2018 年湛江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优良，各监测子站 SO₂、NO₂ 年均浓度值和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值和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湛江市区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表 4.3-1 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9.4244	15.71	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23.576	15.72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37.7836	53.98	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71.6	47.7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3.5978	33.99	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	27.432	34.29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6.3403	75.26	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5	54.52	72.69	0.2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910.6	22.77	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45.22	90.76	6.85	达标

4.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布设一个环境空气监测点，具体监测点见表 4.3-1。

表 4.3-1 大气监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位置
G1	坑尾村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氨、硫化氢。

采样频率：连续 7 天，NH₃、H₂S 平均每天采样 4 次，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每天采样时间为 02：00、08：00、14：00 和 20：00。

表 4.3-2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 (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	--	-----------------	------------------------

4.3.1.3 现状评价

(1)评价方法：统计出各监测点各污染物的小时平均浓度的范围、日平均浓度、超标率和超标倍数。

根据污染物计算结果，分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论证其是否满足功能规划的要求，为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预测提供依据。

(2)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加标注（L）的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值）监测气象资料见表 4.3-3。

表 4.3-3 环境空气监测气象资料

采样时段		温度℃	大气压 kPa	天气	风向	最大风速 m/s
2020-02-18	02: 00	14.4	102.5	多云	东北	2.6
	08: 00	14.8	102.5	多云	东北	2.9
	14: 00	19.3	102.5	多云	东北	3.6
	20: 00	16.5	102.5	多云	东北	3.2
2020-02-19	02: 00	16.9	102.4	多云	东南	2.5
	08: 00	17.1	102.4	多云	东南	2.7
	14: 00	21.2	102.3	多云	东南	3.8
	20: 00	17.6	102.3	多云	东南	3.0
2020-02-20	02: 00	17.3	102.3	多云	东南	2.7
	08: 00	18.2	102.3	多云	东南	2.9
	14: 00	22.3	102.3	多云	东南	3.8
	20: 00	18.4	102.3	多云	东南	2.9
2020-02-21	02: 00	17.1	102.3	多云	东	2.6
	08: 00	18.5	102.3	多云	东	2.6
	14: 00	22.0	102.3	多云	东	3.5
	20: 00	18.0	102.3	多云	东	2.8
2020-02-22	02: 00	16.8	102.3	多云	东南	2.1
	08: 00	17.6	102.3	多云	东南	2.2
	14: 00	25.4	102.4	多云	东南	2.8
	20: 00	18.9	102.4	多云	东南	2.3
2020-02-23	02: 00	16.8	102.3	多云	东南	2.2

	08: 00	17.6	102.2	多云	东南	2.3
	14: 00	23.7	102.2	多云	东南	3.1
	20: 00	18.1	102.1	多云	东南	2.4
2020-02-24	02: 00	18.8	102.1	多云	东南	2.1
	08: 00	19.0	102.1	多云	东南	2.4
	14: 00	23.3	102.1	多云	东南	3.3
	20: 00	19.7	102.1	多云	东南	2.6

表 4.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时段		氨	硫化氢
		小时平均	小时平均
2020-02-18	02: 00	0.01	0.001
	08: 00	0.01	0.002
	14: 00	0.01	0.002
	20: 00	0.01	0.001
2020-02-19	02: 00	0.01	0.001
	08: 00	0.01	0.002
	14: 00	0.01	0.002
	20: 00	0.01	0.001
2020-02-20	02: 00	0.01	0.001
	08: 00	0.01	0.002
	14: 00	0.01	0.002
	20: 00	0.01	0.002
2020-02-21	02: 00	0.01	0.001
	08: 00	0.01	0.002
	14: 00	0.01	0.002
	20: 00	0.01	0.002
2020-02-22	02: 00	0.01	0.002
	08: 00	0.01	0.002
	14: 00	0.01	0.002
	20: 00	0.01	0.002
2020-02-23	02: 00	0.01	0.001
	08: 00	0.01	0.002
	14: 00	0.01	0.002
	20: 00	0.01	0.002
2020-02-24	02: 00	0.01	0.001

	08: 00	0.01	0.002
	14: 00	0.01	0.002
	20: 00	0.01	0.002

表 4.3-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名称	NH ₃		H ₂ S	
	最大小时浓度 (mg/m ³)	标准指数 (%)	最大小时浓度 (mg/m ³)	标准指数 (%)
坑尾村	0.01	5	0.002	20
标准值	0.2		0.01	
评价	达标		达标	

综上所述，氨、硫化氢各监测值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总体上，常规和特征监测指标良好。

4.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3.2.1 现状监测

(1) 监测断面的设置

在附近水体布设 4 个断面，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4.3-6。

表 4.3-6 地表水质监测断面位置

测点编号	位置
W1	豆坡河项目上游 400m 监测断面
W2	豆坡河项目下游 500m 监测断面
W3	豆坡河项目下游 3000m 监测断面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水温、pH、DO、COD_{Cr}、BOD₅、NH₃-N、总磷、SS、粪大肠菌群。

(3) 采样频率：瞬时采样，连续三天，每天采样 1 次。

(4) 监测方法

表 4.3-7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溶解氧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3.1（3）	便携式溶解氧仪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M-220.4 电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20MPN/L

4.3.2.2 现状评价

(1)评价方法: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标准指数计算方法如下：

①一般性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

$$S_{i,j} = \frac{c_{i,j}}{c_{si}}$$

式中：S_{i,j}—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②DO 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S_{DO,j} = DO_s / DO_j \quad DO_j \leq DO_r$$

$$S_{DO,j} = \frac{|DO_r - DO_j|}{DO_r - DO_s} \quad DO_j > DO_r$$

式中：S_{DO, j}—溶解氧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DO_r—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DO_r=468/(31.6+T)；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近岸海域，DO_r=(491-2.65S)/(33.5+T)。

S—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为 1；

T—水温，℃。

③pH 的标准指数：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S_{pH, j}—pH 值的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j—pH 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下限值；

pH_{su}—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

单项污染指数 > 1，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根据污染物单因子指数计算结果，分析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论证其是否满足功能规划的要求，为工程实施后对水环境的影响预测提供依据。标准指数越小，表示该污染物浓度水平越低，污染越小；标准指数越大，表示该污染物浓度水平越高，污染越严重。

(2)评价标准：

豆坡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对地表水进行了监测，监

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3-8 2020 年 2 月 18 日地表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W1	W2	W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评价
水温 (°C)	19.2	18.9	19.5	/	/
溶解氧	5.2	5.0	5.0	≥5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12	6.09	6.03	6-9	达标
悬浮物	9	12	21	/	/
化学需氧量	17	16	18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2.7	3.8	≤4	达标
氨氮	0.240	0.208	0.214	≤1.0	达标
总磷	0.16	0.18	0.30	≤0.2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9.2×10⁴	7.9×10 ³	7.0×10 ³	≤10000	超标

表 4.3-9 2020 年 2 月 19 日地表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W1	W2	W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评价
水温 (°C)	19.4	19.3	19.7	/	/
溶解氧	5.1	5.0	5.1	≥5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17	6.05	6.08	6-9	达标
悬浮物	12	14	19	/	/
化学需氧量	15	17	16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2.9	3.2	≤4	达标
氨氮	0.258	0.200	0.206	≤1.0	达标
总磷	0.18	0.16	0.32	≤0.2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5.4×10⁴	7.0×10 ³	2.65×10 ³	≤10000	超标

表 4.3-10 2020 年 2 月 20 日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W1	W2	W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评价
水温 (°C)	18.9	18.7	19.2	/	/
溶解氧	7.2	5.1	5.0	≥5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15	6.06	6.05	6-9	达标
悬浮物	10	13	16	/	/
化学需氧量	14	15	17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2.8	3.6	≤4	达标
氨氮	0.256	0.183	0.225	≤1.0	达标
总磷	0.20	0.20	0.36	≤0.2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9.2×10⁴	7.9×10 ³	2.45×10 ³	≤10000	超标

各水质因子的污染指数计算结果见表 4.3-11。

表 4.3-11 各监测断面的水质污染指数

项目	日期	W1	W2	W3
溶解氧	2020.2.18	0.34	0.34	0.38
	2020.2.19	0.34	0.34	0.38
	2020.2.20	0.34	0.34	0.38
pH 值 (无量纲)	2020.2.18	0.88	0.91	0.97
	2020.2.19	0.83	0.95	0.92
	2020.2.20	0.85	0.94	0.95
悬浮物	2020.2.18	/	/	/
	2020.2.19	/	/	/
	2020.2.20	/	/	/
化学需氧量	2020.2.18	0.85	0.8	0.9
	2020.2.19	0.75	0.85	0.8
	2020.2.20	0.7	0.75	0.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2.18	0.85	0.68	0.95

	2020.2.19	0.80	0.73	0.80
	2020.2.20	0.78	0.70	0.90
氨氮	2020.2.18	0.240	0.208	0.214
	2020.2.19	0.258	0.200	0.206
	2020.2.20	0.256	0.183	0.225
总磷	2020.2.18	0.8	0.9	1.5
	2020.2.19	0.9	0.8	1.6
	2020.2.20	1	1	1.8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0.2.18	9.2	0.79	0.7
	2020.2.19	5.4	0.7	0.27
	2020.2.20	9.2	0.79	0.25

由表 4.3-8~4.3-11 可见，各监测断面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4.3.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3.3.1 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周围地表水径流方向及项目周围地形条件，共设置 3 个水质监测点，3 个水位监测点，布设位置见表 4.3-12。

表 4.3-12 地下水监测断面布设

序号	采样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U1	坑尾村	pH、总硬度、硝酸盐、亚硝酸盐、NH ₃ -N、溶解性总固体、Fe、Mn、总大肠菌群、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钾、钠、钙、镁、CO ₃ ²⁻ 、HCO ₃ ²⁻ 、Cl ⁻ 、SO ₄ ²⁻ 、水位 (m)	监测一天，监测一次
U2	燕窝村		
U3	榄湛村		
U4	长菟田村	水位 (m)	
U5	李贞村		
U6	郑村		

(2) 监测方法

表 4.3-13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DZ/T 0064.9-1993	BSM-220.4 电子天平	——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1)	滴定管	0.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滴定管	0.5mmol/L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260 离子色谱仪	0.016mg/L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AAS-9000 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AAS-9000 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260 离子色谱仪	0.018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260 离子色谱仪	0.007mg/L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AAS-9000 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AAS-9000 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AAS-9000 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2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AAS-9000 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2mg/L

		计	
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12 (1)	滴定管	——
重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12 (1)	滴定管	——
总大肠菌群	水中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B)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5.2.5 (1)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

4.3.3.2 现状评价

(1) 评价方法: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GB/T 14848 和有关法规及当地的环保要求是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的基本依据。地下水水质现状评价应采用标准指数法。标准指数>1, 表明该水质因子已超标, 标准指数越大, 超标越严重。标准指数计算公式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a) 对于评价标准为定值的水质因子, 其标准指数计算方法见公式 2:

$$P_i = \frac{C_i}{C_{si}}$$

式中:

P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 无量纲;

C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 mg/L;

C_{s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 mg/L。

b) 对于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因子 (如 pH 值), 其标准指数计算方法见公式 3、公式 4:

$$P_{pH} = \frac{7.0 - pH}{7.0 - pH_{sd}} \quad pH \leq 7 \text{ 时}$$

$$P_{pH} = \frac{pH - 7.0}{pH_{su} - 7.0} \quad pH > 7 \text{ 时}$$

式中:

P_{pH} —pH 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pH —pH 监测值；

pH_{su} —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pH_{sd} —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1 ，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限值，已不能满足水质功能要求。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越大，则水质超标越严重。

(2) 评价标准

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 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

表 4.3-14 地下水环境监测统计结果表（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U1	U2	U3
水温（℃）	18.6	18.2	18.8
pH 值（无量纲）	5.72	5.85	5.68
溶解性总固体	103	93	120
耗氧量	1.16	1.08	0.95
氨氮	0.025L	0.025L	0.025L
总硬度	1.97	1.97	0.98
硝酸盐	3.87	2.37	2.16
亚硝酸盐	0.007	0.005	0.007
铁	0.03L	0.04	0.03L
锰	0.02	0.01	0.03
硫酸盐	0.252	0.478	0.445
氯化物	4.02	2.78	2.14
钾	0.91	1.03	1.06
钠	2.55	1.74	1.59
钙	0.22	0.25	0.15
镁	0.338	0.035	0.017
碳酸盐	0	0	0

重碳酸盐	3.63	3.13	4.15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	9	<2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表 4.3-15 地下水水位监测统计结果表

监测项目	U1	U2	U3	U4	U5	U6
水位 (m)	20	18	19	16	17	17

由表 4.3-14 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监测因子中 pH 和总大肠菌群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造成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区域地质原因造成的。



图 4.3-1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4.3.4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3.4.1 现状监测

(1) 本项目声评价范围内没有敏感点分布，因此，在本项目场界周围布设四个噪声监测点，具体见表 4.3-16。

表 4.3-16 噪声监测点位

编号	噪声监测点名称
N1	建设项目场界东
N2	建设项目场界南
N3	建设项目场界西
N4	建设项目场界北

(2) 监测项目： L_{Aeq}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3)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两天，每天 2 次，分昼夜检测。

(4) 监测方法

表 4.3-17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L_{A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4.2.4.2 现状评价

(1) 评价标准及方法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评价方法采用环境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与所执行的环境标准相比较，确定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的情况。

(2) 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4.3-18 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	监测时段		L_{Aeq}	标准值	评价
N1	2020-02-18	昼间	42.4	60	达标
		夜间	40.4	50	达标
	2020-02-19	昼间	42.9	60	达标
		夜间	40.1	50	达标
N2	2020-02-18	昼间	44.5	60	达标
		夜间	41.0	50	达标

	2020-02-19	昼间	44.1	60	达标
		夜间	40.3	50	达标
N3	2020-02-18	昼间	41.8	60	达标
		夜间	39.9	50	达标
	2020-02-19	昼间	41.2	60	达标
		夜间	40.0	50	达标
N4	2020-02-18	昼间	40.7	60	达标
		夜间	39.5	50	达标
	2020-02-19	昼间	40.3	60	达标
		夜间	39.2	50	达标

由表 4.3-18 可见，场界周围噪声监测点在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3.5.1 现状监测

(1) 监测布设：共设 3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见表 4.3-19。

表 4.3-19 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点	采样点位	采样要求
S1	109°57'29.82", 21°18'8.15"	S1、S2、S3 设置表层采样点，采样深度 0.2m
S2	109°57'34.130", 21°18'9.54"	
S3	109°57'29.50", 21°18'12.65"	

(2) 监测内容：pH 值、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3) 监测频率：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

表 4.3-20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pHS-3C 型 pH 计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AA6880 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680-2013	RGF-68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680-2013	RGF-68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AA6880 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S-9000 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4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S-9000 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	AAS-9000 火焰石墨炉	3mg/kg

	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S-9000 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4.3.5.2 现状评价

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4.3-21。

表 4.3-21 土壤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kg，注明者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S1	S2	S3	标准值	评价
pH 值（无量纲）	4.52	4.13	4.65	≤5.5	/
镉	0.03	0.03	0.03	0.3	达标
汞	0.416	0.345	0.846	1.3	达标
砷	9.85	12.8	7.79	40	达标
铅	8.3	9.6	11	70	达标
铬	44	51	39	150	达标
铜	1L	2	1L	50	达标
镍	12	11	7	60	达标
锌	33	33	35	200	达标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由表 4.3-21 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监测因子均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执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类标准。



图 4.2-3 噪声、土壤监测点位图

4.4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4.4.1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要求，结合工程特点、所在区域环境状况、评价等级及生态环境整体性分析，生态评价主要评价因子为植被破坏，本项目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范围为项目周边 200m 以内的区域。

据调查，项目所处区域为已经完全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本项目所用土地类型主要为林地，周边为农田等，南面分布有基本农田。

（1）陆生植被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区域无原始天然植被，无国家一、二类动植物保护物种。项目附近区域植被系统现状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桉树等。群落类型主要为：

① 栽培植被

项目区域栽培植被主要包括人工种植的桉树等经济作物；

② 植被

项目地块基本不存在原始野生植被，多为灌草丛植被（簕仔树、鸡矢藤、鸡眼藤、

马樱丹、加拿大蓬、白花鬼针草、狗牙根、马唐、蟋蟀草等，伴生杂草）。

以上调查看到的植物都是华南地区常见物种，以桉树和草本植物种类最多，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受国家保护的濒危野生植物。

（2）陆生动物现状调查

本次陆生动物资源调查主要是包括受人为影响干扰的哺乳类、鸟类、两栖类、爬行类、昆虫类等。

①哺乳类

常见的有大板齿鼠(*Bandicota Indica*)、褐家鼠(*Rattus norvegicus*)、小家鼠(*Mus musculus*)、普通伏翼鼠(*Pipistrellus abramus*)。丘陵间出没的主要有华南兔(*Lepus sinensis*)等。

②鸟类

常见的种类有普通翠鸟(*Alcedo atthis*)、麻雀(*Passer montanus*)、文鸟(*Lonchura sp.*)以及鸭科(*Anatidae*)等的一些种类。

③两栖类

常见的有黑眶蟾蜍(*Bufo melanostictus*)、沼蛙(*Rana guentheri*)、牛蛙(*Rana catesbeiana*)等。

④爬行类

常见的有壁虎(*Gekko chinensis*)、石龙子(*Eumeces chinensis*)、草蜥(*Takydromus ocellatus*)、南方滑皮蜥(*Leiolopisma reevsi*)等。

⑤昆虫类

常见的有蟋蟀(*Gryllulus sp.*)、球螋(*Forficula sp.*)、大螳螂(*Hierodula sp.*)、大白蚁(*Macrotermes galiath*)、螳螂(*Ranatra chinensis*)、荔枝椿(*Tessaratomia papillosa*)、鹿子蛾(*Syntomis imaoon*)、致倦库蚊(*Culex fatigans*)、摇蚊属(*Chironomus sp.*)、麻蝇(*Sarcophaga sp.*)、家蝇(*Musca domestica*)、金龟子(*Anomala cupripes*)、大刀螳(*Tenodera aridifolia*)、红晴(*Crocothemis servilia*)等。

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地块动物以蜻蜓、螳螂、蚊、蝇、蜜蜂等昆虫和少量的鸟类及鼠类等为主，未见其他大型兽类。

4.4.2 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总体来看，评价区域植物生态环境质量属于一般水平，项目占用土地不属于农田保护区。据调查，所处区域已经完全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占用土地、破坏原有的生态系统、改变景观格局、改变局部微地貌和土壤理化性质等方面；但对该地区的生态环境影响甚小。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

5.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有工程建筑施工及车辆运输所产生的扬尘。工程建筑施工及运输产生的扬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建筑材料（白灰、水泥、砂子、石子、砖等）的搬运及堆放；土方填挖及现场堆放；混凝土搅拌；施工材料的堆放及清理；施工期运输车辆运行。

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times \left(\frac{v}{5}\right) \left(\frac{W}{6.8}\right)^{0.85} \left(\frac{P}{0.5}\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一辆载重 10t 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m 的路面时，不同表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如表 5.1-1 所示。

由表 5.1-1 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表 5.1-1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单位：kg/km·辆）

P (kg/m ²) 车速 (km/h)	0.1	0.2	0.3	0.4	0.5	1.0
5	0.0509	0.0857	0.116	0.1442	0.1705	0.2867
10	0.1019	0.1715	0.2324	0.2884	0.3409	0.5735
15	0.1530	0.2572	0.3487	0.4325	0.5112	0.8600
20	0.2039	0.3429	0.4649	0.5767	0.6818	1.1468

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

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表 5.1-2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由该表数据可看出对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5.1-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显著。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在施工期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施工工地不定期洒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采用滞尘防护网，采用商品混凝土建房，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5.1.2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5.1.2.1 施工期噪声源分析

施工期间，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如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混凝土搅拌机等，具体噪声值见表 5.1-3。

表 5.1-3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

序号	机械类型	噪声源强 (dB)
1	推土机	86
2	挖掘机	84
3	混凝土搅拌机	79
4	自卸汽车	82
5	电锯	90-100

5.1.2.2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由于本项目只获得噪声源的 A 声功率或某点的 A 声级，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具体如下：

- ①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见公式 1 或公式 2）：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 $L_A(r)$ --距离点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W} --A 声功率级, dB(A);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text{dB}$ 。

A --倍频带衰减, dB;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L_A(r) = L_A(r_0) - A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②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设第 j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③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级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得出施工预测结果，具体见表 5.1-4。

表 5.1-4 施工期内一些主要施工噪声设备在不同距离的噪声值 单位：dB(A)

距离 (m)		10	3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500	600
噪声值	挖掘机	83	74	69	63	60	57	55	53	51	50	48
	推土机	84	75	70	64	61	58	56	55	52	50	49
	电 锯	86	77	72	66	63	60	58	57	54	52	51

在施工期内，仅考虑噪声源在距离上引起的衰减情况下，影响范围则一般在 300m 内；并由表 5.4-3 可知，各施工场界的预测噪声值均较高，场界噪声预测均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1）的限值，施工噪声对各场界邻近的声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施工。由于周边敏感点距离本项目较远，最近敏感点距离本项目场界 600m，因此，本项目施工噪声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

5.1.3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是工地开挖泥浆水，施工设备的冷却水和清洗水、冲洗地面水和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含有一定泥砂和少量油污。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中含有一定量的有机物和病菌。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1)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撒落和溢流，以减少施工废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2)施工单位拟将工地冲洗水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为场地喷淋水，并加建围墙和截水沟，以避免废水直接外排。

(3)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三级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邻近的林地灌溉。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4 施工期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对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应尽量回收。不能回收的应及时处理，防止因长期

堆放产生扬尘等污染。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严禁乱堆乱扔。

5.1.5 施工期的生态影响分析

5.1.5.1 植被破坏分析

本项目占用的全部是桉树林地、荒地。由于本项目位于北回归线以南，自然环境优越，光照充足，雨量充沛，非常适合植物的生长，并且项目周边植被覆盖率较高，区域植被碳氧平衡转化与调节能力较强，因此小面积的植被破坏对于区域碳氧平衡的影响不大。

5.1.5.2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根据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该项目区域野生动物多为当地的常见种，除少数的鼠类、鸟类、爬行类、两栖类和昆虫类外，很少有野生动物聚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由于该区域长期以来已经受到人类活动的影响，生态系统的平衡建立在人类活动介入的基础之上，对于较高等的动物（鸟类、哺乳类）以及活动能力较强的飞行昆虫来说，多年以来对于人类活动的干扰已经习以为常。不过建筑物和道路的阻隔作用对于爬行类动物会产生一定影响，主要是分割了空间、局限其活动区域；而对于鸟类、鼠类和飞行昆虫的影响不大。由于项目区周围还有类似的植被类型，留有野生动物自行迁走的广阔环境，同时当地分布的野生动物基本上是广布种类，适应性和抗干扰能力较强，故总的来说，项目建设对陆生动物的影响不大。

5.1.5.3 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由于各种生态因素的变化，自然系统处于一种波动平衡状况，其稳定性包括阻抗和恢复。阻抗是系统在环境变化或潜在干扰时反抗或阻止变化的能力，它是偏离值的倒数，大的偏离意味着阻抗低。恢复是系统被改变后返回原来状态的能力。该区域是自然体系与人工体系相结合的生态系统，区域植被已受到人为干扰，由于所在地光照、温度、水分条件较好，群落净生产量较大，建设过程中破坏的植被容易恢复，评价区域具有恢复良好生态的优越条件。

由于土地利用格局的改变，使区域自然体系的生产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在小尺度上影响到生态服务功能。本项目拟在厂区内种植绿化，能在一定程度上恢复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影响不大。

5.1.5.4 生态保护措施

由于本区植被受到人类活动的干扰，尽管强度还不至于使自然体系发生质的变化，但植被类型仍趋于单一化和人工化，分布较多的尾叶桉是人工种植，异质化程度并不高。群落类型异质性与种类组成的多样性有利于抵抗外界环境的干扰，趋向简单的结构组成不利于对内外干扰的抗御，其阻抗能力是有限的。建设单位应从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发展的角度进行合理规划，强化绿化建设，有效地利用植被在维护区域生态系统中的积极作用。美化绿化设计应采取乔、灌、草相结合，充分利用本区气候适宜的有利条件，植物以乡土品种为主。

5.1.5.5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项目区地势平坦开阔，现状植被覆盖良好，水土流失较轻微，属于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施工区存在大面积的开挖和填筑等扰动地表活动，土壤以水力侵蚀为主，造成的水土流失也呈面状分布。由于工程的建设扰动和破坏了部分地表植被，增大了水土流失量，如不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将对附近水土资源及生态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 加速土地肥力流失，使土地贫瘠：土地破坏后导致水土流失增加，土壤有机质流失、结构破坏，土壤中的有机物及无机盐含量下降。同时土壤中动物、微生物及它们的衍生物数量也会减少，从而使立地条件退化，给以后的植被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增加难度。

(2) 降低水域功能，造成水环境恶化：伴随着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地表径流夹带进入水体的悬浮物及其它有机污染物数量增加，有利于藻类生长而使水中含氧量减少，从而使该水体功能下降，对局部水生态造成不利影响。

(3) 影响周围生态景区：工程建设扰动地表，破坏原有生态植被，降低土壤的抗蚀性，施工中一旦遭遇大风可能产生扬尘污染，影响空气质量，破坏沿线生态景观。

5.1.5.6 水土保持措施

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经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采取有效可行的预防和治理措施，防止水土流失进一步扩大，将水土流失量降到最低限度。建议可采取以下措施：

(1) 排水沟布设

为了进一步减轻水土流失，防止降雨径流集中排泄形成沟蚀，施工单位应按地块单元在四周布设排水沟，以排除场内径流。排水沟断面为梯形，排水沟开挖土方夯实在沟道两边。

(2) 沉沙池设计

可在各地块排水出口处进行沉沙池设计。

(3) 临时拦挡措施

施工平整土地产生的表土，为避免临时堆放造成水土流失，平整表土需进行临时拦挡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恢复植被。从节省成本的观点和水土保持工程实施的可行性出发，编织袋利用平整表土进行填装，竣工后可拆除土袋，对场地进行覆土，为以后的绿化做好前期准备。

(4) 覆膜阻隔措施

为防止降雨对余泥及堆渣面的溅蚀，本工程在雨季时需进行覆膜遮挡措施。在推挖填土工程完成后，工地往往还要裸露一段时间才能完成建设或重新绿化，这就要及时在地面的径流汇集线上设置缓流泥沙阻隔带。阻隔带可以采用透水的高强PVC编织袋，用角铁或木桩将编织袋固定于与汇集线相切的方向上，带高一般为50cm，带长可以视地形而定。这样可以有效阻止泥沙随径流的初始流动，控制施工期的水土流失。

(5) 植物措施

应与生态保护措施相结合，绿化采用乔灌草相结合，按“二灌一乔”进行混交，品字型排列，林下撒播草籽。植物以乡土品种为主。

本项目的建设会造成水土流失等不利因素，但只要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工程措施进行防治，做到统筹规划，合理施工，因害设防，对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及时有效的防治，可以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问题及其带来的不利影响，水土流失可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中表4.0.2-5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要求。

5.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2.1 区域污染气象特征

湛江市气象站为基准站，位于湛江市霞山区，110.3°E、21.15°N，海拔高度53.3m，于1951年1月设立，观测项目有气温、气压、相对湿度、绝对湿度、风速和风向、

降水、日照、蒸发量、云等观测项目。湛江市气象站距规划区距离小于 50km，符合导则关于地面气象观测资料调查的要求。地面气象观测资料采用湛江市气象观测站的资料。

调查收集湛江市气象站近二十年的主要气候统计资料，包括年平均风速和风玫瑰图，最大风速与月平均风速，年平均气温，极端气温与月平均气温，年平均相对湿度，年平均降水量，降水量期限，日照等。

湛江地处于北回归线以南的低纬地区，属北热带亚湿润气候，终年受热带海洋暖温气流活动的制约，北方大陆性冷气团的参与，形成本区独特的气候特征。这些特征表现为多风害，雷暴频繁，旱季长，雨量集中，夏长冬短而温和，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冰霜罕见。

本项目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具有明显的海洋气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受偏南季风控制。每年 7~9 月受台风和暴雨影响。根据湛江气象站近 20 年来气象观测资料进行较全面的统计，其结果见表 5.2-1。可见，当地降雨量较大，年平均风速较大，静风频率很低。

表 5.2-1 湛江气象站近 20 年的主要气候资料统计结果

序号	气象要素	单位	平均（极值）	序号	气象要素	单位	平均（极值）
1	年平均气压	Hpa	1008.2	9	雾日	Day	12
2	年平均温度	℃	23.5	10	年平均风速	m/s	3.1
3	极端最高气温	℃	38.1	11	最大风速	m/s	15.1
4	极端最低气温	℃	2.8	12	静风频率	%	1
5	年平均相对湿度	%	82	13	年日照时数	H	1901
6	最大年降雨量	Mm	2411.3	14	日照百分数	%	42

1、温度

湛江市多年各月平均气温变化情况见表 5.1-2 和图 5.1-1。湛江市多年平均温度为 23.5℃，4-10 月的月平均气温均高于多年平均值，其它月份均低于多年平均值，7 月份平均气温最高为 29.0℃，1 月份平均温度最低为 16℃。

表 5.2-2 湛江市 20 年各月平均温度变化统计表 单位：℃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气温	15.7	17.2	19.7	23.9	27	28.6	29	28.4	27.3	25.3	21.8	17.8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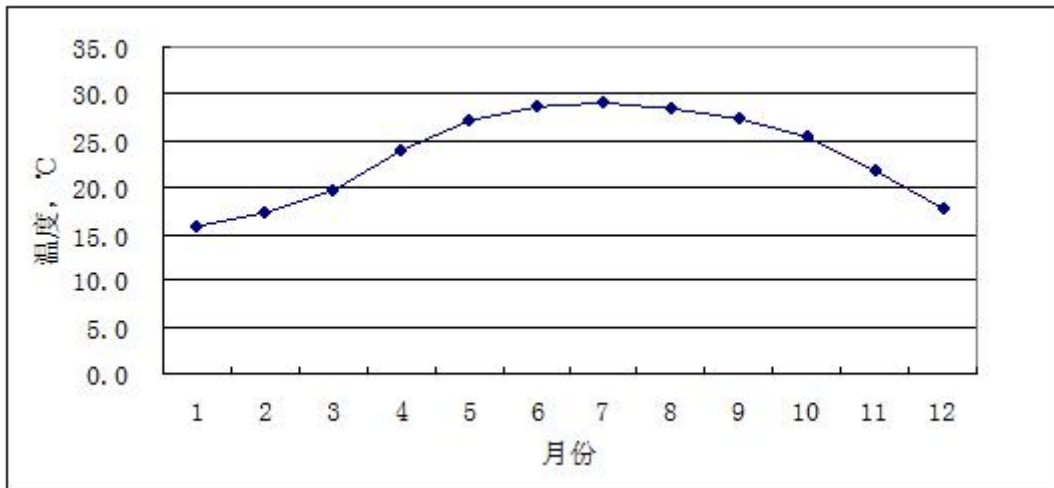


图 5.2-1 湛江市 20 年各月平均温度变化曲线图

2、风速

多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情况见表 5.2-3 和图 5.2-2。湛江市多年平均风速为 3.1m/s，

3、4 月份平均风速最大为 3.3m/s，8 月份平均风速最小为 2.8m/s。

表 5.2-3 湛江市 20 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统计表 单位：m/s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风速	3.3	3.3	3.3	3.4	3	2.8	3.1	2.8	2.9	3.1	3.2	3.2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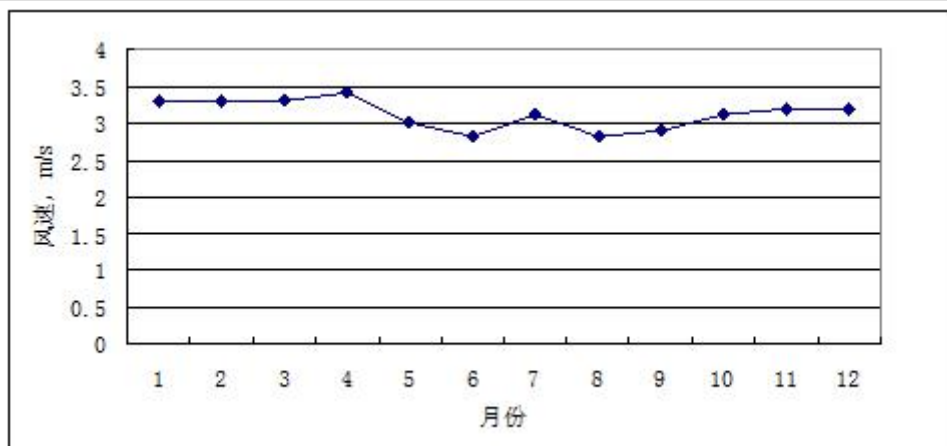


图 5.2-2 湛江市 20 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曲线图

3、风向、风频

项目所在区域多年平均风速和各方位风向频率变化统计结果见表 5.1-4，风频玫瑰图见图 5.2-3。

该地区全年盛行风向为 E~ESE~SE 风，年均频率合计为 39.6%。夏季偏东南风，冬季盛行偏北风或偏东风，静风年均频率为 3.2%。

表 5.2-4 湛江市 20 年各风向方位风向频率统计表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频率	10.9	8.2	8	7.8	15.2	12.8	11.6	4.1	4.3
风向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频率	1.3	2.2	1	1.3	1.2	2	4.7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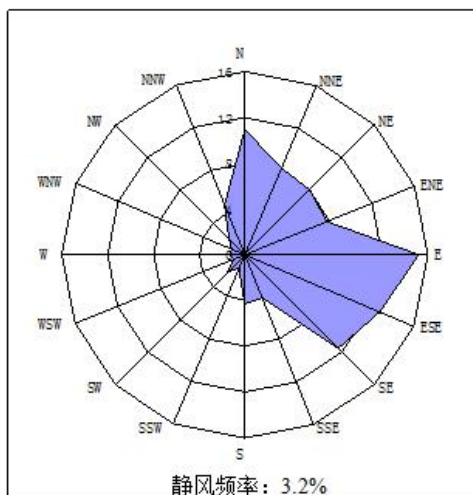


图 5.2-3 湛江市近 20 年风向玫瑰图

5.1.1.3 湛江市气象站 2018 年地面气象资料分析

1、各月平均气温统计

湛江市气象站 2018 年各月平均气温见表 5.2-5 和图 5.2-4。

表 5.2-5 湛江市 2018 年各月平均温度变化统计表 单位: °C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温度 (°C)	15.9 7	16.2 6	21.1 1	23. 3	28.3 7	28.4 1	28.2 5	27.9 1	27.1 2	24.7 6	22.9 4	18.0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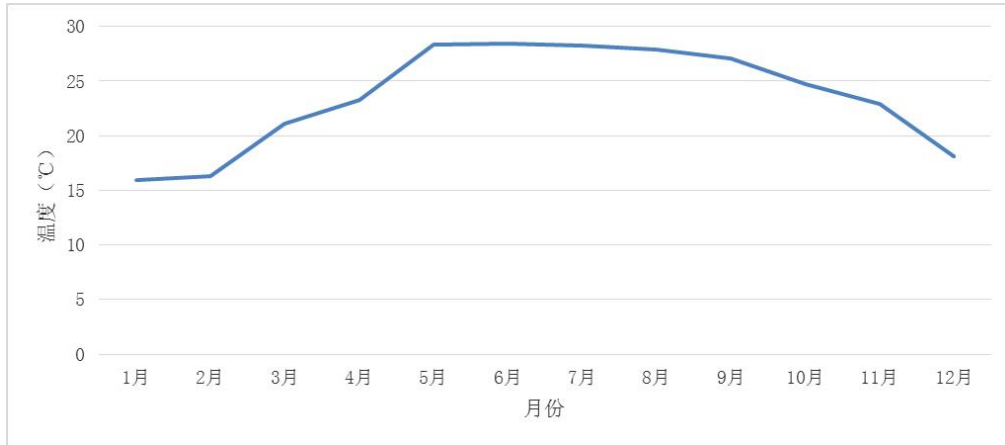


图 5.2-4 湛江市 2018 年各月平均温度变化曲线图

2、年平均风速月变化统计

湛江市气象站 2018 年各月平均风速见表 5.2-6 和图 5.2-5。

表 5.2-6 湛江市 2018 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统计表 单位：m/s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风速(m/s)	3.84	2.9	3.17	3.09	2.45	2.47	2.82	2.34	2.37	2.61	2.75	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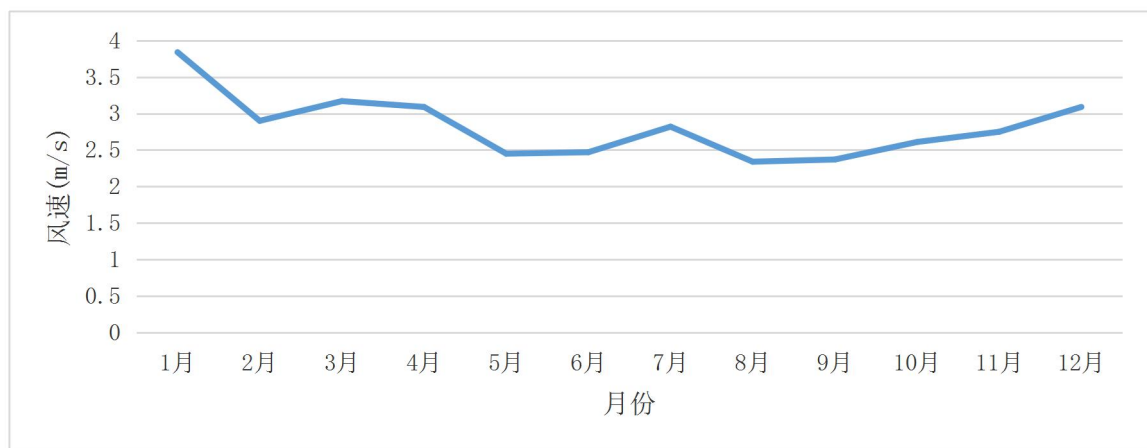


图 5.2-5 湛江市 2018 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曲线图

3、年均风频的月变化、季变化及年均风频统计

湛江市 2018 年年均风频的月变化、季变化及年均风频见表 5.2-7 和图 5.2-6。

表 5.2-7 湛江市年均风频的月变化、季变化及年均风频（2018 年）

风频(%)\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一月	13.04	4.44	4.97	16.26	40.19	8.2	1.88	0.27	0.4	0.13	0.13	0	0.13	0.54	0.94	8.47	0
二月	21.73	5.65	5.95	12.95	27.38	12.65	2.98	1.64	0.6	0.15	0.45	0.15	0.15	0.6	0.89	5.65	0.45
三月	6.99	2.96	4.84	8.74	39.52	25.81	6.05	1.88	0.67	0	0.27	0	0	0	0.27	2.02	0
四月	6.53	3.89	3.89	10.42	29.17	26.67	10.83	2.64	1.11	0	0.14	0	0.14	0	0.83	3.75	0
五月	3.76	2.82	2.02	3.63	15.32	17.74	23.25	11.96	7.93	2.82	1.48	0.81	1.08	2.55	1.48	1.08	0.27
六月	4.86	4.44	4.17	5.69	8.75	8.61	12.78	3.89	4.31	4.58	7.92	6.25	6.67	8.75	4.44	3.61	0.28
七月	0.54	3.36	10.89	15.86	23.12	12.5	10.75	3.9	4.84	4.97	4.84	1.48	0.81	0.67	0.54	0.4	0.54
八月	5.91	5.38	3.09	3.9	5.51	5.65	6.18	4.3	4.7	3.63	5.11	7.66	9.41	16.13	8.33	4.84	0.27
九月	10.56	5.28	5.83	5.14	10.28	14.58	10.56	3.75	2.5	1.94	2.08	2.92	3.33	7.36	7.36	6.39	0.14
十月	18.41	10.22	7.12	9.27	22.58	16.53	3.49	0.94	0.94	0	0	0	0.13	0.54	1.48	8.2	0.13
十一月	15.56	7.36	8.33	14.03	37.92	9.44	2.08	0.69	0.14	0	0	0.14	0	0	0.83	3.47	0
十二月	26.34	8.2	4.17	11.69	27.28	9.54	0.81	0	0.27	0	0	0	0	0.27	1.21	10.2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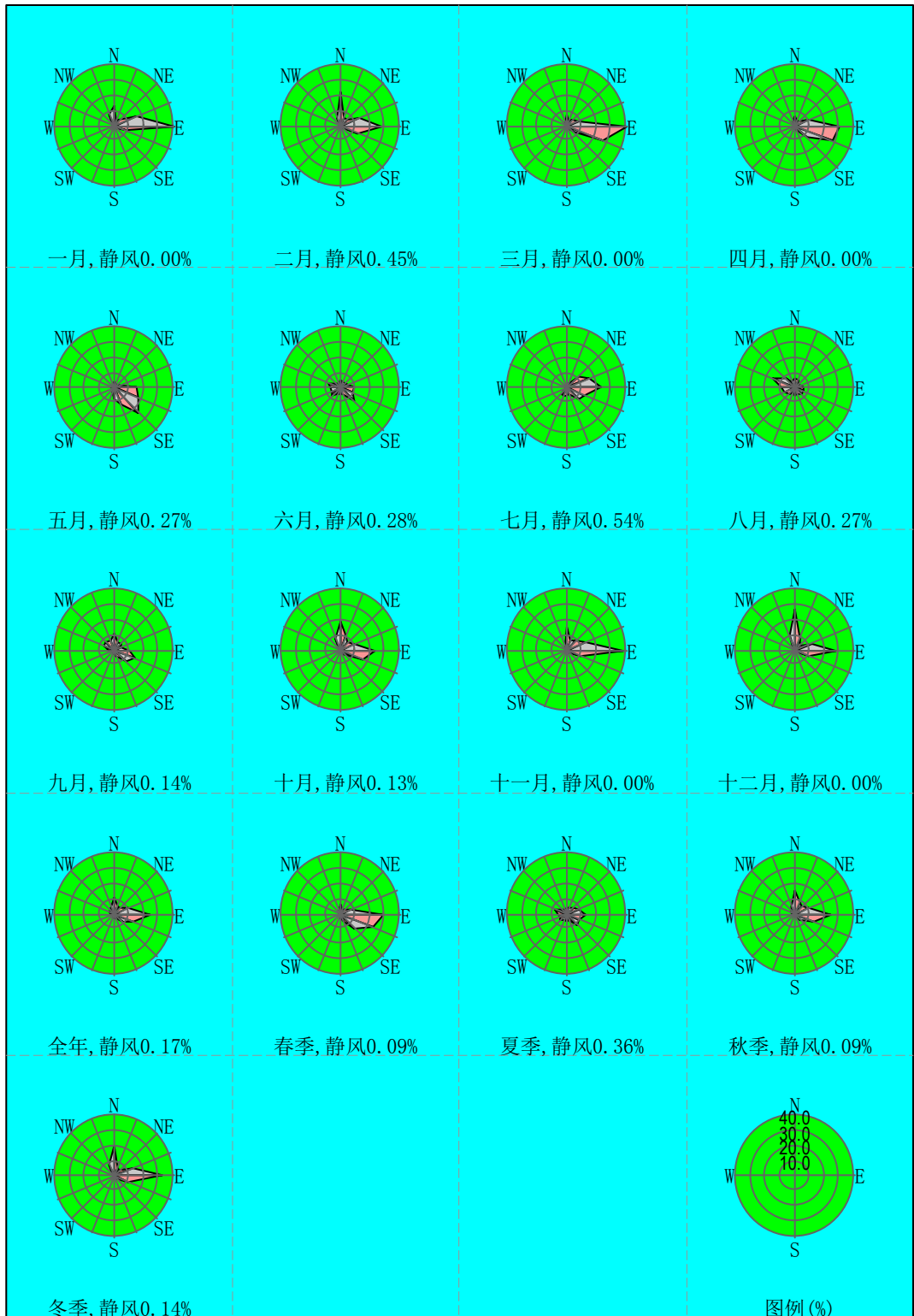


图 5.2-6 湛江市 2018 年地面风向玫瑰图

4、季小时平均风速的变化统计

湛江市 2018 年季小时平均风速的变化统计见表 5.2-8 和图 5.2-7。

表 5.2-8 湛江市 2018 年季小时平均风速的变化

风速(m/s)\小时(h)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春季	2.73	2.96	3.09	3.25	3.3	3.45	3.67	3.61	3.68	3.31	3.05	2.89
夏季	2.38	2.67	2.89	3.22	3.15	3.22	3.19	3.27	3.31	3.02	2.69	2.43
秋季	2.58	2.94	3.12	3.15	2.97	3	3.02	2.99	2.83	2.61	2.35	2.15
冬季	3.2	3.36	3.56	3.68	3.77	3.82	3.75	3.79	3.6	3.35	3.11	3
风速(m/s)\小时(h)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春季	2.59	2.6	2.63	2.7	2.7	2.57	2.58	2.42	2.48	2.5	2.44	2.46
夏季	2.35	2.2	2.09	2.11	2.09	2.07	2.01	2.03	2.12	2.2	2.17	2.15
秋季	2.23	2.31	2.22	2.23	2.33	2.29	2.23	2.28	2.41	2.53	2.55	2.53
冬季	2.97	3.08	3.13	3.03	3.2	2.99	3.1	3.07	3.27	3.17	3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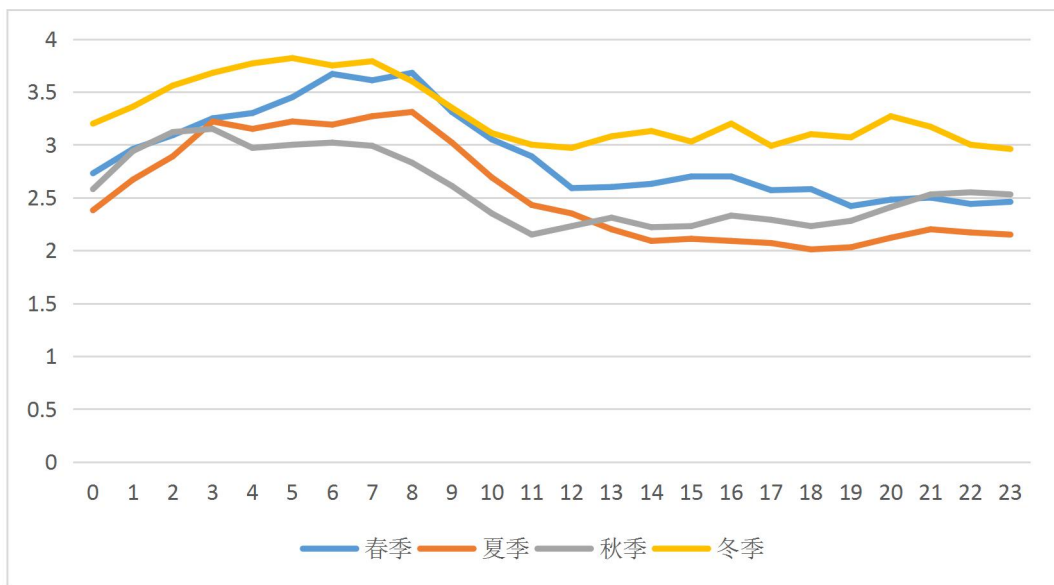


图 5.2-7 湛江市 2018 年季小时平均风速的变化图

5.1.1.4 高空气象资料

项目的高空气象资料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的气象模拟数据。

数据是采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式 WRF 模拟生成。模式计算过程中把全国共划分为 189×159 个网格，分辨率为 27km×27km。模式采用的原始数据有地形高度、土地利用、陆地-水体标志、植被组成等数据，数据源主要为美国的 USGS 数据。模式采用美国国家环境预报中心（NCEP）的再分析数据作为模型输入场和边界场。

数据的具体内容包括：时间（年、月、日、时）、探空数据层数、每层的气压、高度、干球温度、露点温度、风速、风向。数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5.2-9 高空气象数据基本情况

网格中心点位置			数据年限
经度	纬度	平均海拔高度（m）	
110.51800°	21.18990°	7	2018 年

5.1.3.1 大气扩散模式的选择

大气扩散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MOD 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5.1.3.2 预测网格点设置

模式预测网格采用直角坐标，以项目南角为原点（0，0），厂界向四周各延伸 5km 的区域，网格距离取 100m。

5.1.3.3 气象条件的选取

地面气象资料采用距本工程约 60km 的湛江市气象站 2017 年每日 24 次的地面气象观测资料，高空气象资料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的中尺度气象模拟数据。

5.1.3.4 地形及地表参数

（1）地形数据

预测时考虑了地形的影响，地形数据来源为美国太空总署（NASA）和国防部国家测绘局（NIMA）联合测量的 SRTM3，地形分辨率为 90m。

（2）地表数据

AERMOD 所需近地面参数（正午地面反照率、白天波文率及地面粗糙度）按一年四季不同，根据项目评价区域特点参考模型推荐参数进行设置，本项目设置近地面参数见表 5.2-10。

表 5.2-10 AERMOD 选用近地面参数

季节	地面反照率	白天波文率	地面粗糙度
春	0.6	1.5	0.001
夏	0.18	0.4	0.05
秋	0.18	0.8	0.1
冬	0.2	1	0.01

5.1.3.5 预测因子及方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预测内容及评价因子为：NH₃ 和 H₂S，标准值见表 5.2-11。

表 5.2-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备注	标准来源
1	硫化氢（H ₂ S）	0.01mg/m ³	1 小时平均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附录 D
2	氨气（NH ₃ ）	0.2mg/m ³	1 小时平均	

5.1.3.6 预测情景的组合

本次评价预测了拟建项目投产后排放的大气污染源对环境的贡献，在进行评价区有关污染因子的最终浓度预测时考虑了评价区域内监测背景。具体预测情景见表 5.2-12。

表 5.2-12 大气预测情景组合

序号	污染源类别	预测因子	评价等级	计算点	常规预测内容
1	拟建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	NH ₃ 、H ₂ S	一级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	1h 浓度值最大 浓度占标率
2	厂界浓度达标分析		NH ₃ 、H ₂ S		
3	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计算		NH ₃ 、H ₂ S		

5.1.3.7 项目污染源参数

表 5.1-13 拟建项目面源排放参数

污染源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m)	Y (m)	高度 (m)	X 边长 (m)	Y 边长 (m)	NH ₃	H ₂ S
面源	367	214	3.5	530	86	0.173	0.01213
点源	—	—	—	—	—	0.1296	0.011088

5.1.3.8 预测结果分析

(1) 预测结果

采用 AERMOD 推荐模式分别计算正常排放情况下 NH₃、H₂S 对评价范围内各环境空气敏感点及区域最大浓度影响值。预测结果见表 5.2-14~18。

表 5.2-14 本项目大气预测点

序号	保护目标	X 轴坐标 (m)	Y 轴坐标 (m)	地面高程 (m)	相对项目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保护级别
1	长毛田村	513	405	50.33	500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兴隆村	954	723	56.73	1100	
3	新宁村	1614	423	64.97	1500	
4	郑村	1759	104	61.49	1500	
5	牛路头村	2228	131	70.01	2000	
6	榄湛村	810	-1012	59.21	800	
7	调额村	-302	1386	69.4	1900	
8	松树村	246	-1496	74.1	1000	
9	东松村	297	-2152	50.33	1500	
10	燕窝村	-148	-1153	59.2	700	
11	鸡笠山村	-1739	-2320	59.24	2400	
12	面源最大落地浓度点	-134	-172	59.10	/	

表 5.2-15 敏感点和最大落地浓度点 H₂S 1h 预测浓度

序号	点名称	地面高程(m)	浓度增量 (mg/m ³)	出现时间 (YYMMDDHH)	占标率%	评价
1	长毛田村	50.33	0.004654	17102623	0.62	达标
2	兴隆村	56.73	0.00297	17062102	1.05	达标
3	新宁村	64.97	0.003884	17080924	2.71	达标
4	郑村	61.49	0.003834	17060505	1.64	达标
5	牛路头村	70.01	0.003875	17090105	1.31	达标
6	榄湛村	59.21	0.004252	17051306	1.00	达标
7	调额村	69.4	0.004291	17072703	1.94	达标

8	松树村	74.1	0.004315	17072703	0.62	达标
9	东松村	50.33	0.003914	17102623	2.73	达标
10	燕窝村	59.2	0.004824	17062102	1.65	达标
11	鸡笠山村	59.24	0.003748	17080924	1.32	达标
12	最大落地浓度点	59.10	0.006469	17061821	17.66	达标

表 5.2-17 敏感点和最大落地浓度点 NH₃1h 预测浓度

序号	点名称	地面高程 (m)	浓度增量 (mg/m ³)	出现时间 (YYMMDDHH)	占标率%	评价
1	长毛田村	49.88	0.0015	17102623	0.76	达标
2	兴隆村	56.44	0.0026	17062102	1.29	达标
3	新宁村	64.95	0.0067	17080924	3.33	达标
4	郑村	61.37	0.0040	17060505	2.01	达标
5	牛路头村	69.47	0.0032	17090105	1.60	达标
6	榄湛村	58.93	0.0025	17051306	1.23	达标
7	调额村	69.41	0.0048	17072703	2.38	达标
8	松树村	74.17	0.0015	17072703	0.76	达标
9	东松村	59.10	0.0433	17061821	21.67	达标
10	燕窝村	69.47	0.0067	17062102	1.29	达标
11	鸡笠山村	58.93	0.0040	17080924	3.33	达标
12	最大落地浓度点	69.41	0.0032	17060505	2.01	达标

(3)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采用其中规定的推荐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计算结果,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

境防护距离。

5.2.3 恶臭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恶臭强度等级

恶臭是大气、水、废弃物等物质中的异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恶臭物质的种类很多，其中对人身体健康危害较大的主要有：氨、硫化氢等等。

用嗅觉感觉出来的臭气强度，有多种表示方法，其中最常用的也是最基本的是用“阈值”来表示。所谓嗅觉阈值就是人所能嗅觉到某种物质的最小刺激量。恶臭强度是以臭味的嗅觉阈值为基准划分等级的，恶臭强度划分为6级，详见表5.2-19。

表 5.2-19 恶臭强度分类情况一览表

强度分类	臭气感觉程度
0	未闻到任何气味，无反映
1	勉强感觉到气味，检知阈值浓度
2	能够确定气味性质的较弱气体，确认阈值浓度
3	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4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离开

(2)恶臭污染影响分析

据调查，为了解养殖场恶臭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程度，上海市有关环保部门对市郊某猪养殖场专门进行了现场闻味测试，组织了10名30岁以下无烟酒嗜好的男女青年进行现场的臭味嗅闻，调查人员分别在猪舍构筑物下风向5m、30m、50m、70m、100m、200m、300m等距离处嗅闻，并以上风向作为对照嗅闻。由嗅闻统计可知，在畜舍设施下风向5m范围内，感觉到较强的臭气味(强度约3~4级)，在30m~100m范围内很容易感觉到气味的存在(强度约3~2级)，在200m处气味就很弱(强度约1~2级)，在300m左右，则基本已嗅闻不到气味。

随着距离的增加，臭气浓度会迅速下降，类比资料表明：在距污染源100m的距离内，可最大程度地减少恶臭浓度影响，在距场界100m处，臭气浓度为11左右。在距场界200m处则为4.4，即距离增加1倍，臭气浓度下降至约一半以下，在距场界400m处则为1左右，即距离增加4倍，臭气浓度下降到约十分之一以下。

综合以上调查和分析,可知养殖场的恶臭影响主要集中在恶臭源周围 100m 内范围。本项目距离村庄较远,养殖场的恶臭不会对村民产生影响。

5.2.4 厨房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一个职工食堂提供三餐,食堂以电、沼气为能源,沼气为清洁能源,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油烟,废气经集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烟囱向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和处理效率能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由于本项目食堂规模不大,且废气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油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沼气净化脱硫装置故障,沼气未经脱硫直接燃烧排放,由于沼气发酵时由于微生物对蛋白质的分解会产生一定量 H_2S 气体进入沼气,沼气中 H_2S 平均含量为 0.034%,超过 GB13621-92《人工煤气》 $20mg/m^3$ 的规定,若不先进行脱硫处理,而是直接燃烧,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危害,因此本次评价提出建设单位应加强沼气脱硫系统的日常管理与维护,杜绝沼气未经脱硫直接燃烧的情况发生。

本项目设有 2 台功率为 8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由于柴油发电机仅作为停电时紧急备用,使用频率较低,且发电机燃油采用含硫量不大于 0.2%的优质 0#柴油作为燃料,主要污染物 CO、烟尘和 NO_x 的排放浓度较低,再经配套的水幕除尘设施处理后,本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2.5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运输车辆运输途中对沿线的环境产生短暂的恶臭废气属于间歇性排放,在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的基础上,基本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影响。

5.2.6 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最新的大气导则,原有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方法均已废止,保留的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只作为推荐标准,不作为强制标准。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养殖区场界与禁建区域(包括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

5.2.7 大气评价小结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猪舍、堆肥间和沼液池产生的恶臭气体，运输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备用发电机废气、厨房油烟废气、沼气发电机尾气等。

本评价主要采用大气预测模式对扩建后整个猪场产生的恶臭气体等进行预测分析，分析结果表明：

本项目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敏感点 NH_3 和 H_2S 的预测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附录 D 标准，厂界 NH_3 和 H_2S 的预测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要求，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配套的水幕除尘设施、厨房油烟废气经合格抽油烟机处理达标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于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允许的范围内。

5.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入场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养殖场冲洗废水属可生化性较好高浓度有机废水，呈现出高悬浮物、高 B/C、高氨氮的特点。废水经处理后用于灌溉周边林地，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与遂溪县长毛田村村委会签订了污水消纳协议，可用于 1000 亩桉树林的灌溉。每亩耗水量按照 300t/a 计算，则 1000 亩桉树可消耗废水 30 万 t，本项目年用于灌溉的废水量约为 2 万吨，1000 亩桉树可完全消纳本项目废水。

由于下雨天不能将本项目废水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因此建设单位在污水治理设施末段设置大容积的集水池用于存放雨天时的废水，容积按照存放 7 天的废水量计算，水池所需容积大于 1000m³，可保证雨天时废水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场内雨水根据场内地势自然流入南边排水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4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预测与分析

5.4.1 噪声特性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泵类、风机和猪只叫声等，噪声声级范围 60~80dB（A）。

5.4.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5.4.2.1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厂区总图布局上采取静闹分区，并对噪声源分别采取减振、隔声、消音、降噪等措施。针对营运期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尽可能满足猪群饮食需要，喂足饲料和水，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

(2)减少外界噪声及突发性噪声等对猪舍的干扰，避免猪群因惊吓而产生不安。

(3)猪群出栏时会产生突发性叫声，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具有偶然性和间断性，影响短暂，应安排在白天，且避免午休时间；

(4)厂界设围墙，种植高大树木，经过生态林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周边居民点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5)设计中选用的是低噪声风机，使鼓风机进可能在工作在最高效率上，以有利于提高风机效率和降低噪声，此项措施一般可降噪 3-5dB(A)。

5.4.2.2 噪声预测方法

本项目各个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噪声传播受墙体阻隔，噪声预测方法如下：

①车间隔声量按下式计算：

$$\overline{TL} = 10 \lg \frac{1}{\tau} \quad \tau = \frac{\sum_{i=1}^n \tau_i S_i}{s}$$

式中： $\overline{\tau}$ —组合墙的平均透声系数；

τ_i —第 i 种隔声材料的透声系数；

s_i —第 i 种隔声材料所占据的面积；

s —组合墙总面积；

\overline{TL} —组合墙的平均隔声量，dB。

②采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式进行预测，即：

$$L_{p2} = L_{p1} - (TL + 6) \dots \dots \text{式 (1)}$$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然后用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即：

$$L_p = L_{wA} - 20 \lg r$$

④最后将噪声预测值与现状值叠加后，得出预测点处的最终影响值，即：

$$L_{总}=10\lg \left(10^{(0.1L1)} + 10^{(0.1L2)} + \dots + 10^{(0.1Li)} \right)$$

式中： $L_{总}$ —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 $i=1, 2, 3, 4, \dots, n$

⑤评价方法：采用标准直接比较法。

5.4.2.3 预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满负荷运行时，主要噪声产生源强见工程分析。各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5.4-1。噪声贡献值情况见表 5.4-2。

表 5.4-1 设备噪声等级及合成声压级

噪声源	运转特征	治理措施	噪声源强 dB (A)
猪群叫声	间歇	/	70~80
各类泵	连续	减震+隔声	≤65
风机	连续	减震+隔声	≤60
搅拌机	间歇	减震+隔声	≤60
投料机	间歇	减震+隔声	≤70

表 5.4-2 噪声源影响预测结果（单位 dB (A)）

评价点（距离）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1m）	48.5	60	达标	50	达标
南厂界（1m）	48.4		达标		达标
西厂界（1m）	49.2		达标		达标
北厂界（1m）	47.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排放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5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5.5.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表 5.5-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去向
猪粪	5110	交由周边农户制作有机肥

沼渣	851.7	交由周边农户制作有机肥
病死猪	42	高温法处理
医疗废物	0.5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脱硫剂	1.0	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29.2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合计	6034.4	——

5.5.2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 粪便、沼渣环境影响分析

粪便、沼渣含有各种细菌，若处理不当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水质污染

粪便、沼渣污泥若随意弃置，遇暴雨时很容易随雨水流失。据监测资料，该类粪便污水若直接排入江河湖泊中，会造成水质不断恶化，污水中高浓度 N、P 是造成水体富营养化的重要原因；污水若排入鱼塘及河流中，会使对有机物污染敏感的水生生物逐渐死亡，严重威胁水产业发展。

粪便、沼渣污泥产生的污水不仅污染地表水，其有毒、有害成分还易渗入到地下水中，严重污染地下水，可使地下水溶解氧含量减少，水质中有毒成分增多，严重时使水体发黑、变臭、失去使用价值。

粪便、沼渣污泥产生的污水若用于施肥，会使作物陡长、倒伏、晚熟或不熟，造成减产，甚至毒害作物，出现大面积腐烂。此外，高浓度污水可导致土壤孔隙堵塞，造成土壤透气、透水性下降及板结，严重影响土壤质量。

②空气污染

粪便还会产生大量恶臭气体，其中含有大量的氨、硫化物、甲烷等有毒有害成分，污染周围空气，严重影响了空气质量。随着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的发展，畜禽养殖场的恶臭现象时有发生，危害饲养人员及周围居民身体健康，并且也影响畜禽的正常生长。

③影响人体健康

粪便中含有的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寄生虫卵以及孳生的蚊蝇，会使环境中病原种类增多、菌量增大，出现病原菌和寄生虫的大量繁殖，造成人、畜传染病的蔓延，

尤其是人畜共患病时，会发生疫情，给人畜带来灾难性危害。目前已知，全世界约有“人畜共患疾病”250多种，我国有120多种。“人畜共患疾病”是指那些由共同病原体引起的人类与脊椎动物之间相互传染的疾病，其传染渠道主要是患病动物的粪尿、分泌物、污染的废水、饲料等。畜禽粪尿及废水中的有害微生物、致病菌及寄生虫卵首先对养殖场的畜禽产生危害，导致育雏死亡率和育成死亡率升高，给人类的健康甚至生命造成威胁。

本项目猪粪和沼渣在堆肥间发酵后交给周边农户堆肥还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病死牲畜

根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做好临时看管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及出售、转运、加工和食用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本项目采用高温处理机处理病死猪后制成无害化粉状有机肥料后出售。该设备通过粉碎、杀菌及生物降解三个步骤，将动物尸体转化为无害粉状有机肥料，最终达到环保批量处理，实现“源头减瘦、消除病原菌”的功效。项目病死猪可全部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因此，该病死猪采取的处理措施可行。

(3) 医疗废物处理

猪群防疫、消毒过程会产生废疫苗瓶、废消毒剂瓶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1 医疗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01-01），本项目设置一个专用医疗废物收集箱，用于单独贮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废脱硫剂

本项目沼气工程产生的废脱硫剂属于一般性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原生产厂家进行再生处理利用。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期间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丘陵缓坡之上，项目建成后，养殖场将建成混凝土地面，并在空地和场界四周进行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场界主要种植高大乔木辅以灌木，场内以灌木草坪为主。绿化种植一方面可以起到降噪降恶臭的环境功能，另一方面更利于对地表径流水的吸收，有利于水土保持，减少土壤侵蚀。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改变用地功能及自然生态景观。并且项目建设将破坏一些鸟类、蛇类、蛙类的栖息地。但项目建成后将通过绿化对占地的影响起到一定的补偿作用。

5.7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三级评价项目可采用解析法或类比法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与分析。

本评价采用类比分析的方法对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通过类比同类型养猪场项目，该类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描述如下：

(1) 污染途径分析

最常见的潜水污染是污染物通过包气带渗入而形成的。浅层地下水和承压水的污染是通过各种井孔、坑洞和断层等发生的，它们作为一种通道把其所揭露的含水层同地面污染源或已被污染的含水层联系起来，造成深层地下水的污染，随着地下水的运动，形成地下水污染扩散带。

经分析，本项目水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途径可能有：

①废水管网的管道、污水处理站的底部防渗层发生破裂等原因造成废水渗漏，从而污染浅层地下水。这种污染途径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一旦发生，极不容易发现，造成的污染和影响比较大，因此需要加强管理，避免这种情况的产生。

②废水非正常情况下超标排放，在排水途径上形成渗漏而污染地下水环境。

(2) 区域地下水概况

本项目选址地处亚热带，气温高、湿度大、地表水与地下水交替条件强烈，所在位置以缓丘及台地地形为主，间有河流冲积平原，地形平缓，有利于大气降水的渗入补给。

本项目区属于南亚热带气候区，光热充足，降水充沛，大气降水是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降雨渗入地下，其大部分经过渗流、泉等形式排泄成为地表径流。区内碎屑岩孔隙裂隙水、碎屑岩裂隙水、浅变质碎屑岩裂隙水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项目区低缓丘陵间山间洼地，丘陵沟谷两侧或不同岩性接触处以下降泉作近源排泄，地下水动态变化大，泉流量随季节变化明显。

(3) 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相关资料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区包气带厚度较大，包气带为岩性粘土和亚粘土，颗粒较细，含粘土矿物高，土壤吸附污染物的能力强。同时项目周边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及饮用水源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林地施肥。污水设施、管网、堆肥间、污泥池等设施做好防渗处理，由于本项目废水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所有废水污染物均为一般常规污染物，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的影响不大。

(4) 防渗分区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整个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一般为办公区、道路、设备房等，这些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一般防渗区主要是生产单元区的猪舍、污水处理池、堆肥区等。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操作条件下的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 1m 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2) 防渗措施

①猪舍、堆肥区：根据一般防渗区要求，由于所要求的黏土较厚，且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在实际工程中较难满足，可将粘土或土工膜用钢筋混凝土等效替代，材料等效换算时，根据渗透时间相等的原则，据渗透深度法相对渗透系数公式，把 1.5m 厚粘土，渗透系数 $K=1 \times 10^{-7}$ cm/s 等效换算成厚度为 15mm 防水钢筋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9}$ cm/s）。地面可采用 15~150mm 厚防水钢筋混凝土面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9}$ cm/s)，下垫 300mm~500mm 厚天然材料衬层或人工材料垫层(如 3:7 灰土垫层等)。

②沼气池的建设应参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和《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的要求，严格做好防渗措施，水泥应优先

选用硅酸盐水泥，也可以用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硅酸盐水泥或粉煤灰硅酸盐水泥。水泥的性能指标应符合 GB175 和 GB1344 的规定，宜选用水泥强度标号为 325 号或 425 号的水泥。砂宜采用中砂，不应含有机物，水洗后含泥量不大于 3%；云母含量小于 0.5%。石子采用粒径 0.5cm-4.0cm 的碎石或卵石，级配合理，孔隙率不大于 45%；针状、片状小于 15%；压碎指标小于 10%；泥土杂质含量用水冲洗后小于 2%；石子强度大于混凝土标号 1.5 倍。

③管道、阀门防渗漏措施

阀门采用知名厂家优质产品，对于地上管道、阀门派专人负责随时观察，如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解决。对工艺要求必须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各类沟管可采用防水钢筋混凝土，壁厚 $\geq 15\text{mm}$ 。沟内管道下铺设砂卵石垫层，卵石粒径 $< 10\text{mm}$ ；沟内用中、粗砂回填，砂粒径为 $0.25\text{mm}\sim 1\text{mm}$ 。

⑤病死猪填埋井：填埋井周边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底部铺设防渗地坪。防渗地坪层自下而上分别为：素土夯实层、找平层、抗渗混凝土层。填埋井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环墙式基础，混凝土尽可能一次性浇注，较深的水池无法一次浇注，需加设隔水挡板并在接缝处涂施防水胶防止渗漏。在基础层上，填埋井内壁同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内衬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做防渗层或刷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

⑥生产区路面、各类仓库地面等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面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⑦固体废物收集容器应采用密闭式，并采取安全措施，做到无关人员不可移动，外部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识。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暂存点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止渗水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通过上述措施可适当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加大提高废水利用率，强化管理，严格操作，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并进一步减少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负荷。此外，厂区除绿化用地外应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综合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径流补给量大，大气降水丰富，项目所在地为树木较多，储水量较大，本项目日常运营取用地下水较小，影响范围主要为项目场界内。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下渗现象，对区域地下水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5.8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

本项目为养殖场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猪粪、猪尿、恶臭等污染因子，且本项目场区对绿化区以外的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场区内设置雨水收集管网后通过雨水排放口排出场外，不会对所在区域土壤造成污染。在发生防渗失效的极端事故下，也主要会对渗漏点区域土壤造成一定污染，不会造成区域性土壤污染。

本项目场区对绿化区以外的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对土壤最直接也是最明显的影响就是被场地占地范围内道路和建构物等所覆盖的部分土地资源，这部分土地完全丧失原有土壤生产力。如粪便未经无害化处理作为有机肥进入土壤，粪便中的蛋白质、脂肪、糖等有机质将可能会出现降解不完全和厌氧腐解，产生恶臭物质和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引起土壤的组成和性状发生改变；导致土壤孔隙堵塞，造成土壤透气、透水性下降及板结，严重影响土壤质量。本项目猪粪在堆肥间中发酵后交由周边农户做有机肥，不会出现未经处理的粪便直接进入土壤，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评价

本评价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以使事故发生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评价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风险评价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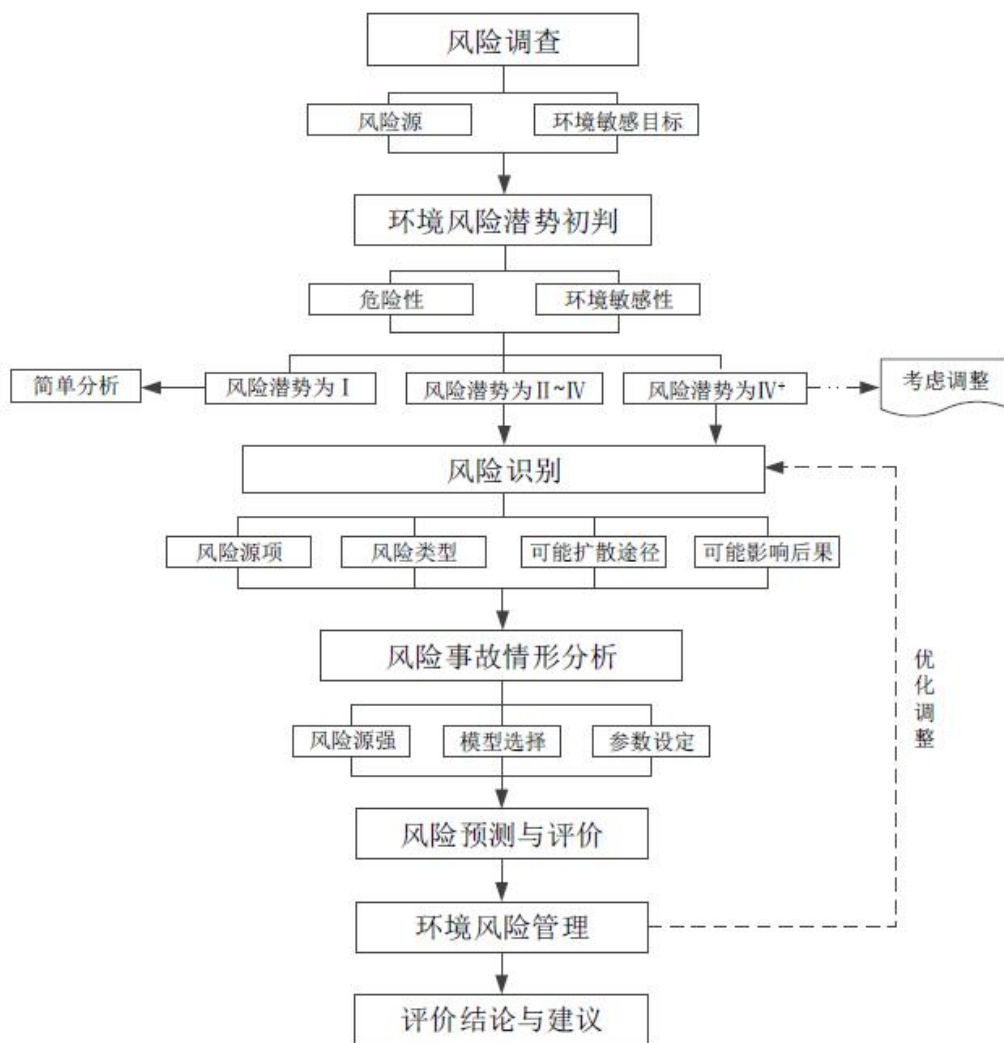


图 6.1-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程序

6.2 风险识别

6.2.1 主要风险物质识别

1、源项分析

通过对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进行分析，厂区使用的消毒剂主要为戊二醛、氯制剂（次氯酸钙）、碘制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危险物质，运营期产生废气中的硫化氢和氨气以及甲烷是有毒气体。

本项目猪粪所产生的 H₂S 和 NH₃，属于无组织排放。根据有关文献资料，硫化氢气体在猪舍平均年浓度为 0.1~2.2ppm，远低于其 LC₅₀444ppm，据资料了解养猪场内 NH₃ 的最大值出现在夏季湿热天气通风不畅的生产区中心，为 10.6mg/m³（14.0ppm），也远低于其 LC₅₀2000ppm/4h，并且猪舍中的这些气体挥发进入空气中，经稀释扩散后，接触到周边人群时浓度将更低。因此，本项目排放的 H₂S 和 NH₃ 风险低，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影响很小。

表 6.2-1 储存的化学品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

化学品名称	储量(t)	临界量	Q
柴油	5.0	2500t	0.002
甲烷（沼气）	1.67	10t	0.167
合计			0.169

根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产生的沼气经净化系统后方可以进入沼气储袋，净化系统处理后的沼气质量指标：烷含量 55%以上，浓度 392.86g/m³，本项目沼气池有效容积 7700m³，则甲烷最大储存量 4235m³（1.67t）。

表 6.2-2 沼气主要成分分析一览表

项目	CH ₄	CO ₂	N ₂	硫化物	NH ₃	CO	H ₂	H ₂ O	合计
体积分数 %	55	40	2	2	0.1	0.2	0.2	5	100
浓度g/m ³	392.86	785.71	25.0	10	0.76	2.5	0.18	40.18	1275.7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可查得甲烷临界量为 10t。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临界量比值 Q 为 0.169。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可知，当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即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风险评价等级

表 6.2-2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的规定和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由表6.2-1可知，本项目合计Q值为 $0.169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则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作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取3km。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风险评价范围（3km）内敏感点的分布情况，见表 6.2-3。

表 6.2-3 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长毛田村	E109°57'55.45",N21°18'35.28"	居民	东北面	500
兴隆村	E109°58'13.33",N21°18'39.49"	居民	东北面	1100
新宁村	E109°58'31.87",N21°18'31.38"	居民	东北面	1500
郑村	E109°58'34.65",N21°18'21.72"	居民	东面	1500
牛路头村	E109°58'51.82",N21°18'23.96"	居民	东面	2000
榄湛村	E109°58'5.82",N21°17'45.92"	居民	东南面	800
调额村	E109°58'13.29",N21°17'7.34"	居民	东南面	1900
松树村	E109°57'46.14",N21°17'30.13"	居民	南面	1000
东松村	E109°57'44.52",N21°17'12.60"	居民	南面	1500

燕窝村	E109°57'14.89",N21°17'46.74"	居民	南面	700
鸡笠山村	E109°56'40.25",N21°17'0.35"	居民	东南面	2400
老陆村	E109°56'14.76",N21°17'35.50"	居民	东南面	2300
李贞村	E109°56'48.88",N21°18'10.45"	居民	东面	1200
坑尾村	E109°56'56.22",N21°18'28.06"	居民	东北面	1000
新友村	E109°57'19.76",N21°18'53.18"	居民	北面	1100
龙湾村	E109°57'32.73",N21°19'5.47"	居民	北面	1400
墩头村	E109°57'14.97",N21°19'23.04"	居民	北面	2000
糖寮村	E109°57'33.70",N21°19'19.37"	居民	北面	1800
龙塘村	E109°56'50.56",N21°19'21.65"	居民	北面	2300
田墩村	E109°57'15.01",N21°19'31.23"	居民	北面	2200
南边塘村	E109°57'24.20",N21°19'34.36"	居民	北面	2300
潮艾村	E109°57'39.28",N21°19'33.70"	居民	北面	2200
建炉村	E109°59'3.10",N21°18'26.82"	居民	东面	2300
志忑塘村	E109°56'0.29",N21°18'30.45"	居民	东北面	2600
南村	E109°56'53.59",N21°19'44.92"	居民	北面	2800
尾墩村	E109°57'22.77",N21°19'48.72"	居民	北面	2700
袁屋村	E109°57'36.75",N21°19'51.46"	居民	北面	2800

6.2.2 生产风险分析

(1) 沼气事故风险

与沼气有关的具有风险的生产设施主要为红膜沼气储袋，涉及的风险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

(2) 传染病风险

在肉猪的养殖过程中患人畜共患的传染病的肉猪和工作人员接触后引发工作人员发病，病猪排出的粪尿和工作人员接触后引发工作人员发病。粪尿和尸体中含有病原菌会造成水污染，引起疾病的传播和流行，造成猪群死亡，并且传染给其他畜和人。

若传染病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造成猪群大面积染病而死亡，造成大规模疫情，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根据调查病死猪的尸体上携带有一定量的病菌，如不加以处理会使病菌得以传播，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3) 废水排放事故风险

本项目事故排放指污水处理措施停运及防渗措施失败，造成废水直排的情况。废水直接外排将造成污染影响，废水会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直接影响。

(4) 化学品储罐事故性排放

本项目猪舍消毒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主要有 0.1%~0.3%过氧乙酸溶液。本项目过氧乙酸主要用于消毒，采用储罐储存在库房内，库房内采取硬底化措施，由于过氧乙酸储量较少，发生泄漏也不会流出库房，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表 6.2-4 沼气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沼气 英文名：liquefied petroleum gas	分子式：主要为甲烷、二氧化碳,少量成分氮气、氢气、氧气、硫化氢等杂质。		
	分子量：—	危险性类别：第 2.1 类，易燃气体，甲类		
	危险货物编号:21053	UN 编号： 1075	CAS 号： 68476-85-7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气体，有臭味。			
	熔点(°C)	-160~-107	相对密度（空气=1）	0.75~1
	沸点(°C)	-42.7~-0.5	溶解性	不溶于水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450	燃烧热 (MJ/mol)	无资料
	爆炸上限	9.43%	爆炸下限	1.63%
毒性及健康危害	毒性和接触限值	微毒, 接触限值 1000mg/m ³ (《车间中沼气卫生标准》(GB11518-89))		
	健康危害	本品有窒息、麻醉作用。急性中毒: 有头晕、头痛、嗜睡、酒醉等。慢性影响: 长期接触低浓度者, 可出现头痛、头晕、睡眠不佳、易疲劳、情绪不稳等。		
	急救措施	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 注意自身防护。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闪点 (°C)	-74
	危险特性	极易燃,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燃烧分解产物	水、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卤素、强氧化剂等		
	灭火方法	用泡沫、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切断气源, 勿使其燃烧。同时关闭阀门, 防止渗漏; 采用雾状水保护阀门人员; 操作时必须穿戴防毒面具和手套。		
泄漏、火灾应急处理	<p>1、泄露但未发生火灾</p> <p>(1)管道微量泄露, 应切断阀门, 检查并更换泄露处管道或管道附件, 使得沼气的泄漏量不会太大。</p> <p>(2)第一道阀门之前泄露, 不能切断泄露源</p> <p>第一道阀门之前泄露由于不能切断沼气进出口, 此种情况下, 抢险人员应在上风向通过灭火器喷洒泄露口表面, 降低泄露口温度、隔绝空气, 关闭阀门并采用胶布等封堵泄露口。</p> <p>2、泄露后发生火灾</p> <p>(1)在管道少量泄露后, 首先切断沼气排放第一道阀门, 确认火灾不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二次破坏时, 可让大火继续烧完。但当着火部位处于第一道阀门之前时, 采用灭火器或雾状水扑灭火灾, 同时疏散场内无关人员, 设立警戒线, 向 119、120 报警, 封闭附近道路。</p>			
储存注意事项	沼气池及其管线附近禁止火种、热源。附近禁止存放氟化溴、氯、次氯酸、强氧化剂、液氧等。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操作注意事项	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氟化溴、氯、次氯酸、强氧化剂、液氧等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个体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定期检查沼气池和管线，老化部件及时更换。 呼吸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手部防护：戴橡胶手套。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表 6.2-5 硫化氢、氨气的理化性质

名称	危险性类别	物化性质	危险特性
H ₂ S	易燃有毒气体	分子量 34.08，有腐卵臭味的无色气体，有毒。分子结构与水相似，呈 V 形，有极性。密度 1.539 克/升，熔点-85.5℃，沸点-60.7℃。能溶于水，水溶液叫氢硫酸，还能溶于乙醇和甘油。完全干燥的硫化氢常温下不与空气中氧气反应，点火时可燃烧、有蓝色火焰。有较强的还原性。	本品是强烈的神经毒物，对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高浓度硫化氢后出现流泪、眼痛、眼内异物感、畏光、视物模糊、流涕、咽喉部灼热感、咳嗽、胸闷、头痛、头晕乏力、意识模糊等。部分患者可有心肌损害。重者可出现脑水肿、肺水肿。极高浓度(1000mg/m ³ 以上)时可在数秒钟内突然昏迷，呼吸和心跳骤停，发生闪电型死亡。高浓度接触眼结膜发生水肿和角膜溃疡。长期低浓度接触，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和植物神经功能紊乱。
NH ₃	有毒气体	分子量 17.03，无机化合物，常温下为气体，无色有刺激性恶臭的气味，易溶于水，0.771g/L，熔点 -77.7℃；沸点-33.5℃，极易溶于水	对粘膜和皮肤有碱性刺激及腐蚀作用，可造成阻止溶解性坏死。高浓度时可引起呼吸停止和心脏停搏。 人吸入 LC ₁₀ : 5000ppm/5M。大鼠吸入 LC ₁₀ : 4230ppm/1H。人接触 553mg/m ³ 浓度下可立即死亡。 短期内吸入大量氨气后可出现流泪、咽痛、声音嘶哑、咳嗽、痰可带血丝、胸闷、呼吸困难，可伴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乏力等，可出现紫绀、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及水肿、呼吸率快、肺部罗英等。严重者可发生肺水肿、急性呼吸窘迫综合症，喉水肿痉挛或支气管粘膜坏死脱落窒息，还可并发气胸、纵隔气肿。胸部 X 线检查呈支气管炎、支气管周围炎、肺炎或肺气肿表现。

6.3 源项分析

本环评对沼气事故、禽畜传染病导致的环境风险因子、污染事故等作定性分析，通过对风险评价因子的定性分析，确定禽畜传染病风险事故、污染事故、沼气事故时所造成的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从而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最低。

6.3.1 沼气事故分析

(1) 风险源

本项目使用红膜沼气储袋储存沼气。沼气由 60%~75%甲烷(CH₄)、25%~40%二氧化碳(CO₂)、0%~5%氮气(N₂)、小于 1%的氢气(H₂)、小于 0.4%的氧气(O₂)与 0.1%~ 3%硫化氢(H₂S)等气体组成。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存在具有潜在危险因素为沼气在使用中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

(2) 源项分析

本项目最大风险源为沼气储袋，沼气中量最大，最易燃易爆的物质是 CH₄。由于沼气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硫化氢含量经过脱硫处理后，沼气燃烧后的主要产物 CO₂，故主要的风险类型为火灾爆炸。因此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定位沼气爆炸。据有关资料统计，发生火灾爆炸的原因及概率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 阀门、泵、仪表管道、储罐焊缝、垫片、柳钉或螺栓等的损坏时引起物料泄漏，遇上明火而发生火灾爆炸，这类原因占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原因的 66%；

② 由于接地保护装置出现问题导致积累的静电荷不能释放而引起火灾爆炸，这类原因占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原因的 8.0%；

③ 泵等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短路产生电火花，引起火灾爆炸，这类原因占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原因的 13.0%；

④ 由于雷击而发生火灾爆炸，这类原因占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原因的 4.0%；

⑤ 由于其他原因而发生火灾爆炸，这类原因占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原因 9.0%。

(3) 沼气储袋爆炸环境风险分析

① 发生爆炸造成 CH₄ 外泄风险

管道、储罐发生爆炸，储罐及管道内 CH₄ 全部外泄，CH₄ 爆炸浓度范围 5~16%，在这个浓度范围内遇火会发生燃烧爆炸，对场区内及周围的建筑物将构成威胁。由于 CH₄ 密度较轻，外泄时在地面的浓度不大，主要向空中扩散。沼气储

袋周围 100m 范围内的主要构筑物为猪舍，若沼气泄漏则对其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②爆炸产生的热扩散风险影响

爆炸时，沼气充分燃烧，生成 CO_2 和 H_2O ，并产生大量的热急剧扩散，扩散半径可达 100m，因此，发生爆炸时对场地内的猪舍、宿舍、办公楼等有一定的影响。由于沼气储袋距离周边最近居民区在 900m 以上，对场区外的居民区影响较小。

(4) 沼气储袋发生爆炸生成 CO 风险影响

沼气储袋发生爆炸时，由于空气供氧不足，产生的有害气体主要是 CO。CO 对人类的危害主要是与血红素作用生成羧基血红素，血红素与 CO 的结合能力较与 O_2 的结合能力强 200~300 倍，从而使血液携带氧的能力降低，引起缺氧，症状有头痛、晕眩等，导致心脏易疲劳、心血管工作困难、直至死亡。由于 CO 密度和空气密度相当，其扩散较慢，且 CO 为无味气体，人畜不易察觉，因此，爆炸产生的 CO 对环境的影响较大，可能对猪舍、宿舍、办公楼等有一定的影响。由于沼气储袋距离周边最近居民区在 500m 以上，对场区外的居民区影响较小。

(5) 沼气泄露风险分析

猪粪在沼气池中被厌氧菌分解，产生沼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和二氧化碳，以及硫化氢等杂质气体。本项目使用红膜沼气储袋储存沼气，“红膜”原材料 HDPE 是一种高密度聚乙烯树脂，大型的垃圾填埋场，水库防渗漏，隧道防渗漏工程等用的就是这种新型材料，HDPE 材料的使用寿命至少 30 年，破损泄露的可能很小。

猪尿在消化处理后，其产生的沼气中所含硫化氢的浓度在 200~1000ppm 之间，其值大于硫化氢的 LC_{50} 444ppm，因此当沼气池发生泄漏事件时，高浓度的硫化氢气体会使现场人员突然昏迷，并在数分钟之内中毒而死，对人体健康的威胁性极大。综上所述，本项目的主要事故风险在于沼气池中沼气的泄漏。但只要本项目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做好有关环保设施的检修和维护工作，可以堵截泄漏事件的发生，将环境风险降低的最小。

6.3.2 人体健康影响

已有大量研究已经表明人类居住在养殖场附近对健康的有所影响。在 20 世纪 90 年代，当时的杜克大学教授 Susan Schiffman 对此进行了研究，结果表明在

北卡罗来纳州居住在大型养猪场附近的居民称，因长期接触猪场产生的臭气，头痛、抑郁、恶心和呕吐的发生率有所增加。

6.3.3 疫病事故风险

规模化养猪场存在猪圆环病毒病、猪瘟、伪狂犬病等流行疫病风险，一旦发生染病现象会对猪的健康造成重大影响，建设单位提前在公司仓库配备了相关流行病的防疫疫苗，并在猪场内配备了少量疫苗，按照规定的时间对母猪或猪仔注射疫苗，基本可防止猪瘟等流行病的发生。

猪场易发的传染病主要有猪瘟、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感胃、仔猪副伤寒等 7 种。《动物防疫法》规定，根据动物疫病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猪只疫病分为下列三类：

一类疫病，是指对人畜危害严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措施的疫病，主要有口蹄疫、猪水泡病、猪瘟、非洲猪瘟等。

二类疫病，是指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措施，防止扩散的疫病，主要指猪乙型脑炎、猪细小病毒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猪丹毒、猪肺疫、猪链球菌病、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等。

三类疫病，是指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控制和净化的疫病，主要指猪传染性胃肠炎、猪副伤寒、猪密螺旋体痢疾等。三类疫病的具体病种名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并公布。

而且新的猪病还在不断增加，据南京农业大学研究，大中型猪场约有 32 种传染病，蔡宝祥等介绍有 40 种传染病。新增加的猪病主要有传染性萎缩性鼻炎、乙型脑炎、细小病毒病、伪狂犬病、猪痢疾、猪传染性胸膜炎、猪繁殖和呼吸综合症、母乳无乳综合症等。

集约化猪场养殖规模大、密度高、传播速度快，疾病威胁严重，一旦发生很难控制，可直接导致牲畜死亡、产品低劣、产量下降，防治费用增加，经济损失巨大，可能对人的健康造成威胁。

6.3.4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

本项目废水事故排放指污水处理措施停止运行，废水直排的情况。废水外排将造成污染影响，废水会对土壤、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直接影响，进而对地下水、地表水、土壤都可能产生污染性影响。

(1)土壤

废水中高浓度的有机物和氨氮会使土壤环境质量严重恶化。当废水排放超过了土壤的自净能力，便会出现降解不完全和厌氧腐解，产生恶臭物质和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引起土壤的组成和性状发生改变，破坏其原有的基本功能；作物徒长、倒伏、晚熟或不熟，造成减产、甚至毒害作物使之出现大面积腐烂。此外，土壤对病原微生物的自净能力下降，不仅增加了净化难度，而且易造成生物污染和疫病传播。

(2)大气

废水会散发出高浓度的恶臭气体，造成空气中含氧量相对下降，污浊度升高，轻则降低空气质量、产生异味妨碍人畜健康生存；重则引起呼吸系统的疾病。未经任何处理的猪场猪粪中含有大量的微生物，在风的作用下极易扩散到空气中，可引起口蹄疫和大肠埃希菌、炭疽、布氏杆菌、真菌孢子等引起的疫病传播，危害人和动物健康。

(3)地表水

畜禽养殖场中高浓度、未经处理的污水进入自然水体后，使水中固体悬浮物（SS）、有机物和微生物含量升高，改变水体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群落组成，使水质变坏。粪污中含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将通过水体或通过水生动植物进行扩散传播，危害人畜健康。此外，粪污中有机物生物降解和水生生物的繁殖大量消耗水体溶解氧（DO），使水体变黑发臭，水生生物死亡，导致水体“富营养化”。

由此可见，事故排污对环境的危害极大，应坚决杜绝废水事故排放的发生。本项目从设计上对各个储水单元预留了冗余量，可保证任何情况下污水都不能流出厂界。

6.4 风险防范措施

6.4.1 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水治理措施应保证其正常运行，各排污管道保证其正常输送，并定期检修。

2.建设单位对污水处理站等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times 10^{-7}\text{cm/s}$ 。同时，做好地沟、排水管网、废水处理区各构筑物的防渗和维护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

3.设置专人负责对污水处理站、各类池体、污水管网及猪舍等进行定期检查，确保防渗措施有效，无裂缝或防渗层的破损。

运营期建设单位只要加强废水收集管网、各类池体的日常巡护，及时发现并更换、修复破损部分，运营期废水渗漏的可能性很小。

6.4.2 沼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确保输送沼气导管上的阀门灵活、严密，不漏气；

(2)导气管上应装压力表。压力过高应排出气体；压力不足时应停止使用，冲洗进料充气，以防止回火；

(3)使用沼气必须与可燃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以保证安全；

(4)使用沼气时发现漏气，应立即打开门窗，熄灭室内各种火源，以防止沼气爆炸；

(5)下池检修或清除沉渣时，必须提高警惕，事先采取安全措施，防止窒息和中毒事故发生；

(6)沼气池的设计应严格执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产生的沼气经净化系统后方可进入沼气储袋，净化系统处理后的沼气质量指标，应符合下列要求：甲烷含量 55%以上；硫化氢含量小于 20mg/m³；

(7)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8)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9)设备、管道、管件等均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使沼气池、贮气罐和输送过程都在密闭的情况下进行，防止沼气泄漏；

(10)沼气储袋严格按照《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并按规定装设安全阀，防止超压后的危害；

(11)对爆炸、火灾危害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物体采取工业静电防范措施；

(12)污水池、沼气储袋检测人员、场区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巡查人员及处置场所有职工一旦发现安全隐患，都有责任及时报告，使事故隐患得到及时消除和有效监控；

(13)应设置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

护、急救用具、用品。

6.4.3 生物安全性风险防范措施

(1) 种猪购买及仔猪的检验

购买的育肥猪必须取得官方的检疫证和非疫区证明，防止碳疽病及其它传染病传播。

(2) 同步检疫

养殖过程中应定期检疫和检验并记录，重点做好微生物检验记录和对生产过程的消毒进行监督，防止病疫传播。

(3) 操作人员体检

定期进行从业人员的体检。从业人员上岗必须穿戴规定的服饰并做到定期清洗和消毒。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卫生教育，严格操作的规章制度，从而减少人为的影响产品卫生的因素。

(4) 应急措施

经检验不合格的猪应遵循 HJ/T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本项目病死猪，均按照该规则进行安全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相关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患有疫病或者疑似疫病的动物，都应当及时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迅速采取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根据《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发生疫情时，各级农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临时防疫指挥机构。

传染病的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应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1) 封锁的疫点必须采取的措施：

①严禁人、畜禽及其他饲养动物、车辆出入和畜禽产品及可能污染的物品运出。在特殊情况下必须出入时，须经当地农牧主管部门许可，严格消毒后出入；

②疫点出入口必须有消毒设施、疫点内用具、猪舍、场地必须进行严格消毒，畜禽粪便、垫草、受污染的物品，必须在兽医人员监督指导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封锁的疫区必须采取的措施：

①交通要道必须建立临时性检疫消毒哨卡，备有专人和消毒设备，监视畜禽、畜禽产品移动，对出入人员、车辆进行消毒；

②停止集市贸易和疫区内畜禽、畜禽产品的交易；

③对易感畜禽，必须进行检疫或预防注射；饲养的畜禽必须圈养或在指定地点放养，役畜限制有疫区内使役。

3) 受威胁区必须采取的措施：

①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动员组织有关单位、个人采取防御性措施。

②由畜禽防疫检疫机构、乡（镇）畜牧兽医站随时监测疫情动态。疫区内（包括疫点）最后一头病畜禽扑杀或痊愈后，经过所发病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观察，未再出现病畜禽时，经彻底消毒清扫，由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检查合格后，报原发布封锁令的政府发布解除封锁令，并通报毗邻地区和有关部门，同时写出总结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疫区解除封锁后，对病愈畜禽需视其带毒时间，控制在原疫区内活动，具体办法由当地农牧主管部门制定。

4) 疫病扑灭措施：

①隔离：当猪群发生传染病时，应尽快作出诊断，明确传染病性质，立即采取隔离措施。一旦病性确定，对假定健康猪可进行紧急预防接种。隔离开的猪群要专人饲养，用具要专用。根据该种传染病潜伏期的长短，经一定时间观察不再发病后，再经过消毒后可解除隔离。

②封锁：在发生及流行某些危害性大的烈性传染病时，应立即报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划定疫区范围进行封锁。封锁应根据该疫病流行情况和流行规律，按“早、快、严、小”的原则进行。封锁是针对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动物群三个环节采取相应措施。

③紧急预防和治疗：一旦发生传染病，在查清疫病性质之后，除按传染病控制原则进行诸如检疫、隔离、封锁、消毒等处理外，对疑似病猪及假定健康猪可采用紧急预防接种，预防接种可应用疫苗，也可应用抗血清。

④淘汰病畜，也是控制和扑灭疫病的重要措施之一。

5) 疫情爆发情况下感染猪的处置措施：

1.应立即组成防疫小组，对疫情尽快做出确切诊断，必要时迅速向有关部门报告疫情。

2.立即将感染猪只进行隔离，组织人员对危害较重的传染病及时划区封锁，建立封锁带，对出入人员和车辆严格消毒。解除封锁的条件是在最后一头病猪痊愈或屠宰后两个潜伏期内再无新病例出现，经过全面大消毒，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解除封锁。

3.组织人员对病猪及封锁区内的猪只实行合理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疫苗的紧急接种、抗生素疗法、高免血清的特异性疗法、化学疗法、增强体质和生理机能的辅助疗法等。

4.病死猪尸体要严格按照防疫条例进行处理。具体处置措施如下：

第三十一条在生产、经营、运输等场所发现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一类、疑似一类畜禽传染病或地方规定的危害较大的、新发现的畜禽传染病，应当按以下要求分别进行处理：

（一）在牲畜交易市场、农贸市场发现的，必须在当地农牧主管部门监督下，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封锁疫点必须采取的措施处理；

（二）在运输单位发现的，始发车站、港口、机场必须停止全部畜禽启运，并报当地农牧主管部门处理。到达车站、港口、机场发现的，以运载畜禽的车、船、飞机为疫点，在当地农牧主管部门监督下，按本实施细则第 29 条封锁疫点必须采取的措施处理。被污染的车辆、船舱、机舱、场地、用具和粪便按本实施细则第 15 条规定处理；

（三）在经营、屠宰、加工场所发现的，必须立即停止经营、屠宰、加工和调运畜禽、畜禽产品，并在当地农牧主管部门监督下，急宰全部病畜禽与同群畜禽。其肉类按《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和农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理。车间、场地、用具必须进行洗刷消毒，经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检查合格后恢复生产、经营。

第三十二条发生疫情时，各级农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临时防疫指挥机构。

第三十三条发生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二三类畜禽传染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处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畜禽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按《条例》第 14 条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装运畜禽的车辆、飞机、船舶途经疫区，畜主或其委托人不得在疫区车站、机场、港口装添草料、畜禽饮水和有关物资。

6.5 应急预案

6.5.1 事故应急预案

表 6.5-1 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纲要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猪舍、沼气池、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企业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5.2 禽畜传染病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①现疫情时，应立即组成防疫小组，尽快做出确切诊断，迅速向有关上级部门报告疫情；②迅速隔离病猪，对危害较重的传染病应及时划区封锁，建立封锁带，出人人员和车辆要严格消毒，同时严格消毒污染环境。解除封锁的条件是在最后一只病猪痊愈或屠宰后两个潜伏期内再无新病例出现，经过全面大消毒，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解除封锁；③疫猪处置：一旦发现属于禽流感等传染疾病死因的，应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将整个种群隔离，限制人员流动。

6.5.3 废水事故排放应急处置

启用备用设备，对污水处理站设备进行故障维修。

6.5.4 沼气使用中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厨房等发生泄露

撤离人员，关闭泄漏源，切断火源。厨房合理通风，扩散有毒气体。

(2)中毒

撤离现场。沼气中毒，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3)火灾

撤离现场人员，关闭泄漏源，切断火源。沼气引发火灾，用水冷却容器，用雾状水、干粉和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4)烧伤

根据烧伤情况，应立即送往医院治疗。

6.5.5 沼气储袋爆炸应急处置要点

(1)单点一般性小火

现场安全员组织现场作业人员和施工人员将其扑灭，同时上报场区负责人。事后尽快查找安全漏洞，分析事故原因，完善安全保障措施。

(2)多点一般性小火或单点大火

发生此情况安全员应立即通知领导小组负责人，运用现场水车、装载机、河砂进行扑灭。

(3)雷击和爆炸事件

如发生此类重大事件，安全员应立即通知“119”派出消防车到现场处理（直接拨打119或消防大队值班电话），同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通知相关作业人员和现场施工人员立即撤离，及时疏散人员，设立安全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如有人员受伤，迅速将伤员送至医院。

6.6 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本次评价要求，在采取本环评推荐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使投入营运后全场的风险事故隐患降至较低，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环境风险方面，其风险水平可接受。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行，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角度是可行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6.6-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1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湛江市遂溪县	杨柑镇	长毛田村
地理坐标	经度	E109°57'28.67"	纬度	N21°18'13.0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沼气池、沼气储袋、沼气净化间、配电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环境影响途径:污染事故可能的途径有： 动物疫情:本项目在饲养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出现动物疫情和传染疾病，会导致出现生物安全事故的发生。 沼气风险:沼气泄漏可能引起的火灾、爆炸。 危害后果:大气环境质量下降；地表水污染造成水质恶化，无法饮用；对项目员工，周边居民造成生命危险。</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管理；分区防渗；做好检疫工作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可直接判定风险潜势为I。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要求，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7.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是阶段性的伴随着工程的结束而消失。但是应采取有效措施，将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施工期废水主要是车辆和设备冲洗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包括盥洗水和食堂废水等。车辆冲洗水和生活污水成分相对比较简单，污染物浓度低，水量有限，而且是瞬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影响是扬尘、噪声和水土流失。建议采取以下污染控制对策：

(1)扬尘

扬尘污染主要产生于施工和汽车运输中，首先应修筑围墙，可减小对施工场地外环境的影响，然后主要应从加强施工管理着手，提倡文明施工，施工时减少粉状物料的露天堆放量和时间。地面挖掘时，抓斗不能扬起太高，挖掘出的渣土应立即运送到指定地点，合理堆放，临时堆放时应将表面压实。原材料就近采购，减少交通运输距离，在运输弃土、石灰、沙石时应用篷布遮盖，防止扬尘。物料运输不堆尖、不满出车厢，中速平稳行驶，防止沿途散失和尘土飞场，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点定期洒水通过对施工现场洒水可有效抑制扬尘量，大约可使扬尘量减少 70%。

(2)噪声

首先建议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使噪声污染在施工中得到控制。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建筑物的外部采用隔声围护，可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其次，应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文明施工作业。原则上禁止夜间（21：00~6：00）施工，夜间禁止使用打夯机、搅拌机、振动机、电锯等高噪声机械和运输装卸建筑砖瓦、沙料、石灰等建筑材料。

此外，土石方、打桩等施工工地周围应设置围护，可有效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对个别强噪声源如打桩机、气锤、风钻等，应设置在临时工棚内操作。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亦对噪声的降低有良好作用。

(3)监督管理方案

①施工单位必须认真遵守有关环保法规，依法履行防治污染，保护环境的各项义务；

②建筑施工现场界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③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人员的文明教育，禁止夜晚在施工现场发生大声喧哗、野蛮作业等人为的噪声干扰；

④施工单位有专人负责场地的环保工作，检查、落实有关防止扬尘、噪声措施；

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所辖行政区域内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施工单位必须在开工 15 日前向施工现场所在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检查工作。

(4)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大量剥离地表土，破坏地貌植被，使土壤抗蚀能力降低，加速水土流失，其造成的水土流失量占整个水土流失总量（建设期、运行期）的 90% 以上，特别是雨季施工，水土流失严重，必须做好雨季施工过程的临时防护措施。

开挖土方应及时清运，集中堆放，周边排水；回填土方应及时平整、碾压，做好施工作业面上的边坡排水和施工场地的排水，修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减少水土流失。

由于技术条件和施工环境的限制，即使采取了尽可能严格的控制手段，仍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因此要向周围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做好宣传工作，以取得理解，克服暂时困难，配合施工单位完成建设任务。

7.2 废水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7.2.1 养殖场水污染防治原则

(1)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应从源头控制，严格执行雨污分离，通过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管理水平、改善畜舍结构和通风供暖工艺、改进清粪工艺等措施减少养殖场环境污染；

(2)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完备的排水设施并保持畅通。畜禽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制，在场区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尿液单独收集，做到粪尿分离。

7.2.2 废水处理工艺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用“三分离”技术，即对养殖粪污进行干湿分离、雨污分流和人畜分离，减少污水排放量和污水浓度。在猪舍建筑设计上，形成独立的雨水收集管网系统，污水收集系统，同时在保持猪舍干净整洁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冲洗用水，从而从源头上减少了养殖场污水的排放量。

养殖废水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水，而且由于冲洗过程将猪舍内地面上残留的粪便、残余尿液也冲洗带入废水中，使废水中的氨氮污染物浓度较高，同时悬浮物浓度也较高。根据同类企业生产废水排放情况的调查，养殖生产废水排放属于间歇排放，不同时段废水水质变化幅度较大。本项目采用“固液分离+沉淀池+沼气池”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通过沼气处理系统后，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得到大部分的去，可以作为肥料利用。猪舍排出的废水先通过格栅、固液分离机，去除大颗粒悬浮物(粪便等)，进入沼气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排至沼气池中进行厌氧处理，污水中厌氧微生物利用污水中有机污染物作为营养源，达到去除大部分污染物的目的。

(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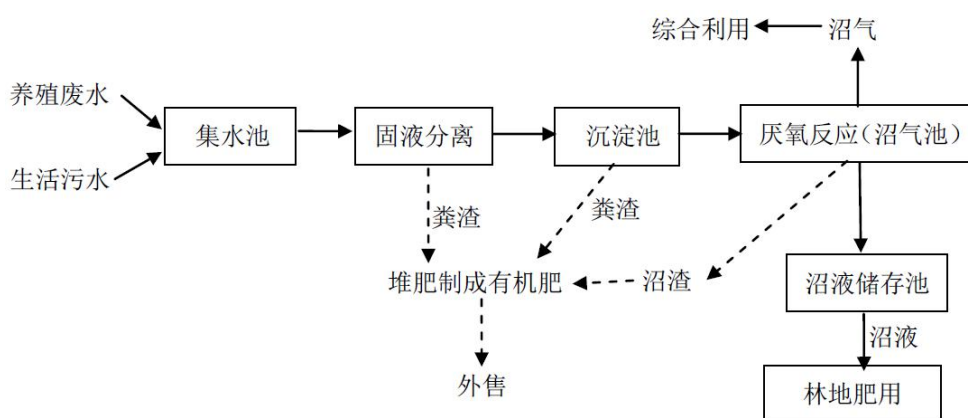


图 7.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沼气产生的基本介绍

1、沼气发酵的基本过程

水解发酵阶段——产氢产酸阶段——产甲烷阶段

2、沼气

沼气是各种有机物质在一定的温度、水分、酸碱度和隔绝空气的条件下，经过嫌气性细菌的发酵作用产生的一种可燃气体。沼气是一种清洁的可以燃烧的气体，它与城市使用的天然气性能差不多，只是发热量（热值）比天然气低一些。

3、沼气是一种混合气体，其主要成分是甲烷（占 60%左右）和二氧化碳（占 40%左右），此外还有少量氢气、硫化氢、一氧化碳、氮气和氨等。

4、沼气的用途

①农村家用沼气池生产的沼气主要来用做生活燃料、点灯和做饭。农村利用沼

气兼有开发新能源、净化环境和生产有机肥的作用。

②沼气还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中，如温室保温、烘烤农产品、沼气防蛀、储备粮食、水果保鲜等。另外，沼气也可以发电做农机动力，大、中型沼气工程生产的沼气可用来发电、烧锅炉、加工食品、采暖或供给城市居民使用。

5、沼气发酵条件

①充足的发酵原料（营养物质）

②质优量多的微生物（污泥）

③严格厌氧的环境

④适宜的发醇温度

⑤适当的酸碱度（PH 值）

⑥合适的负荷

⑦有效的搅拌

⑧沼气发酵液的碱度

⑨添加剂和抑制剂

6、沼气发酵原料

原料是沼气微生物赖以生存和产生沼气的物质基础，既可产生沼气，又适宜沼气发酵细菌生长。按物理形态分为液态原料和固态原料，按营养成分为富氮原料、富碳原料和其它原料。

7、富氮原料

富氮原料通常指动物粪便。这类原料经过动物肠胃系统的充分消化，颗粒细小，含有大量低分子化合物和较高的含水量。做沼气原料，容易分解，产气很快，发酵期较短。富氮原料是我国农村沼气发酵原料的主要来源之一。

8、富碳原料

富碳原料通常指秸秆等农作物的残余物。这类原料富含纤维素、半纤维素、果胶以及难降解的木质素和植物蜡质。干物质含量高，质地疏松，比重小，厌氧分解慢，产气周期长。但单位原料总产气量较高，发酵前一般需预处理。

9、原料碳氮比

沼气发酵细菌消耗碳的速度比消耗氮的速度要快 20~30 倍。因此，碳氮比例配成 20~30: 1 可以使沼气发酵在合适的速度下进行，25: 1 为最佳比例。在沼气发酵

过程中，发酵液的 C：N 值会逐渐下降。

10、在生产上，一般都采用总固体浓度来表示和计算发酵料液的浓度。总固体浓度是指发酵原料的总固体（或干物质）重量占发酵液重量的百分比。沼气发酵通常采用 6%~10% 的发酵料液浓度较为合适。

7.2.3 处理效果

本项目黑膜沼气池设计水力停留时间为 45 天，能够保证废水处理效果。废水经收集池均匀水质水量，再经过固液分离机处理，能够减少废水中的粪便固形物，做到沼液的保氮保肥，最大限度的发挥黑膜沼气池除臭杀菌的作用。经过厌氧发酵处理后产生的沼液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水，该废水具有有机物浓度高、可生化性好、易降解的特点，是较为理想的农用肥。

7.2.4 废水消纳的可行性分析

沼液中含有多种生物活性物质，如氨基酸、微量元素、植物生长刺激素、B 族维生素、某些抗生素等，因而对农作物生长过程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沼液中的氮磷钾是农作物生长所必须的营养物质，在农作物生长过程中用沼液追肥或液面施肥，不仅使作物生长旺盛，而且能防虫防病。由于是液体形式，因而定作根外施肥，其效果比化肥好，而且作物生长季节都能进行，特别是当农作物以及果树等进入花期、孕穗期、灌浆期、果实膨大期，喷施效果明显，特别对蔬菜、瓜类、果树等有增产作用，沼液既可单施，也可与化肥、农药、生长剂等混合施。叶面喷施沼液，可调节作物生长代谢，补充营养，促进生长平衡，增强光合作用能力，尤其是施用于果树，有利于花芽分化，保花保果，果实增重快，光泽变光，成熟一致，品质好，商品果率提高等优点。实践证明，沼液防治病虫害，无污染、无残毒、无抗药性，因而被称为“生物农药”。

根据有关资料显示，畜禽养殖业废水中含有较多的氮、磷、钾等养分，如能做到合理施用可有效地提高土壤肥力，改良土壤的理化特性，促进农作物的生长。但如果未经任何处理就直接、连续、过量的施用，则会给土壤和农作物的生长造成不良的影响。

7.3 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本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食堂油烟、发电机尾气等。

(1) 猪舍恶臭气体污染控制措施

① 科学饲养

a. 添加合成的氨基酸，降低粗蛋白质的水平

依据“理想蛋白质模式”配制的日粮，即日粮的氨基酸水平与动物的氨基酸水平相适应，可提高消化率，特别是提高饲料蛋白，氨基酸的利用率，可减少舍内氨气的产生。通过理想模型计算出的日粮粗蛋白的水平每降低 1%，粪尿氨气的释放量就下降 10~12.5%。以氨基酸平衡理念设计配方，相应降低粗蛋白含量，既可节省蛋白质饲料资源，又可减少畜禽排泄物中的氮排泄量。试验证明，在日粮氨基酸平衡性较好的条件下，日粮粗蛋白降低 2% 对动物的生产性能无明显影响，而氮排泄量却能下降 20%。

b. 增加日粮中非淀粉多糖含量

研究发现，增加日粮中非淀粉多糖(NSP)含量，可减少尿氮排泄量，增加粪氮排泄量。由于尿氮转化为氨的速度明显高于粪氮，因而增加日粮中非淀粉多糖将有利于减少氨的产生与散发量。

c. 日粮中添加化学及生物除臭剂

目前，除臭应用效果较好的添加剂有沸石粉、膨润土等硅酸盐类。沸石是通过表面三维多孔通道来吸附气体分子以及水分子，减少畜舍内氨及其它有害气体的产生，同时可降低畜舍内空气及粪便的湿度，达到除臭的目的。在生长猪日粮中加入 5% 沸石，能利市猪的生长性能，并使氨气的排放量下降 21%，除沸石外，膨润土、海泡石等硅酸盐类均具有吸附性面作为舍内除臭剂。

d. 添加酶制剂或酸制剂，提高氮的利用率

酶制剂和酸制剂的添加用以提高养分的消化率已经得到了广泛证实。饲用酶制剂种类较多，一般来说可以分为两大类：消化酶和非消化酶。消化酶的作用底物和作用方式相似于动物消化道正常分泌的消化酶，主要包括淀粉酶、蛋白酶、脂肪酶等，非消化酶制剂主要包括植酸酶、纤维素酶、木聚糖酶、 β -葡聚糖酶、果胶酶等。在生产上通常根据日粮特点，将这些酶制剂选择性地复合使用。

研究表明，仔猪饲料中添加 500 国际单位/千克植酸酶，能够明显提高仔猪生产性能，提高了色氨酸的回肠消化率，改善磷和蛋白质的利用率，在仔猪饲料中添加 1% 的木聚糖酶，饲料干物质和氮利用率提高 21% 和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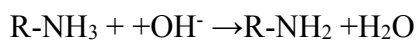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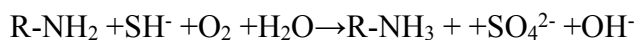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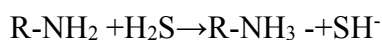
e.通过日粮的组分调整肠道 pH 值

可通过改变饲料组分以降低猪粪尿 pH 值，从而减少氨的散发量。通过添加合成氨基酸来降低饲料蛋白水平以及向猪饲料中添加 NSP(非淀粉多糖)，对氨散发量的减少作用与猪排泄物 pH 值降低有关。当以硫酸钙、氯化钙或苯甲酸钙分别代替猪饲料中以碳酸钙添加的 3 或 5 克钙时，尿的 pH 值分别减少 1.3 与 2.2，堆放粪的 pH 值也有相似的变化。据报道，猪日粮中甜菜糖浆青贮料每增加 5%，粪便 pH 值下降 0.4~0.5，氨排放量大约降低 15%。存在于猪大肠中的茶多酚能增加嗜酸菌的数目，猪日粮中添加 0.07% 的儿茶素，能降低 pH 值，减少粪便中腐败化合物的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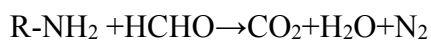
② 植物型除臭剂

本项目采用植物型除臭剂，该除臭剂主要由丝兰、银杏叶、茶多酚、葡萄籽、樟科植物、桉叶油、松油等多种植物提取物精制而成，适用于各种恶臭环境的异味处理，如垃圾填埋场、垃圾转运站、垃圾堆肥厂、垃圾焚烧厂、污水处理中心、粪便处理中心、养猪养鸡场、工业废水处理及渔业加工中心等。除臭剂中的活性基(-CHO)具有很高的活性，利用它的活性同挥发性含 S(如硫化氢、硫醇、巯基化合物)、含 N(如氨、有机胺) 等易挥发物质反应，产生新的低气味且无毒的新物质，不能参与活性基(-CHO)反应的一些挥发性物质则采用气味补偿办法解决，这种补偿也不是简单的气味掩盖作用，而是利用植物提取液中的活性成分与不能和活性基(-CHO)反应的成分进行再次作用，使其失去原来的气味，藉此实现对挥发性恶臭物质的有效削减和消除。植物型除臭剂原液稀释 100 倍喷洒，1kg 可喷洒 500m²。植物型除臭剂原理具体为：植物型除臭剂通过 4 种物理化学作用力将臭气分子捕捉：范德华力、耦合力、化学反应力、吸附力。植物型除臭剂将臭气分子捕捉后，其有效成分可与环境中恶臭气体分子发生如下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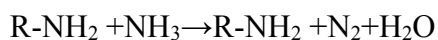
硫化氢 H₂S 的反应：



与甲醛 HCHO 的反应：



与氨 NH₃ 的反应：



与硫醇类恶臭气体的反应：



③通风换气减少氨气含量

干燥是减少有害气体产生的主要措施，通风是消除有害气体的重要方法。

④加强日常管理

猪舍应及时彻底清理粪尿等，保持清洁。全面检查、冲洗和消毒饮水系统，保证水流通畅，无滴水、漏水现象，保持干燥。

⑤加强猪舍绿化

种植绿色植物首先可以降低风速，防止气味传播到更远的距离，减少气味的污染范围。与此同时，还可以减少了空气中的微生物等。在养猪场内及场界外实行立体绿化，使之形成花园式景观。植物能吸收氨、硫化氢等产生恶臭的气体，降低其在空气中的浓度，降低恶臭强度；植物还可以减少空气中的细菌。在养殖区、储液池及其他恶臭源四周种植能吸收恶臭气体的树种如夹竹桃、女贞、天竺葵等，还可种植散发香味的灌木。鉴于养殖行业的特殊性，在树种选择上，不仅要考虑美化效果，还必须考虑在除臭、防火、吸尘、杀菌等方面的作用。在厂内空地和公路边尽量植树及种植花草形成多层防护层，以最大限度地防止厂区牲畜粪便臭味对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居民的影响。在厂区及防护距离内，进行绿化，组成一道绿色防护屏障，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养猪场四周种植卫生防护林带，防护带应乔灌结合，针阔叶混交。高乔木在林带中间，矮乔木栽两侧，灌木栽种最外侧。为加强防护功能，可以适当密植，以阻挡气味扩散。

(2) 堆肥间的臭气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猪粪便及沼气池产生沼渣拟采取在场区内的堆肥间进行堆肥发酵处理，堆肥采用条垛式堆肥方式。固液分离机分离后的粪渣含水率在 60%左右，无需额外添加其他物质控水。每天用铲车翻堆机翻堆一次，使物料充氧充分，可使堆体在 1~3 天内温度上升至 25~45℃，堆体温度达到 60~70℃后发酵稳定，物料开始分解，腐殖质开始形成。堆体温度最高能达到 80℃，充分发酵后温度逐步降低。翻抛的同时可将物料充分混合均匀，经一次发酵后的物料含水率约为 40%。发酵完成后，作为有机肥料基料外售。

本项目堆肥间采用全封闭方式，废气经 UV 光解+水帘后排放。

(3) 食堂废气

食堂燃料是沼气。沼气为清洁能源，对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故不作分析。食堂油烟建议采用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外排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处理后的烟气由食堂顶部排放。

(4) 沼气燃烧尾气

由于沼气所含水分为饱和蒸汽压，在遇温度变化时会重新凝结为液态水阻塞沼气输送管路；同时由于原沼气含硫化物量较大，且以 H_2S 为主，易形成酸腐蚀管路。故项目燃烧沼气前应对其进行脱硫净化处理。

①脱硫措施

根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设计规范》（NY/T1220-2006）要求，在进入沼气综合利用前必须经重力脱水（沉降室）和脱硫。项目沼气经脱硫脱水后进入储存罐储存，然后用于燃烧或发电。

环评考虑技术、经济、安全、操作简便方面的因素，也推荐采用燃烧前脱硫剂干法脱硫，具体处理工艺为：沼气池沼气→沉降脱水→加脱硫剂干法脱硫→净化后的沼气→燃烧供热。

该脱硫工艺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设计规范》（NY/T1220-2006）推荐工艺，具有技术成熟、运行稳定、投资较低、无湿法脱硫废水的产生二次污染。

燃烧前干法脱硫为国内众多厂家广泛使用，其处理效果好、运行维护简便、安全适用，项目采取的沼气燃烧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②脱氮措施

由于沼气热值低，燃烧强度不大，预计燃烧火焰温度在 $550\sim 600^\circ\text{C}$ ， NO_x 产生量较低，不要求进行烟气末端治理。

(5) 发电机尾气的污染防治

本项目设有 1 台功率为 15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由于柴油发电机仅作为停电时紧急备用，使用频率较低，且发电机燃油采用含硫量不大于 0.2% 的优质 0# 柴油作为燃料，主要污染物 CO 、烟尘和 NO_x 的排放浓度较低，因此，本项目使用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7.4 噪声控制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猪群的叫声、污水处理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在70~80dB(A)之间。本项目采取如下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1)尽可能选购高效、低噪的设备，从声源上减少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措施。对于水泵和风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防震减振基础，水管弯头前后采用软接头连接。

(2)为了减少猪只叫声对操作工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满足猪只饮食需要，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猪只出栏期间会产生突发性叫声，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具有偶然性和间断性，影响短暂，应安排在白天，且避免午夜休息时间赶猪上车。

(3)加强泵类、风机等高噪声设备日常检修、维护工作，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工况。提高泵类、风机等设备的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安装时采用减振、隔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元件(如橡胶隔振垫等)，从而有效地降低振动强度；在泵的进出口接管可作挠性连接或弹性连接

(4)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合理调度汽车运输。汽车运输尽量选择白天进行，避免因夜间运输出现的声环境超标现象。此外，运输车辆应做到缓速行驶，减少鸣笛或尽量避免鸣笛来减少运输车辆进入猪场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5)在厂区四周进行绿化，不仅可美化环境，又可起到防止噪声污染的目的。

综上所述，在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及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噪声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7.5 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将遵循环境健康风险预防、安全无害以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及生态化”的原则，有效的解决集约化养殖场的环境污染问题。达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综合利用的目的，拟采取以下措施：

1.猪粪等固废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猪粪等因含有大量的氮、磷等物质，若不妥善处理会造成很大的影响，使得周围水质和环境空气下降，导致疾病传播，甚至影响畜产品安全，对环境构成极大威胁。本项目厂区的清粪工艺均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

①粪便设置专门的贮存设施；

②贮存设施的位置远离各类功能水体（距离不小于 400m）；

③贮存设施采取混泥土结构等防渗透处理工艺，防止粪便污染地下水；

④粪定时清理，粪堆肥场所和临时堆积场所建设遮雨棚，并采取防渗漏、溢流措施。本项目拟对堆肥间进行防渗、密闭处理，防止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并加强管理，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存在堆肥间，产生恶臭。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大量猪粪，粪便全部进入粪槽、采用漏缝地板高床清粪工艺，再收集进入堆肥间。堆肥间位于生产区北面，处于生产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企业对猪舍进行人工清扫，将没落入粪槽的猪粪扫入粪槽，防止恶臭废气散发；同时对集粪槽底板和内壁采取 C30、抗渗等级 S6，并做沥青防腐涂刷处理，可避免废水下渗，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相关要求。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项目猪粪处理采用比较成熟的厌氧堆肥发酵工艺。项目采用自然堆肥工艺，自然堆肥是指在自然条件下将粪便拌匀摊晒，降低物料含水率，同时为好氧菌的作用下进行发酵腐熟。自然堆肥具有工艺简单、投资少、运行费用低的特点，能有效杀灭病原微生物，是一种安全、有效、经济的合理处理处置方式。

猪粪经堆肥处理后制成有机肥外售，以上可实现猪粪无害化处理，措施可行。

2.病死猪处理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患病死猪若不经处理进入环境，其携带的病原微生物可污染水体、土壤，引起一些传染病的传播与流行，如猪瘟、猪丹毒、猪副伤寒病、猪肺疫等，危害人体健康。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病死畜禽尸体应及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常见病死猪必须送到兽医室由驻场兽医负责检查、剖检、化检等工作；发现可疑烈性传染病例必须及时汇报给场长、经理，并报呈当地兽医检验部门进行确诊，不得在场内深井自行填埋，否则可能会对饲养人员的健康产生危害，甚至发生疫情。

项目拟在场内自建 1 台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对病死猪进行处理。技术原理：采用高温生物发酵技术原理，利用设备产生的高温环境实现病原体，利用芽孢杆菌分解的脂肪酶、蛋白质酶降解有机物的特性，实现动物尸体无害化降解处理。设备综合粉碎、杀菌及生物降解等多个同步环节，把畜禽尸体等废弃物快速降解处理为有机肥原料。

技术优势：①彻底灭活，阻断病源传播途径，达到卫生防疫要求；②处理过程环保，无二次污染；③变废为宝，实现农业循环经济；④处理效率高、成本低、适用范围广，专利提升系统，提升斗最大提升重量可达 11 吨// 次，可轻松放进去整头成年大母猪、大公猪，并轻松提升上去倒进处理机；胎衣、病死猪等放进去时，血水等液体不往外洒漏，污染设备及场地；⑤工艺简单、自动化程度和安全性高，操作简易。

3. 医疗废物处理

防疫、消毒过程会产生废疫苗瓶、废消毒剂瓶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1 医疗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01-01），本项目设置一个专用医疗废物收集箱，用于单独贮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 固废暂存场所环保措施

①固废暂存场所设置和固废贮存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相关要求；

②必须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固废应指示明确，标注正确的交通路线，标志牌应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的要求；

③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暂存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④猪粪便因含有各种细菌，应切实注意其收集、管理、消毒工作，定期对各种固体废物堆放点进行消毒，防止孳生病菌。

7.6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1），地下水的污染防

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突出饮用水安全的原则确定。

(1)源头控制措施

运营后，加强管理，主要包括在生产、管道、设备、污水贮存及处理等工序，降低和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为了防止一般性渗漏或其他状况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地下水，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源头控制：

一是加强设备和各个埋地建、构筑物的巡视和监控。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设备和建、构筑物运行处于良好的状态，一旦出现异常，应当及时检查，尽量避免池子破裂损坏和污水沟的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力求将污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二是节约用水，采用干清粪工艺，减少废水产生量，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优化排水系统设计等。

三是重视管道敷设。工艺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分区防治

地下水污染的防治一般采用源头控制措施及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措施。

(1) 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整个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一般为道路、办公宿舍区、储物间等，这些区域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一般防渗区主要是生产单元区的猪舍、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收集池等。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主要为：操作条件下的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 1.5m 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2) 防渗措施

①猪舍、堆肥区：根据一般防渗区要求，由于所要求的黏土较厚，且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在实际工程中较难满足，可将粘土或土工膜用钢筋混凝土等效替代，材料等效换算时，根据渗透时间相等的原则，据渗透深度法相对渗透系数公式，把 1.5m 厚粘土，渗透系数 $K=1 \times 10^{-7}$ cm/s 等效换算成厚度为 15mm 防水钢筋混凝土（渗透

系数 $K \leq 1 \times 10^{-9} \text{cm/s}$ 。地面可采用 15~150mm 厚防水钢筋混凝土面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9} \text{cm/s}$)，下垫 300mm~500mm 厚天然材料衬层或人工材料垫层(如 3:7 灰土垫层等)。

②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设应参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和《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的要求，严格做好防渗措施，水泥应优先选用硅酸盐水泥，也可以用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硅酸盐水泥或粉煤灰硅酸盐水泥。水泥的性能指标应符合 GB175 和 GB1344 的规定，宜选用水泥强度标号为 325 号或 425 号的水泥。砂宜采用中砂，不应含有机物，水洗后含泥量不大于 3%；云母含量小于 0.5%。石子采用粒径 0.5cm-4.0cm 的碎石或卵石，级配合理，孔隙率不大于 45%；针状、片状小于 15%；压碎指标小于 10%；泥土杂质含量用水冲洗后小于 2%；石子强度大于混凝土标号 1.5 倍。

③管道、阀门防渗漏措施

阀门采用知名厂家优质产品，对于地上管道、阀门派专人负责随时观察，如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解决。对工艺要求必须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各类沟管可采用防水钢筋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9} \text{cm/s}$ ，壁厚 $\geq 15 \text{mm}$ 。沟内管道下铺设砂卵石垫层，卵石粒径 $< 10 \text{mm}$ ；沟内用中、粗砂回填，砂粒径为 0.25mm~1mm。

⑤病死猪填埋井：填埋井周边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底部铺设防渗地坪。防渗地坪层自下而上分别为：素土夯实层、找平层、抗渗混凝土层。填埋井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环墙式基础，混凝土尽可能一次性浇注，较深的水池无法一次浇注，需加设隔水挡板并在接缝处涂施防水胶防止渗漏。在基础层上，填埋井内壁同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内衬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做防渗层或刷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

⑥生产区路面、各类仓库地面等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面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⑦固体废物收集容器应采用密闭式，并采取安全措施，做到无关人员不可移动，外部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识。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暂存点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止渗水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通过上述措施可适当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加大提高废水利用率，强化管理，严格操作，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并进一步减少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负荷。此外，厂区除绿化用地外应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只要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中严格按相关规范要求设计、施工，可从源头上控制地下水、土壤污染，且防治效果好。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8.1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计划用于环境保护设施项目的投资共计 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6.7%。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8.1-1。

表 8.1-1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经费 (万元)
1	废水治理	沼气池、应急池、储液池	100
2	废气治理	除臭剂、排风扇、油烟净化器、沼气发电机等	140
3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	30
4	固废处理	堆肥间、清粪车、垃圾桶等	70
5	地下水防渗	防渗处理	50
6	生态环境	绿化	40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污染事故、沼气风险、地下水和生物安全等风险防范措施	40
8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30
9	合计	/	500

8.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8.2.1 环保设施运行费用

环保设施年运行费用估算见表 8.2-1。

表 8.2-1 环保设施年运行费用表

序号	项目	年运行费用 (万元/年)	备注
1	废水治理	15	设备运行、维护等费用
2	废气治理	5	
3	噪声治理	5	
4	固废处理	10	/
合计		35	

由表 8.2-1 可以看出，本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年运行费用为 35 万元。

8.2.2 项目环保投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环保投资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环境效益方面。环保行政部门应加强企业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以增强企业环保工作的自主性，促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实现区域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8.3 环境效益

环保投资的投入，使废水、废气达标排放，满足项目所在地水体功能和环境空气质量的要求。本项目场界噪声达标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8.4 社会效益

(1)本项目的实施将刺激当地的经济需求，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工程建成投入运营后，对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2)本项目建成后可以为当地提供大量工作岗位，将解决大量社会人员的就业问题，对缓解当前社会上普遍存在的就业紧张的状况起到了重要作用。

(3)本项目建成后将可以为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做出很大的贡献。

9 项目建设及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9.1 与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9.1.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禽畜养殖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鼓励类条款第1款【农林类】第4条【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另据国务院2007年7月30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切实搞好市场供应的同时，建立保障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调动养殖户（场）的养猪积极性，从根本上解决生猪生产、流通、消费和市场调控方面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各城市要在郊区县建立大型生猪养殖场，保持必要的养猪规模和猪肉自给率。任何地方不得以新农村建设或整治环境为由禁止和限制生猪饲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意见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9.1.2 与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发布《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通知附件列出了省内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类型清单，经比对，本项目在饲养过程中不使用任何抗生素或化学抗菌药物，包括有机砷制剂；不使用高铜、国家禁止的药物，包括瘦肉精、莱克多巴胺和镇定剂等，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4条“优质、高产、高效标准化栽培和养殖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故而本项目与该指导目录相符合。

9.2 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园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根据《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的通知》（遂府[2020]7号），禁养区划定范围：“1.饮用水源保护区全部区域内陆域保护范围。其中饮用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

排放污染物)。雷州青年运河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陆域,包括从鹤地水库的雷州青年运河供水渠首起至四联河口的运河主干河及书房仔以下的运河主干河的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域纵深 50 米的陆域。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陆域,包括四联河口至书房仔桥的运河主干河的相对一级保护区外边界向陆纵深 100 米的陆域范围。

城月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港门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草潭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我县辖区内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3. 我县辖区内各类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县内各中小学)。

4. 遂溪河县城开发利用区河段,即机场铁路桥上游 1000 米至新桥铁路河段、两岸河堤水平距离 500 米的区域范围。

5. 遂溪县城区、各镇镇区建成区范围内。

6. 根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本项目所在的区域不属于以上规定的禁养区的划定范围。

9.3 环保规划符合性分析

9.3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提出加强畜禽养殖业环境管理的要求:“搬迁或关闭位于水源保护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的畜禽养殖场。适度控制养殖规模,原则上珠江三角洲河网区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引导畜禽养殖业向消纳土地相对充足的山区转移,走生态养殖道路,减少畜禽废水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环境保护的需要划定畜禽禁养区,严禁在畜禽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业。”并提出通过粪便资源化利用,沼气池建设等方式“提高畜禽养殖业清洁生产水平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内,且消纳土地充足,并且通过沼气工程的建设达到了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及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9.4 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符合《广东省饮用

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9.5 与《湛江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相符性分析

《湛江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提出“湛江市畜禽养殖尤其是大型肉畜养殖产业发展相对较慢，绝大部分畜禽产量由散养方式提供，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相对较少。”并明确表示“畜禽粪尿是优质的有机肥料”，“养殖废水处理用于农灌，既解决了灌溉水源紧缺问题，又明显提高农作物产量”。

本项目发展大型肉畜养殖产业，进行规模化养殖，粪便用于堆肥，项目废水厌氧发酵处理后用于灌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湛江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地表水体，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和2类声环境功能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四周为园地，项目用地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9.4 与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9.4.1 项目与《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年）》：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废水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废水产生量少，污染物均为一般性污染物，采取了雨、污分流措施，粪便经收集发酵后出售给周围农户作有机肥，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由拉走作桉树林地灌溉用水。符合《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要求。

9.4.2 项目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符合性分析见表9.4-1，本项目建设符合意见要求。

表 9.4-1 与（国办发【2017】48号）（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四）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规范环评内容和要求。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调整优化畜牧业生产布局，协调畜禽规模养殖和环境保护的关系。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突出养分综合利用，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合理确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登记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规模标准。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部门予以处罚。	本项目落实环评制度，粪肥出售给周围农户作为有机肥还田。废水经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作为灌溉水用于林地灌溉。配备了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2	（七）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制度。畜禽规模养殖场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要带头落实，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确保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保持正常运行，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
	（九）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畜牧大县要科学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实行以地定畜，促进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精准规划引导畜牧业发展。推动建立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通过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沼液和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废水作为肥料科学还田利用。加强粪肥还田技术指导，确保科学合理施用。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形成畜禽粪污处理全产业链。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鼓励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保障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	本项目经营期间产生的粪肥出售给周围农户作为有机肥还田。废水经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作为灌溉水用于林地灌溉。符合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9.4.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长毛田村，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但通过使用沼气、废水回用等措施减少资源的消耗，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声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废气通过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水通过废水治理措施回用做林地灌溉水不外排地表水体，对周围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9.4.5 项目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项目 500m 范围内没有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等，没有城镇、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选址要求。粪便污水处理设施设在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采取雨污分流和干清粪工艺，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场区布局和清粪工艺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粪污贮存设施，粪污贮存设施设有防雨、防渗措施，设施的位置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中对畜禽粪便贮存的要求。污水经过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后由罐车拉走作为林地灌溉水，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污水的处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粪便经过自然发酵堆肥后和沼渣一起出售给周围农户作为有机肥还田，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固体粪肥的处理利用要求。猪饲料采用合理配方，减少氮的排放量和粪的产生量，饲料中添加微生物制剂等，并喷洒植物除臭液等，减少恶臭气体产生，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中对饲料和饲养管理要求。病死猪在场内填埋并填埋处理，每次投入尸体后都覆盖生石灰，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病死畜禽尸体处理处置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

9.5 项目建设合理合法性小结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及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9 号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对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1、清洁养殖与废弃物收集，2、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综合利用，3、畜禽养殖废水处理，4、畜禽养殖空气污染防治，5、畜禽养殖二次污染防治，6、鼓励开发应用的新技术，7、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

本项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经济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相结合，有效利用和全面处理相结合”的技术方针，实行“源头

削减、清洁生产、资源化综合利用，防止二次污染”的技术路线。首先，采用清洁养殖，重视圈舍结构、粪污清理、饲料配比等环节的环境保护要求，实控制饲料组分中重金属、抗生素、生长激素等物质的添加量；注重在养殖过程中降低资源耗损和污染负荷，实现源头减排，粪污实行固液分离；提高末端治理效率，养殖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畜禽尸体按照相关卫生防疫规定单独进行妥善处置，设置安全填埋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而可行的，而且内部空间布局也较为合理。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具有规划及内部平面布局的合理性和环境可行性。

10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是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条例、标准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建设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协调发展的必要保障。为使本项目在促进当地经济建设的同时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制定详细的环境监测计划。

10.1 环境管理

为了更好的对项目在建设阶段和建成投产后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本项目应建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工作小组，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全面管理本项目的有关环境问题，以满足区域环境保护的要求，并不断改善自身环境，达到发展经济、保护环境的目的。

10.1.1 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环境保护责任人）应明确如下责任：

（1）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 按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10.1.2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污水处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工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施工效挂钩。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1) 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检查制度的实施情况和责任落实情况；

(2) 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

(3) 制定监测计划，汇总产污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4) 提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计划和改进建议。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的建设施工期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队伍实行环保责任制，在承包合同中应包括有施工期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等环境保护的条款与规定，对施工机械、施工方法、施工进度等的环保要求，对施工中物料运输、扬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处理都有明确规定，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并予以检查与监督，实行奖惩制度。

对于施工中发生的环境影响与环境纠纷，要积极协商、承担责任、恰当处理；对施工中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要及时作出应急处理。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场地配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各类污染源的现场控制与管理，尤其对挖土、填方等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工序以及旧装置等施工严格控制，重点防护。此外，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主动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主动配合环境保护专业部门共同搞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施工单位必须加强对施工现场和运输车辆的管理，防止空气污染和噪声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油污水、泥浆水等不得直接排入外界水环境。

与周边敏感单位或人群产生环境纠纷时要出示环境监测资料，耐心解释，笔录在案，实事求是地予以改进和解决。

10.3 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0.3.1 营运期环境管理

1.设置项目环境管理责任小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一个由2~3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组成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项目拟设置以项目法人为总责任主体，副总经理为次责任主体，各生产车间员工为各车间责任主体，设环保专员为厂区环境保护设施责任主体；各车间负责人及环保专员由副总经理负责管理，副总理由法人负责管理。

2.管理职责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环境保护责任人）应明确如下责任：

①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②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转。

③负责厂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组织污染源调查及控制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④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⑤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⑥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3.环境管理制度

①报告制度

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排污单位，应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具体要求应按省环保厅制定的重点企业月报表实施。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为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除尘设备和污水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③环保奖惩制度

对爱护环保治理设施、节省原料、降低能耗、改善生产车间的工作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原材料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4.处罚措施

对违反本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有下列情形，予以警告、批评、罚款或开除：

- (1) 放松管理，玩忽职守造成环保事故的；
- (2) 挪用治理污染费用、设备和物资的；
- (3) 对污染防治设施无故停用或任意拆除造成污染的；
-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5) 对污染事故迟报或隐瞒不报的；
- (6) 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的。

5.管理计划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

②对厂区内的公共设施给水管网、排水管网等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公建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管网畅通。

③确保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④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

10.3.2 环境监测管理要求

(1)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应根据工程特征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和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

(2)环境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企业搞好环境管理，促进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主要保障。通过定期的环境监测，了解邻近地区的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有利于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计划。

(3)环境监测机构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公司承担。

(4)监测项目及监测计划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10.3-2。

表 10.3-2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场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年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总磷、粪大肠菌群数	1 次/年，每天 4 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昼间、 夜间各监测 1 次

10.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与广东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约束性指标为 COD、氨氮、SO₂、NO_x，预期性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总氮和总磷。

根据项目建设方案、相关治理措施及利用情况的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废水经过“固液分离+沉淀池+沼气池”处理后，沼液作为肥液用于周边林地肥用，可实现废水零排放；本项目沼气经脱硫后作为燃料自用，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次数较少，故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本环评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沼气燃烧产生的：SO₂: 0.008t/a、NO_x: 0.418t/a。

10.5 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表 10.4-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位置	治理设施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及要求
废气	猪舍、	场界	喷洒生物除臭剂、优化饲料等措施，厂界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NH ₃ 和 H ₂ S 及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堆肥间	排气筒	经负压收集至 UV 光解除臭+水帘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沼气净化间	脱硫器进出口	干法脱硫处理	H ₂ S	
废水	养殖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固液分离+沉淀池+沼气池”为核心的污水处理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林地肥用	COD、BOD、SS、NH ₃ -N	全部肥用
地下水	猪舍、堆肥间、沼气池、无害化处理区、各类仓库等		采用粘土铺底，再铺设高标水泥进行硬化并铺设防腐蚀防渗面层，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⁷ cm/s 的防渗性能	/	/
噪声	养殖场	场界	隔声、消声、减震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猪粪		堆肥发酵后交由周边农户做有机肥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沼渣		堆肥发酵后交由周边农户做有机肥		
	病死猪		厂区无害化深井填埋		
	医疗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废脱硫剂		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1.1 项目概况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在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长毛田村建设正大（湛江）遂溪杨柑镇育成1场项目，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09°57'28.67"，北纬 21°18'13.03"。本项目占地面积 47179m²，建筑面积 15559m²，建筑内容包括猪舍、仓库、生活区、污水处理设施、堆肥间等，建成后规模为年出栏 28000 头肥猪，年存栏 14000 头肥猪。

11.2 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范围内豆坡河各监测断面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18 年湛江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年平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监测结果，氨、硫化氢各监测值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数据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造成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区域地质原因造成的。

（4）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数据可见，场界四周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5）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监测因子均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执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类标准。

（6）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评价区域植物生态环境质量属于一般水平，本项目占用土地不属于农田保护区。据调查，所处区域已经完全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占用土地、破坏原有的生态系统、改变景观格局、改变局部微地貌和土壤理化性质等方面；但对该地区的生态环境影响甚小。

11.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1.3.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类比调查可知，施工扬尘对距离施工现场 50m 以内区域的空气质量有一定的影响。因此，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和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例如：制订完善的施工计划和合理组织施工进度，避开在大风情况进行扬尘量大的施工作业，对施工场地及进出场地的路面洒水等。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扬尘不会对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现场产生的工地冲洗水，其主要污染物 SS 的产生浓度一般在 1000~1100 mg/L。施工单位应将工地冲洗水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作场地的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动植物油。施工单位应自建三级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三级隔油池处理后，方可排入邻近的林地做灌溉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可得，各施工场界的噪声预测值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1）的限值。周边敏感点距离本项目较远，项目施工噪声对敏感点影响不大。

(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土地平整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全部就地平衡，用于场地回填平整用土。故本项目土建阶段产生的土方不存在堆存及外运。施工土建阶段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土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将其运至建筑垃圾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弃置，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通过采取上述各项措施后本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占地面积不大，建设期间造成一定量的生物量损失，本项目拟在厂区内种植乔灌木绿化带，能在一定程度上恢复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影响不大。

本项目建设会造成水土流失等不利因素，但只要做到统筹规划，合理施工，因害设防，对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及时有效的防治，可以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问题及其带来的不利影响。

11.3.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猪舍、废水处理设施、堆肥间产生的恶臭气体，运输过程产生的恶臭，还有备用发电机废气、沼气燃烧废气，厨房油烟废气等。

运输车辆运输途中对沿线的环境产生短暂的恶臭废气属于间歇性排放，在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的基础上，基本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恶臭气体、无害化处理设施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NH_3 和 H_2S 的预测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附录 D 标准。

经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拟设 5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点。

备用发电机废气经配套的水幕除尘设施、厨房油烟废气经合格油烟滤清器处理达标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场内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废水量较小，废水经沼气池后用于周边林地做肥，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地下水可能存在污染的情况主要是污水处理系统、管网等发生破裂造成污水下渗，为防止对该区域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建设单位拟对生产单元区的猪舍、沼气池、集液池、堆肥间等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下渗现象，对区域地下水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四面厂界昼间、夜间四面场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安全、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发生烧碱泄漏后对所在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极小，叠加现状背景值后，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基本与现状相比基本无大的变化。本项目场区均进行硬化处理，废水、废气等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间潜在的风险为沼气泄露、火灾、爆炸风险、污水事故性排放风险。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进行管理，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并提高工作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将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程度。在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

11.4 环境保护措施

11.4.1 废气环保措施

(1) 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冲洗废水产生，并在产生恶臭的猪舍喷洒除臭剂、强化日常管理和优化饲料配方等措施，有效减少恶臭污染物的产生。

(2) 建设单位拟采取密闭堆肥间，发酵臭气经负压收集至UV光解除臭+水帘设施进行处理。

(3) 对集液池进行加盖处理，并将污水处理设施四周种植常绿乔灌木绿化带，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能有效减少臭气的扩散。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在经济、技术上均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11.4.2 废水环保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废水经固液分离后，废水经沼气池发酵后形成沼液，粪便用于生产有机肥，沼气池沉淀产生的沼渣加工成为有机肥外售，沼液作为肥液回用于周边林地肥用，不向选址周

边的水体环境排放。

本项目拟于厂区北侧设置一套废水处理系统，采用“固液分离+沉淀池+沼气池”的工艺，通过沼气池处理系统后，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得到大部分的去除，可以作为肥液回用于周边林地肥用。

11.4.3 噪声环保措施

(1)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充分利用建筑物进行隔声。

(2)风机采用低噪声型风机，风机采取消声措施，进出风口采取吸音处理。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四周声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在技术上亦可行。

11.4.4 固体废物环保措施

猪粪和沼渣经发酵处理后出售给周边农户做肥料；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制造有机肥；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沼气脱硫产生的脱硫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相关的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因此，本项目生产期间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从经济的角度来看，建设单位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方面进行综合治理，并对环境管理给予资金上的保证，累计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在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11.4.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防止一般性渗漏或其他状况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地下水，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源头控制，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整个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为道路、办公宿舍区、储物间等，这些区域进行硬化处理。一般防渗区主要是生产单元区的猪舍、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收集池等，这些区域的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 1.5m 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11.5 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反馈意见，因此，没有公众反对本项目建

设。

11.6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投资保护了当地的环境；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并在经济上具有可行性。因此，从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投资是可行的。

11.7 产业政策、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用地要求，并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11.8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现行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经济评价可行，废气能达标排放，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四周声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因此，本项目若严格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特别是废气、废水治理措施建议，并加强日常管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在环保方面可行。